

南華大學

應用教育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青少年的情慾探索與學校規訓

**Exploration of Teenage Amorous Desires and School
Regulations**



指導教授：林昱瑄博士

研究生：陳彥臻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南 華 大 學
應用教育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青少年的情慾探索與學校規訓

Exploration of Teenage Amorous Desires and School
Regulations

研究生： 陳孝濤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郭川雄

胡郁盈

林昱瑄

指導教授： 林昱瑄

系主任(所長)： 蘇峰山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謝 誌

延宕多年的心願終於完成了，在脫離學生生活將近二十年後的今天，有機會提筆寫論文的謝誌，內心的感觸甚深，需要感謝的人也甚多。

多年來，眼看著同事們一一自研究所畢業，除了佩服他 / 她們的毅力外，也著實感受到一股繼續進修的推力，但腳步始終遲滯，因為總有一個質疑的聲音反問自己是否有完成論文的能力？有沒有堅持的精神可以突破學習中的困境？不過事實證明，並沒有挾泰山以超北海之不可行，只有為長者折枝之可為的問題，做與不做才是唯一的關鍵。歷經一年的論文寫作，即使每個周末假日幾乎閉關埋首在足以淹沒腳踝的繁雜資料中，終究還是會有光明到來的一天。

在偶然的機緣下，得到同事明惠、惠文的鼓勵，進到南華當學生，開始工作與讀書兩頭忙碌的生活。這些求學的日子甘苦相參，不可否認的，曾經興起休學的念頭，但總是關關難過關關過，一路下來收穫甚豐。

修課期間，同學間相處融洽，彼此也能相互幫忙，再加上老師生動有趣的上課方式，學習的氣氛其實是愉快而充實的；寫論文的過程，有幸承蒙指導教授昱瑄老師以及伯偉老師的指正，同學兼同事馨元的打氣，還有同事兼學姊冠臻、淑芬提供的寶貴意見，再再都是成就我論文完成的貴人，內心不勝感激！

另外，更要感謝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接受我訪談的教師及學生，他 / 她們的慷慨分享是論文的血肉，沒有這些精髓哪來論文的魂魄？尤其要感謝學生對我的信任，願意在一個師生間不對等的關係之下，向我吐露也許對他 / 她們來說是內心不願回憶的過往。

最後，套用〔謝天〕裡的一句話：「得之於人者太多，出之於己者太少。」千言萬語道不盡心中的感懷，僅以本文表達我最誠摯的謝意。

陳彥臻

104年7月

摘要

本研究採民族誌的研究方式，以中南部一所國中為研究對象，資料蒐集方法以深度訪談及參與觀察為主。探討在男女分班校園中，學生情慾探索的方式，包含慾望愛情、親密關係及性實作的面向，並從中剖析性別權力關係；學校與教師對於學生情慾探索之規訓方式；學生對於學校機構的宰制與規訓論述，發展出哪些抗拒、協商的策略。並根據研究結果歸納出以下的研究結論：

一、在學生的情慾展演方面：包括對愛情條件的想像，女孩不脫溫婉莊重的形象，男孩需提供照護的責任；以男性為首的戀愛進程；女孩仍受浪漫愛情結的捆縛；多數因循保守的性態度，少數可見情慾的解放。

二、在學校對學生的情慾管理方面：包括升學主義下男女區隔的禁愛政策；對中產階級的子女隱含無情慾需求的迷思；保護與「否性」的學校性教育論述。

三、在學校規訓下的學生情慾表現方面：包括對學校規訓的反動和對師訓的認同兩大層面。以學校規訓的反動來看，學生運用了具個人主義意識而相應不理、以家長的背書作為抗衡的依據、男學生自認無畏師長的權威、以表面的順服來掩蓋情慾發展的事實和隱匿形跡以閃避監視的目光等策略；再就師訓的認同而言，有學業至上論勝於情慾的追求以及短暫的愛情不具實質效益的兩項認同點。

關鍵詞：青少年、情慾、學校規訓

Abstract

In this research, ethnographic research methods have been used to study one secondary school, chosen amongst all the schools in the central and southern part of the country. The data collection methods of the survey include in-depth interviews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pproach. On a campus where students are separated, according to their gender, the study was meant to inquire into the sexual desires of the students, including love, intimacy and sexual orientation practices; to analyze gender power relations. With regard to passion desires among students, the School and the teachers explore disciplinary ways to harness this problem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 students develop resistance and strategic consultation to counter the school institution domineering way of persuasion.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have been made:

1. In terms of students' passion, including the conditions for imagination of love, girls tend to have a gentle dignified image, whereas boys need to show caring responsibilities. Girls still aspire to romantic love and most students follow a conservative attitude, only a small portion of them is more liberated.
2. The management of passion by the school includes the concept of educational advancement, forbidden love between boys and girls. The idea that middle-class children do not have passion desires is completely a myth, and sex education at schools is it a protection for the students or simply a rejection of the notion of sex.
3. Students' passion desires and school discipline: including at school regulations and teachers' disciplinary level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school discipline, students use the sense of individualism and ignore the other party. Parents' endorsements are used as counter weights. Male students admit fearlessness of teachers' authority. On the surface, there is some sort of obedience, to cov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cts

and hide their passion. They use different strategies to dodge constant surveillance by the school and the teachers. For teachers, schoolwork is more important than the pursuit of love, as in the short-term passion is not a tangible benefit.

Keywords: Adolescents, Passion, School discipline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青少年的性以及校園生活的性別研究.....	7
第二節 親密關係的理論探討.....	9
第三節 學校性教育與傅柯（Foucault）規訓論述.....	11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17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7
第二節 研究對象.....	20
第三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25
第四節 研究倫理與限制.....	26
第四章 青少年的情慾探索.....	30
第一節 愛情的條件.....	30
第二節 愛情的權力關係.....	41
第三節 性的態度.....	54
第五章 校園規訓與學生回應.....	64
第一節 學校監控.....	64
第二節 學生的回應.....	9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03
第一節 結論.....	103
第二節 建議.....	108
參考文獻.....	111

第一章 緒論

置身在單一性別分班模式的教學場域裡，時常感受到校園中男女學生情慾躍動的氛圍：下課時分，教室長廊的這一頭，三五成群的男孩，望向通道的彼端，七嘴八舌地談論著；那一頭的女孩三三兩兩，狀似親暱地談笑自若，但眼神游移的飄向對應的一邊，彼此似乎不約而同地相視著。兩棟建築物之間，也常瞥見男女學生青春的騷動。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從一則情書談起

不管過多久，都把手借我 / 牽手到最後，才知道結果
愛上妳... 不曾後悔過 / 愛上妳... 不曾放棄過
有些事情就像飛蛾撲向火 / 有些事情就像絢爛的煙火
即使只有那短短的一瞬間 / 我想已足夠:))
就這樣愛著妳，隨時都想著妳。

一則學生的臉書訊息，道盡愛戀的甜蜜與期待。我以為十四、五歲的青少年必是未識愁滋味的階段，有的也只是為賦新詞強說愁罷了！但從學生的言行與其同儕的對話中，我感受到他們對愛情的憧憬和欣羨。

寫情詩的男孩，在兩百天後，於社群網站中，傾吐了心境的轉變：

落葉飄落 / 誰都無過
只是風帶走那無計可施的落葉 / 只是愛帶來那束手無策的結果
邁開步伐拖著身心疲憊的我 / 離開那下雪的世界
心冷.. 又能如何 / 最怕的不是流血 / 最怕的只是流淚
淚比血更痛更寫實 / 心痛比快樂更真實
風 使葉飄落 / 痛 使人墮落

感情可能因時空的變遷而有起落，以成人的眼光看待青少年青澀的戀情，沒有天長地久誠屬必然，失戀的苦楚無須小題大作，真的會如此痛徹心扉嗎？懵懂的年紀知道什麼是愛嗎？

國中時期的青少年，正逢生理第二性徵快速發展，在心理層面也正處於邁入成年的過渡階段，在與異（同）性的交往上，難免會有好奇與期待。然而，學生交往或戀愛的話題，卻甚少在學校教育的課堂上被提及，即使健康與體育的教科書中有兩性交往的單元，但有極大的篇幅是談論較為負面的性，包含未婚懷孕、性騷擾、性侵害，連「健康的愛與安全的性」之篇章，仍著眼在性病與愛滋的危害¹，對於親密關係一事，在活生生的校園中，常是消音的狀態。

事實上，隨著資訊的發達和消費社會的來臨，學生們早就在各種圖像影視中接觸到情感和身體的號召，但在現今校園中，看到的通常是老師們醜化學生間的愛情，抹黑學生間親密的身體活動（何春蕤，1997）。避談此話題，並不能減少青少年對情愛的想望。1994 年中央研究院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二期第五次）結果中，關於「愛情對個人生活的重要程度」的調查顯示，約有 85.5% 的受訪者認為愛情對個人的生活有其重要性²。青少年同儕間的接觸，無論是同性或異性，皆有極為頻繁的往來，情慾的發展也由此而生，因此親密關係的討論更有其必要性。

青少年情慾的悸動與身體探索的訊息

課堂上，正進行著影片教學，只要一出現男女親暱的畫面，台下的學生極有默契地一同發出表面是嫌惡的但內心卻感到亢奮的呼聲，那分嫌惡似乎如逮到做壞事的人，所謂壞事就是打破了校園禁愛的規範，而亢奮則似乎表示內心對愛情

¹康軒文教國中健康與體育課本第三冊（2 上）103 年 9 月再版。

²中央研究院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二期第五次）1994 年發佈的調查結果。關於「愛情對個人生活的重要程度」的調查，1853 位受試者之中，約有 27.7% 的人認為「絕對重要」，20.9% 認為「接近絕對重要」，15.5% 認為「很重要」，21.4% 認為「重要」，加總起來，有 85.5% 認為愛情對個人的生活有其重要性。資料來源：2014 年 12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ios.sinica.edu.tw/sc/cht/scDownload2.php#second>。

的悸動。我從中看到他 / 她們一方面對情慾的好奇，另一方面又對異性之愛有忌諱，在校園文化趨於民主開放的今日，對於男女的情事，仍舊列為禁忌的話題嗎？

曾經在放學時分，當多數的學生行色匆匆地往校門口奔去，校園漸趨寧靜之際，辦公室外的腳踏車車棚旁，猶見三三兩兩未散去的人影，其中，一對狀似親密的小情侶，不在乎旁人的眼光，包含從走廊經過的老師，也許這兩個學生與那些老師並不認識，於是仍逕自沉浸在自己愛的天地裡，一副濃情蜜意樣。身為學校教師的一員，我內心有些矛盾，要他們離開至少眼不見為淨，或提醒他們此處是公共場所不宜打情罵俏，還是順應他們情感的自然流露……。國內學者楊幸真教授（2007）對兩所國中進行田野研究，觀察到校園中流竄著一股渴望愛情的氣息，並且有近身接觸身體的慾望，特別是異性戀的浪漫愛情，這齣性別腳本支配著他 / 她們對愛情的想像與實作。

關於文字和語言，學生的敏感度總是強烈的，每當提及某些詞彙，他 / 她們總是能憑藉諧音而與「性」作聯想，常常是自顧自地笑成一團，或是使用同儕的語言，說著讓人無法即時理解的話，這樣的互動成了他們上課的樂趣之一。楊幸真教授（2007）認為，校園中的性談話有玩笑、嘲弄、戲謔、娛樂的意味外，還有性幻想、掩飾無知或想要求知的意涵；又提及，女生會遠離性的話題，包括不熱衷、不討論性。置身在男女分班的教學現場裡，的確會有截然相異的情境，但女生又並非完全嫌惡，這是一種異性戀常規論述中對女人性道德規範的鬆動嗎？

學校教育的對待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強調生存的競爭力，個人學科能力的提升，仍為當今教育的主流思想。多數教師對於班級的經營，首重讀書風氣的建立，即使在倡導多元與適性發展的教育改革政策下，課程的學習仍以學業成就的精進為依歸，教師念茲在茲的是學科表現的卓越。至於情感探索的舉措，多數是不認同也不鼓

勵，甚至是禁止的，尤其面對的是一群被認為生理的改變並不代表心智也跟著成熟的青少年，因此，師長常藉由權力的運作對學生做身體的規訓，且性別角色會影響管理的原則。學校除了以單一性別為分班模式外，班級的排序也依照男女為先後，教室位置的安排跟著序號別。由此依序排列，通常同一樓層皆為同性別的組合，但因順序之故，女生班有機會銜接在男生班之後。再者，男女廁所併在同一側，下課時間異性相遇的機會增加，女性導師多會對女同學做口頭的訓誡，如：上廁所時要快步通過男生班的走廊，勿在走廊上逗留。對女性導師而言，只要有眼神接觸的機會，就表示有情感互動的「風險」。教師希望確實劃定身體界線的這種保護論述是不是忽略了學生的主體性，剝奪了情慾表達的空間，過度妖魔化異性的危險？早在二十幾年前，國外學者 Fine 檢驗美國公立學校相關的性教育論述就發現，學校性教育是以禁慾的觀點出發，主張「性是一種受害」的論述，認為女孩要學習預防男性潛在的掠奪性，並且是一種「欠缺慾望」的論述（Fine, 1988）。如此特意的區隔男女身體的界線，更符應了 Epstein & Johnson（1998）的研究，他們指出學校推動的性論述是符合國家、社會文化的規範，尤其是異性戀常規與性 / 別秩序。

另外，在朝會的公開場合，行政階層的訓育人員也會針對學生間的親密舉動提出告誡，要他 / 她們以普通朋友的心態認識彼此，可在公眾場所高聲談話，但不要暗地裡有身體碰觸的行為；也曾對班級導師提醒兩性不正常交往宜知會家長的必要性。所謂「不正常」的標準如何定義？

甯應彬與何春蕤（2000）指出，學校教育本身就是一種性教育，有關性的價值、規範、認同、知識、實踐及文化意義等，非但是經由正式課程來教導，更是透過「隱藏課程」來傳遞，甚至被內化；又提到，廣義地來看，「隱藏課程」也應包括傅柯（Foucault）所說的身體管教與紀律，如儀式、姿勢規定、空間與人員的分配、作息時間表……等。因此，在正規的性教育課程的教授以外，學校政策的擬定及教師日常的言談與管理，就在日復一日的校園生活中，默默地規範學

生，並從中輸送主流的價值觀，以馴訓出柔順的學生身體。在期望性別平等教育能透過教育的歷程和方法，促使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都能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展潛能的今天，對於學校教育的對待，實在有必要作一番審視。

學生的協商與抗拒

當異性間互動親暱或逾越身體的規範，可能面對老師的詰問與責難，為顧及學生的自尊，教師常採私下約談的方式道德勸說，屢勸不聽甚至祭出校規或施以身體的勞動。被認為情節重大者，家長的意見則為參考的依據。當「通知家長」的話語一出，表示公開於大人眼中的戀情絕對是不被應許的，常為了顧及雙方的處境，學生多數知難而退。

然而，社會結構雖然限制了個人性別實踐的範圍，但是個人作為行動主體觀點的注入（Connell, 2000），仍讓我們瞭解到個人尚有對主流論述反動的能力。對於被約束的學生來說，這種非出於自願而被迫中止的情事，可能增強繼續施為的動機。為了避免公開的行徑被觀察或是降低遭受指責的風險，隱而不易見的互動模式，即成彼此往來的方法，不在開闊的空間活動以及避開人群的時段，成為學生的變通原則。既然學校的空間不允許，校園對面的運動公園就成了戀愛基地。一早，公園的角落歪斜凌亂的停放了幾輛腳踏車，這個地點是學生情侶們一天活動的起點，也是相約會面的好場所，避掉了師長同學的注目。情話綿延一番後，再步行至學校，回到各自的班級。校方的監督範圍雖也涉及這個離學校只有幾步之遙的公園，但即使隨意停放的腳踏車被牽回訓導處前待認領，還是阻擋不了上下學前後，彼此慾望會面的殷切企盼，因為每隔一陣子，校園內又會傳來招領腳踏車的廣播聲。

另外，即使校園空間的安排特意以樓層作性別的區隔，彼此對異性的好奇仍屢有所見，學生會藉由下課時間，或觀望或走動來增加兩性間眼神接觸的機會。除了在校園內刻意製造彼此的短暫交集外，放學後集中式的課業學習場所，提供對異性的探索契機，也因為沒有教師的監視及缺少學校的約束力，更不會有同班

同學間嘲弄或瞎起鬨的看熱鬧心態，這樣的時空拉近了彼此互動的距離，且在網路發達的今日，線上的訊息傳遞，無疑成了隔離狀態下最佳的媒介。

校園內還有一種學習活動可以增進男女交流的機會，就是大型的藝才社團，這個練習的時間只受教練的管訓，而既然為藝才活動，當以學習技能為主，生活上的細節就不會被放大。學生在操練的閒暇能自在的往來，且在沒有導師監督的情形下，更能較無顧忌的與異性相處，這個互動的時空，順理成章成為情感交流的最佳契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將採性別觀點來探究學生校園生活中的身體經驗，從學生同儕的互動與學校的潛在課程出發，探討青春期的少男與少女，置身在單一性別分班模式的校園中，圍繞在生活周遭的情慾話題。傳統對情慾一詞的解釋是指男女間的情愛之慾，雖然隨著多元性別時代的到來，情慾的話題也觸及同性或雙性間的愛戀，因而使得這種以異性為慾望的必要條件有所鬆動，但校園中異性戀的價值觀仍為情慾互動的主流。而青少年情慾的探索層面包含也甚廣，除了對愛情的追求外，學生間也常藉由身體的碰觸或談論 A 片的話題來表現情慾的好奇，正如楊幸真（2009）的研究結果指出，學生會利用遊戲及身體接觸或打扮來發展對性的探索活動，以及從性談話中監控性身分的認同，或作為性幻想與體驗性愉悅的媒介，並且經由異性戀浪漫文化，體驗與發展情慾實踐。因之，研究者將情慾的探索活動聚焦在男女學生間慾望愛情和實作的面向，並且參入性的議題，作為研究的主軸；另外，在性別隔離的校園空間中，學校的規範必然對學生情感及身體有著既定的限制，而學生自能從中發展相應的能動性。因此，本研究的目的為：

- 壹、探討在男女分班校園中，學生情慾探索的方式，包含慾望愛情、親密關係及性實作的面向，並從中剖析性別權力關係。
- 貳、探討在男女分班校園中，學校與教師對於學生情慾探索之規訓方式。
- 參、探討學生對於學校機構的宰制與規訓論述，發展出哪些抗拒、協商的策略。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青少年的性以及校園生活的性別研究

有關校園中的性、情慾和性教育的討論，相關研究論文有數百篇之多，其中以青少年為主體的探討，七成以上是以量化的方式，調查性態度、性知識、愛情觀與性教育之間的關係，如李婉菁（2013）以宜蘭縣某國中為例，調查研究國中生的性知識與性態度，以百分比來呈現國中生的情慾現況，常失之於對個體的差異判斷。至於質性研究則有應用課程設計對國中生兩性交往議題作行動研究（王碧霞，2010）、對有固定戀情的國中學生做愛情內涵的分析研究（蔡月梅，2007）等，這是教育學或心理學層面的探討。然而，性別是構織性（sexuality）的社會範疇之一，我們的情感、慾望與親密關係的建立，常被要求必須符合主流社會中既定的性別規範（陳美華，2009），談及性，不能將性別區隔於外。

壹、青少年的性

近幾十年來，人們認識到「性」並不只是生物學，還有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文化學的多個層次，並且彼此相關（阮芳賦，2000）。

青少年的性是引人關注的議題，過去談及青少年的性，多以生理或心理的角度出發，且停留在單純生理變化的解析或靜態知識的描述，忽視社會文化的動態剖析（游美惠，2002）。因此談「性」，不能只以生理的角度對待，女性主義者指出，生理和社會因素形塑女人和男人生活之間的差異，父權體制和女人受壓迫是根源於社會，並非生物生理（成令方等譯，2008）。Young（1980）指出，將性與性別二元對立的思考，是把身體化為兩性生理性別，而簡化了個體在社會結構與社會關係脈絡裡主體能動的複雜過程。性與性別的概念實不可二分，性不只是客觀存在的具體生理事實，且具有社會意涵。

Connell(2011)指出,性別是一種社會關係,個人與群體都在其中運作。Shilling也說,人的身體受社會關係影響,並成為社會關係建構的基礎,且進入社會關係的建構中(王志弘譯,1995)。學校就是一個小型的社會,學生社會化的過程在這裡形塑,個體自我認同在學校教育中開展。楊幸真(2007:105)說:「**學校作為制度化的社會場域,提供了讓人成為男人、女人的重要場所。**」因此,探究青少年的性必須與學校這個社會場域結合,以梳理其背後的文化意蘊。

另外,在Holland、Ramazanoglu、Sharpe和Thomson(2004)所著《男性駐首:年輕人、異性戀與權力》一書中,有一篇章題名為〈性、性別與權力〉,由此可見談論性,無法脫離它與性別以及權力關係的連動。性別是一種社會關係,而權力則是性別關係中的主要成分,將此概念置於學校這個社會實體來說,是指學校中有些模式會建構出各種男性氣質、女性氣質,並將這些氣質依聲望與權力加以排序(楊巧玲,2007)。青少男/女就在學校歲月中,默默習得了性的規範與價值觀。

英國學者Kehily(2002)透過對兩所英國中學的校園民族誌研究,探討青少年在學校中被主流且具支配性的異性戀論述所形塑的過程,該研究在在印證了學校是異性戀論述實踐的場域。青少年對性的自我規範自然符應了社會性別主流觀點:「男陽剛、女陰柔,男主動、女被動,男主體、女客體。」再者,現今社會規範與性別論述尤其要求女生要做一個對性保持純真、無知與距離的「好」女孩(宋素卿、楊幸真,2009)。

然而,社會結構雖然限制了個人性別實踐的範圍,但是個人作為行動主體觀點的注入(Connell,2000),仍讓我們瞭解到個人尚有對主流論述反動的能力。Epstein與Johnson(1998)指出,學生的次文化是主體抗拒異性戀霸權社會的源頭活水。如楊幸真(2009)的研究發現,學生透過遊戲、性談話、身體接觸與打扮,以及遵循或翻轉異性戀腳本,來學習性與實作性。其中性談話的作用之一就是能藉此嘗試跨越異性戀常規與創造情慾表達空間,有的青少男否定了霸權式陽

剛與男性認同，並藉由具私密性的小團體，安心自在的分享情慾。青少年則在情感追求上，展現主動與自信。

貳、校園生活的性別研究

國內有少數幾篇研究是從性別觀點來探究學生校園生活中的身體、性與性別實作，如：洪慧婷（2008）是對校園生活中的青少年作觀察，探討他們在成長過程中所感受到的身體經驗，包括身體展示與裝扮、對身體的探索（身體的碰觸與性談論）及親密關係的展演，也對三個相異於一般同學的性別特質與行為的學生，作身體經驗的分析。楊幸真（2007）也有一份觀察國中學生身體經驗與性別實作的分析，結果發現青少男 / 女藉由身體的接觸，作為跨越男女身體界線的嘗試，在試探的過程中，隱然藏著慾望愛情與性以及對異性身體的探索，並且從學生的性談話中反映出校園中霸權式男性氣概的文化模式。而楊幸真（2010）又作了對高中男生陽剛特質的學習與表現的研究，揭露校園生活中，在正式與非正式學校文化交織的作用下，如何影響學生陽剛特質的展現。由此可見在中學校園裡，自國中始，無論同儕的互動或正式課程的介入，陽剛特質文化的生產持續進行著，並且一直延伸到高中。另外，再從隱藏課程觀點切入，對兩所高中校園作民族誌研究，討論了青少年學習性意識、建構性認同與協商性實踐的方式（楊幸真，2009）。這篇研究明確地提示了青少年情慾探索與展現的方向。

以上研究，都是採民族誌的研究的方式，並且多著眼在同儕間的互動。欲探究青少年的「性」之相關議題，如果從學生的主體經驗出發，較能避免與現實情境脫鉤。再者，要討論青少年的情慾活動如何探索與展現，仍必須以性別的觀點切入主題以梳理背後性別權力關係的運作及學校教育的對待。

第二節 親密關係的理論探討

親密關係是因著彼此情感的連繫並且相互依存，使得雙方在精神上得到一定的滿足，可以說是人類與生俱來的一種愛的表現。它的對象涵蓋伴侶、手足、朋

友、親子等，本研究所指涉的是青少年男女之間的情慾展現，主要是愛情與性。關於親密關係的討論，若從性別的觀點出發探討，可以跳脫世俗主張「男女大不同」的論調，或是超越性別化的觀點，從既有父權結構的運作和性別權力的角度切入探討親密關係，將可以開展另一種理解的視野（黃淑玲、游美惠，2007）。

英國社會學家紀登斯（Anthony Giddens）在1992年發表了一本描寫現代人親密關係的書，名為《親密關係的轉變》，書中從時代的演進探討社會變遷造成親密關係的行為、觀念和態度轉變的過程。以下即對其論點作探討：

紀登思（Anthony Giddens）對親密關係的探討

紀登思以英國坊間出版的各類感情自助或輔導書籍為分析資料，從中探討了現代社會的性、愛、慾，由本質上屬於私密的觀點切入，他關心情感的秩序，從私領域的民主化出發，並且依循歷史的發展剖析社會變遷下兩性親密關係的演變。

十七世紀的歐洲，婚姻的結盟是以經濟狀況為考量，而非彼此的性吸引，唯有貴族才能享受獨立自主的性愉悅，這種性自由是一種權力的表現。另外，他們把愛情的理想與宗教的道德價值緊密結合，使得奉獻自己、熱愛上帝的訓誡變成男女神祕的一體結合，希望與所愛的對象有更永久的關係。到了十八世紀末，浪漫愛的問世擷取了宗教愛的奉獻理想，並融合了激情愛的部分元素，自此愛情和自由的串聯，就成了和浪漫愛連結的眾多複雜思想中最重要的因子，而「羅曼史」這一類的小說也在此時崛起。十九世紀始「羅曼史」的觀念助長了俗世的變遷，並影響整體的社會生活（周素鳳譯，2001：42-44）。而今這個時代，浪漫愛的理想在女性性自主與解放的壓力下，有逐漸瓦解的趨勢，紀登思提出了「匯流愛」（confluent love）一詞，強調的是一種性平等以及情感平等的關係，稱為「純粹關係」。可見隨著社會的變遷，愛情具有歷史、文化、社會建構的成分及軌跡。

現代親密關係轉變的開始就是浪漫愛的崛起。浪漫愛為「一見鍾情」立即的吸引，它需要一對一的，尋找一個「特別的人」，這是對一個人特質的直覺反

應。它假設了心靈的溝通，女性比男性更受浪漫愛的啟發。女主角積極主動創造愛情，獨立而有個性。從性別的角度來談浪漫愛，它相信兩人的關係可以來自彼此感情的牽繫，不必建立在社會條件上，但在權力方面，其實是不平等的，因為浪漫愛的最終理想仍與婚姻作連結，女性仍要受到家庭制度的宰制；就男性而言，其情感依賴是被隱藏的，因此有情慾的男性常表現出冷酷、難以親近的樣貌，他們表現脆弱的意願多半受到壓抑（周素鳳譯，2001：64、65）。

相對於浪漫愛，匯流愛為一種隨機變化且積極的愛情，與「唯一」、「永遠」的浪漫愛情結有些距離，它的對象不必是一對一，且不限定為異性戀，不需要通過社會傳統的價值觀，強調感情雙方的溝通協調意即平等協商，保持對對方的開放，坦承自身的需要，因此感情的付出與接納是平等的（周素鳳譯，2001：64-66）。這就是所謂「純粹關係」，只有在雙方都覺得這個關係帶來足夠的滿足時才維繫這個關係。也就是經由雙方衡量自身在此關係中的經驗，自主覺得願意接受的關係（何春蕤，2001）

紀登思對於親密關係的探討是以成人為對象，本研究則以青少年的戀愛關係為主軸，雖然看似嘗試愛情的初步，但在倡導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中，學生間的交往是否如紀登思樂觀的看待現代親密關係趨向平權的轉變，著實耐人尋味。

第三節 學校性教育與傅柯（Foucault）規訓論述

前線教師的身教言行，會傳遞關於性和性別的價值和態度，除此之外，學校中儀式、制服、姿勢規定、空間設置等，皆為學生建立了一套對性和性別的理解，且有著權力對身體單向規訓的影響，因此要探究學校的規訓，有必要先呈現學校性教育的觀點，再探討Foucault對規訓概念的闡釋及其與學校規訓的相關研究。

壹、學校性教育

隨著教育部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將性平教育納入課綱，有關中學生性 / 別教育的議題常被提出檢討，研究者從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鍵入「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關鍵字，相關文章就各有百餘篇之多，可見議題的重要

性。

就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課綱來談，99 年普通高中選修科目「生命教育」課程綱要中，增訂了有關性與婚姻的基本倫理議題³。明顯看出國家政策將性、愛、家庭與生育責任相扣連，意即官方的性意識形態把異性戀關係鑲嵌入性教育中，認為性是植基於婚姻、生殖與倫理道德的論述。Holland、Ramazanoglu 等英國女性主義學者（2004）也指出：英國校園中的性教育，是以「生育」為取向，忽略社會情境或情緒脈絡的指導，強調「事實」層面，如懷孕、精卵的結合，非學生性活動中最重要議題，帶有恐嚇的意味。由此看出學校性教育因為對生殖議題的偏重，而導致主流異性戀論述的強化以及「性是危險的」這般論述的生產。

有關主流異性戀論述方面，許多研究已為文指陳學校是一個生產父權意識形態及異性戀主義之處：如張如慧（2006）的研究是從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中的性別差異發現，規範的背後隱含父權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Kehily（2002）則藉由檢視學校性教育政策，剖析學校如何透過教育政策的制定來實踐異性戀論述而影響課程內容與教學。再就「多元的性別特質」與「性取向」而言，游美惠（2002）分析台灣性教育的論述乃被異性戀霸權所主導，是為缺乏「差異」觀點的泛道德論述；林昱貞、楊佳玲和張明敏（2004）的研究也指出，主流的性教育論述隱含著異性戀霸權與恐同情結。常見學校對於同性戀的歧視，使得學生無法「正確、公平」的認識情感的多樣性，更難培養積極正向的身分認同（蕭昭君，2009）。

至於「性是危險的」之相關論述有：Fine（1988）檢視 1980 年代的美國公立學校性教育的課程與教學，提出性教育論述充斥著「性是一種暴力」、「性是一種受害」的論點；甯應彬和何春蕤（2000）也說明，我國性教育論述是將性視為易令人受害、吃虧，對性抱持負面否定的態度，且缺乏性主體、情慾主體和愉悅論述的性教育。

何春蕤在《豪爽女人》一書中提到：性和身體在一個性態度開放的社會中，

³2014 年 10 月 15 日取自 life.ltsh.ilc.edu.tw/discenter/discenter2.aspx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可以因為不再羞恥、不再禁忌而成爲一個愉悅的經驗，在經驗的累積中，性和身體會發展成爲個人自信和自尊的來源。這是何春蕤教授二十年前提出的前衛呼籲，在現今多媒體發達的科技社會，人們的物質生活可謂達到便捷與豐饒的極致，但在思想的層次上是否仍舊爲傳統思維禁錮？尤其是青少年的性議題，過去多被噤聲，如今民主的改革開放，包含學校教育的鬆綁，是否帶動性教育前進的腳步，值得探討。

貳、傅柯規訓論述

Foucault認爲現代社會「正在形成一種強制人身的政策，一種對人身的各種因素、姿勢和行爲的精心操縱。人體正在進入一種探究它、打碎它和重新編排它的權力機制。……它規定了人們如何控制其他人的肉體，透過所選擇的技術，按照預定的速度和效果，使後者不僅在『做什麼』方面，而且在『怎麼做』方面都符合前者的願望。這樣，紀律（規訓）就造就了馴服的、訓練有素的肉體，『柔順的』肉體」（Foucault, 1992：137—138）

身體是權力的運作對象，也是可被駕馭、使用、改造和改善的肉體，透過精細的儀式和技術就可達成。在Foucault《規訓與懲罰》一書中的第三部分「規訓」裡提出，規訓權力的施展技術有四，其中空間的分配與活動的控制，可以用來解釋學校規訓的運作。

以空間分配而言，標示出封閉的空間，並依據單元定位或等級排列原則，來規定人在教育中的地位分配形式，使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位置，每個位置都有人，並建立紀律，以達到監督的需求。

就活動的控制來看，包含了時間表的制定、對行爲的規定、訓練身體以達到規訓的使用。時間滲透進肉體之中，各種精心的權力控制也隨之滲透進去，並透過對個體行爲的要求而產生集體的節奏控制，以使規訓權力達最大化。（Foucault, 1992：141—165）

Foucault的規訓概念強調的是「權力」的關係，認爲規訓權力在現代社會中

無所不在，是行政管理機構的主要特徵，它之所以成功在於應用簡單的手段。在學校體制的運作中，最常藉由層級監控（*hierarchical surveillance*）與規範化裁決（*normalizing judgment*），來作為管教的手段。

紀律的實施要有一種藉由監視而實行強制的機制，在該機制內，監視技巧的運用使得權力的效應因而誘發。一切權力將透過監視來施行，每一個凝視都是權力運作的一環，這就是層級監控的意涵。學校的建設即是層級監視的空間運用，這種監視技巧的運用是為了便於對內進行清晰而細緻的控制，以控制他們的行為，了解、改變他們，對他們發揮權力的影響。分層的、持續的、切實的監督，它的暗中擴展使與之相關的權力機構變得重要，通過這種監督，規訓權力成爲一種「被整合」的體系。

所謂規範化裁決是指，在一切規訓系統的核心都有一個小的刑罰機制。它享有某種司法特權，有自己的法律，自己規定的罪行，特殊的審判形式。懲罰是使用一系列精細程序的方式，從體罰、剝奪與屈辱到丟臉，不符合準則，偏離準則，整個邊際模糊的不規範領域都該受到懲罰，這樣的懲罰具有縮小差距的功能，它是矯正性的。

權力以各種形式多樣的操作著。在過去不服從規範會面臨懲罰，然而現代的權力則是透過「較細緻的管道，更積極的對於個體的身體、姿態、日常舉止」加以控制，而這種細緻的控制，乃是透過不間斷的監視來達成的。

因此，Foucault以全景敞視主義說明權力的運作方式，在全景敞視建築中，權力可以持續不斷地對被監視者施力，因為這個中心點是隱蔽的，被監視的人永遠不清楚自己何時被監視，因而一直被規訓的陰影所籠罩著。雖然，學校這個建築沒有中央塔，不具備完全隔離原則，但校園中仍散佈著無數的權力點。

參、學校規訓相關研究

與學校教育有關的規訓層面探討，多數以傅柯（M.Foucault）規訓的理論觀點做分析，有從學校建築、儀式與榮典、學校時間表與鐘聲、教師班級經營四方

面談校內的規訓實務（魏宗明，2002）、從校園內的權力運作檢討權力機制的合理性與正當性（吳瓊洳，2006）、觀察國小校園的規訓體制（林姿慎，2003；歐陽惠敏，2003），以上這幾篇皆是對學校內部體制的探析。另外，還有教育現象及校園問題的討論，如：陳佩琪（2007）解釋潛在課程、體罰、對教師的管理與評鑑等教育現象的議題、陳建銘（2013）探討國民中小學校園霸凌問題。

至於加入性別元素的討論則有：張如慧（2006）分析服裝儀容規定中的性別差異，並期待從性別平等的角度，思考服儀規定的教育意義。這份研究發現因性別差異而進行的不同服儀規定，其背後隱含了整個父權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在校園中除了服裝儀容的要求男女有別外，對於學生的性語言、慾望愛情以及身體接觸等議題，是否也蘊涵性別的不平等對待？而林雅芳（2007）的研究則是探討國中青少女的外貌裝扮經驗與身體權力關係的發展，其中同樣討論到學校的服儀規定，結果發現因為學校透過權力技術的施展，使得青春期的少女總嘗試在學校規訓邊緣，展演其身體次文化，以從中尋求同儕認同與自我認同。青少年的情慾實踐是否也是身分認同的方式之一？

以中學生情慾作為探討主軸，並且論及學校規訓的研究甚少，洪荷亭（2013）運用民族誌，以南部一所國中為研究場域，選定幾個特定事件，從他們的自身經驗出發，深入探討學生穿著和學生交往的議題，呈現國中生的情慾事實，瞭解他們身處校園時，環繞在自己周遭的情慾訊息，及情慾發展的形式，並探究學生自身的情慾論述和大環境情慾論述間的互動。研究發現，青少年身為性主體，對於愛情交往的態度和實踐，與身體的展演，恰是校園情慾規範裡所嚴格限制的面向，學校面對國中生的情慾發展，仍不脫性是危險的、性是受害的觀念，而且將性與生殖做緊密結合，因此也以禁慾作為唯一的預防策略；另一方面，女學生從戀愛交往中反而能發現自我的價值與對自我的肯定。

本研究同樣探討中學生的情慾文化，也牽涉到校園的管理，但研究取向有異，洪荷亭（2013）是以學生穿著和學生交往為議題軸心，從中剖析學校對「性」

的監控；本研究則聚焦在學生愛情的慾望與實作以及性關係方面，但未選定對特殊事件的觀察，而是以普遍的情慾互動現象為研究依據。再者，在不同的校園氛圍中，一是男女合班，一是男女分班，學生互動的模式也有顯著的差別。至於學生因應權力施展的抗拒或協商的過程以及學校規訓的面向，必然另有討論的空間與研究的價值。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 研究方法

壹、 民族誌 (Ethnography)

教育現場裡，學生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就在日復一日的學習活動中流轉，他 / 她們的動靜行止明白的袒露在校園中，一點蛛絲馬跡都可能是極具意義的表露。要瞭解他 / 她們，最合宜的方式就是走進田野（校園），學習用他 / 她們的視角看待事情，參與他 / 她們的文化活動，藉由觀察成員的生活、言行、交流、價值觀、隱晦的想法等面向，去進行經驗的詮釋。Ethnography 原為社會人類學者以參與觀察的方法，對特定文化及社會搜集資料、記錄、評價，並以社會或文化人類學的理論，來解釋觀察結果的一種研究方法，稱為民族誌法（劉仲冬，1996）。要探究學校文化，就必須深入校園，瞭解「學校的日常生活」，同儕或師生間的互動、彼此對對方的看法、影響師生間互動及觀點的因素……等，都是研究者用以探究言行背後所代表的權力互動關係之依據，更是進行校園民族誌的一個研究重點。透過親近經驗的體會，才能瞭解到文化的全貌，因此，本研究適合採民族誌研究法。

Connell (2011) 指出，民族誌是一種能瞭解人們是如何成為性別化與性的個體，且有能力與社會結構與論述進行協商或抗拒的研究方法。唐士哲 (2004) 也認為民族誌的田野工作是具有反思能力的，研究者與成員間的對話，經由辯證的過程能更清楚行為背後的文化結構意義，依據這樣的架構如何解釋他 / 她們的行為，這樣的結果，將對研究者反思許多理所當然的現象有所助益。

情慾流動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在行止坐臥間。要探究青少年情慾的議題，唯有以學生的經驗為主體，才能打破性別關係中種種概念在抽象認知思考上的區別。以量化的研究方式雖可以得知多數學生對事情的看法，但情感的感知程度本

會因人而異，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即使在同一個環境學習與成長，仍會顯出彼此獨特之處。研究者將以參與觀察、深度訪談及文件蒐集的方法進行研究。

貳、 參與觀察

有關這個研究的主題，在一般老師眼裡，似乎是能不談就不談，除非必要，但如果有一點蛛絲馬跡，又變得時常耳提面命。學生方面，預想大人必然斷然阻止，哪有鼓勵或祝福的份？於是師生間好像弄得彼此諜對諜。因此，不能說的秘密需要打開視覺及聽覺的感官，客觀的接收多方面的訊息。學生在校園中的身體互動、性談話與下課活動，是形塑學生性認同與性實踐的要項，這些皆是觀察的重要方向。另外，教師間或師生間的對話，也是蒐集資訊的來源，由言談中可以探知校方或教師對情慾規範的看待。而在我自己的課堂上，有機會因應學習主題或主動引導學生討論，也是觀察與蒐集資料的重要依據。

除了下課、午休及課堂時間之外，男女學生間最有機會產生互動的機會是在社團的團練時間，教練「休息」的號令頒下，正是彼此可稍做放鬆的時刻，自然的活動中，最能看到真切的一面，這個場合是觀察的最佳時機。

因此，置身在研究場域中，無論是課堂上與學生的互動，或是課餘時間周遭人事物的變化，都是民族誌研究法的觀察要點，甚至同事之間的對話，也是我必須接收的訊息，在觀察的當下，也會立即作田野筆記，盡可能忠實地呈現觀察的情境與對話的內容，並在文末加上自己當時的看法。

參、 深度訪談

訪談是民族誌學家注重的資料蒐集技巧。訪談的類型依問題的嚴謹度區分為結構式的訪談、無結構式的訪談、半結構式的訪談；依情境區分為正式的訪談與非正式的訪談。由於校園中教師或師生或學生之間，互動的機會頻繁，有時在自然的情境中反而能發現問題或某些行為背後的意義，這時非正式、無結構式的訪談就是運用時機。而針對特定主題、事件討論時，為了瞭解參與者對特定事件

的看法，則必須採正式、半結構式的訪談法。因此，以上兩種訪談方式皆為研究者所採用。以下針對訪談對象的重要性逐一說明：

一、對學生的訪談

學生是事件的主體，也是研究的發想，從學生的現身說法中，了解感情互動的梗概以作分析的主脈。情欲探索的雖具多元性，但本研究主要是從異性戀的主流價值出發，探討男女學生在兩性關係的發展。以上種種因涉及獨特性與私密性，為減少談論他們認為不宜公開且具隱晦性話題的尷尬，也希望藉由較自然的互動方式來看待議題，訪談的對象除了個別訪談以外，也以兩人為單位，此兩人必為同班同學，雙方有良好的友誼關係，對彼此的異性交往狀況或對談戀愛的看法和價值觀，都有某種程度的一致性。共計十七組，總數為二十五人，男女學生分開進行。

二、對教師的訪談

就老師自身而言，無論身教言教或境教，教師的行事風格影響學生的言行甚鉅，而性別意識在無形中，也牽繫管理的態度及方式。再者，以學校特殊的人事規則來看，班級導師的安排因男女學生而有性別限制，亦即男老師只帶男生班，女老師帶班則不受限於學生性別，可為男生班導師。因此，三種組合方式對於本研究議題，必有不同面向的詮釋，研究者訪談五位教學經歷至少十年以上的資深教師，其中兼顧社團班與普通班的性質，以掌握全面的研究資訊。

三、行政階層的訪談

校園風氣的建立除了奠基於基層教師的班級經營，行政的管理更是學校氛圍的主導者。教師個人意識不盡然可以完全伸張，對於校方的說法及規定，多數採協同合作及尊重的態度，因而探知行政的觀點，也是此研究的目的。受訪對象為學務處生教正副組長二人，一男一女；輔導室則請輔導組長受訪。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壹、個案學校的情境脈絡

一、場域背景

這是一所位在嘉南平原的國中，創校至今已有半世紀之久，地處鄉鎮之交，但離熱鬧的街市不遠。由於人口集中，交通尚稱便利，在藝文的活動表現方面卓然有成，進入傳統思維中的明星高中人數比例居地方之冠，因此也吸引了其他鄰近的鄉鎮學生跨區來就讀，每個年級約略二十班，屬於中大型學校。

學校的空間不大，學生能活躍地伸展肢體的地方，只有操場及幾座籃球場。兩棟建築物之間，停滿了學生的腳踏車。下課時分，除了位在籃球場邊的某幾個班級會因地利之便，衝至球場運動外，多數的學生則在走廊間穿梭，也常見學生聚集在樓梯口的情形，校園顯得有些擁擠。近些年，建築物經過重建及補強後，原先三層樓的建築改為四到五層樓，樓層側邊也多出一大塊平面空間，有時爲了因應校內的活動競賽，學生會利用此處的空間演練。另外，樓層架高，大型柱子因此增多，常成爲學生嬉戲的蔽身處。而新建築考量人性的規劃，也在某些班級走道前，順著花台設有水泥臺階，可作爲休憩用。四樓專科教室外可供休息聊天的水泥座位，由於整層樓沒有班級的進駐，在清晨多數學生未到校之前，常有兩兩成對的學生在這尋求隱密性。

以性別作爲分班的原則早行之有年，因爲性別的區隔，再加上班級的排序明確地以先男後女爲區分，教室位置的安排跟著序號別，由此依序排列，使得同一樓層能順理成章將同性別的學生集中在一起。由於樓層將男女生分開，原先男女廁在同走廊的側邊比鄰而立的設計，會因此依據學生的性別而封閉一半，也就是女學生樓層的男廁不開放給男生使用。當然，教室的安排位置，因爲空間的規劃，以及各年段男女班級數不定的因素，也難以避免男女班級同一層樓，此時，校方會以班級成員的素質作爲考量依據，這一牆之隔的左右班級，其全班的學業成績

平均表現乃優於其他班級。而這些學業成績優異的班級學生，全數參加學校的大型樂隊活動，在校內就以社團班之名與其他的普通班級作區隔。同一樓層若男女生班級比例相當，廁所則順應男女班級的參雜而正常開放使用，這個位居角落的邊緣處，自然形成男女生有機會互動的場所。

另外，樓層的安排也依性別而特意規劃。由於改建的新大樓有幾處寬敞的空間都位在較高樓層的側邊，圍欄的設計並未特別高立，爲了預防因動作過大而有摔落地面的危險，女生不易有肢體衝撞的特質就成爲安排班級位置的考量，因此最高樓層必定安排女生班進駐，男生班盡量安置在低樓層。而三年級男生班爲管理之便，會往近學務處的方向就定位。

二、場域裡的人

（一）教師群

由於歷史悠久，以及少子化的因素，十年以上教學經驗的教師佔八成以上，其中具二十年資歷者近二分之一，男女教師的比例爲一比二，有半數年齡爲四十至五十歲。年輕的生力軍以代課身分居多，約佔一成。代課教師多一年聘約，皆擔任專任教師，至於班級導師，則必爲正式教員。導師爲輪替制，也採自願性質，年齡層以中壯年爲主，校方體諒資深教師的體力負荷，凡滿五十歲者，有豁免權，但專任教師任課節數較多，有少數教師已屆五十歲，仍選擇繼續帶班。因單一性別分班之故，導師的安排也有性別之分：女老師可帶男生或女生班；男生班導師就一定是男老師。

（二）學生們

近年來，少子化的趨勢明顯嚴重，影響層面甚廣，尤其就學人口的減少，使得各校多尋求發展各自的特色。這所國中有大型的樂隊，已頗具歷史，早在一校一特色的口號之前，就爲學校爭取過極多榮耀，也成爲地方上的佳話，再加上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的競賽成績列入評等的項目，因此跨區就學的學生爲數不少。

爲了訓練的效果與方便，採社團班的方式集中這群學生。他們多數有音樂的基礎，也各自擅長至少一種樂器。每個年段各有一支樂隊，人數約佔一個年級的三分之一，男女生各有一半。團練的時間集中某一天的整個上午或下午，假日也需到校練習。

另外，爲了落實多元學習的理念，輔導室會分年級、分時間安排職業試探的活動。升上三年級，有兩種管道可以延續活動的進行：一個是選定每周的某天下午，集合參加的學生到鄰近的高職學習技能，稱爲抽離式的技藝學程；一個是每周兩天到同一個高職學習，爲專班性質。因此，全校會有一個班級是男女合班上課，他們的作息時間有別於其他班級。

就發展心理學的立場而言，是社會的期待造就男女生不同的行爲，所以性別是社會的決定。在男女分班的校園中，普遍被觀察到的是傳統父權體制下，因性別不同，顯現於外在的陽剛與陰柔兩極的行爲特質。例如：男生的好動莽撞、神經大條，相對於女生的文靜心細、大驚小怪。當然性別是多樣的，無法如此二元的簡化區分，只是在特意的性別隔離下，這樣的氛圍，很容易被涵蓋成多數學生的性別角色表現。課堂上，面對單一性別的男生班或女生班，時常有截然兩樣的感受，授課的心情與態度也容易慣性的自我調整。下課時，男生一窩蜂往球場衝，女生三兩個結伴嬉戲聊天，校園就瀰漫著這樣的氣氛。

貳、受訪對象介紹

一、受訪教師

(一) 對象的選擇依據

由於學校採男女分班的模式，導師的安排也隨學生性別而有所限制，女生班級的導師必爲女性；男生班級的導師則男或女性皆可，因此，研究者在對象的選擇上盡量兼顧以上原則，另一方面也從學生回應導師的班級經營方式來獲取教師的管理訊息。

在校務行政方面，負責學校政策頒布以及管理學生生活事務的單位是學務

處，所以提及學校規訓就必須依此行政處室為重要依據，其中生活教育組更是直接對學生施以管教的單位，學校安排正副生教組長各一位，分別請男女教師擔任，因而此二位老師則為校方代表的必選人選。另外，輔導室的行政人員皆為女性，因此無從分性別來選擇受訪者，故邀請輔導組長一人為受訪教師。

(二) 研究對象背景資料與訪談時間記錄一覽表【受訪教師】

編號	匿名代稱	性別	現職	年齡	訪談時間
1	阿木老師	男	學務處生教組長	約 40 歲	104.2.6
2	小晶老師	女	學務處生教副組長	約 42 歲	104.2.9
3	小晴老師	女	輔導室輔導組長	約 46 歲	104.2.10
4	阿祿老師	男	社團班導師	約 43 歲	104.1.26
5	小豔老師	女	社團班導師	約 53 歲	104.1.20
6	小英老師	女	普通班導師	約 50 歲	104.1.23
7	阿正老師	男	社團班導師	約 38 歲	104.1.23
8	阿寬老師	男	普通班導師	約 48 歲	104.2.9

二、受訪學生

(一) 對象的選擇依據

人際間的互動複雜且多變化，而愛情的關係尤甚，青少年的情慾探索行為也同樣具多元性，其中包含僅止於慾望、尋求彼此認可與進入戀愛關係的階段，也有求之不得或是反對交往者，因此在對象的選擇上，盡量涵蓋各層面與狀況，而社團班與普通班的相異特質也是考量依據。

受訪學生來源的管道有三，首先從研究者自身任課的班級學生中，徵詢有意願者，這其中包含沒有戀愛經驗但是對愛情有自己見解或有傾心的對象抑或正被他人追求當中的各種狀況；接著委託任課班級的學生，邀請同儕中有談戀愛經驗

的同學來分享看法，他 / 她們分散在不同的班級，也有不同年段者，正可以補足研究者未授課年段的缺漏；最後懇請與研究者稍有私交的同事，其身分皆為班級導師，由他 / 她們推薦自己所帶的班級中，有談戀愛經驗或戀情正在發展中的學生，一般而言，無論導師是站在贊成或反對的立場，大部分都能掌握學生的交友情形，所以可以準確的篩選到符合研究需求的人選。

(二) 研究對象背景資料與訪談時間記錄一覽表【受訪學生】

編號	匿名代稱	性別	年級	交往經驗 ⁴	交往中 ⁵	社團班 ⁶	訪談時間
1	小甜	女	一			○	104.1.15
2	小蘋、小雨	女	一			○、○	104.1.13
3	小香	女	一	○	○		104.1.20
4	小妃、小婕	女	一	○、○	○		104.1.16
5	小婷	女	一				104.1.20
6	小玉、小貞	女	二			○、○	104.1.22
7	小麗、小倩	女	二	○、○	○、○	○、○	104.1.26
8	小慧	女	二	○	○		104.1.27
9	小敏、小昭	女	三	○	○		104.1.19
10	小玫	女	三	○			104.1.26
11	阿寶、阿立	男	一	○、○		○、○	104.1.26
12	阿佑	男	一	○	○	○	104.1.27.
13	阿榮、阿國	男	二	○			104.1.20
14	阿嘉、阿偉	男	三	○、○	○		104.1.21

⁴ 「○」表示具交往經驗。

⁵ 「○」表示持續交往中或有交往對象。

⁶ 「○」表示為社團班的學生。

15	阿源	男	三	○			104.2.11
16	阿海	男	三	○			104.2.12
17	阿義	男	三	○		○	104.2.2

第三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壹、資料整理

本研究的資料來源主要為受訪老師與學生的訪談稿，依據研究者所擬定的半結構訪談大綱進行訪談，訪談過程全程錄音。訪談結束後，研究者會立即記下當下的感受或體悟，作為分析時的輔助資料。

錄音檔的部分則將它轉成逐字稿，並根據受訪的內容、時間建成一份訪談的記錄資料，且彙整資料進行編碼，例如(小婕一女)，「小婕」是受訪者的代稱，「一女」指的是受訪者的身分為國中一年級女生；受訪教師的部分則是直接以教師的匿名呈現，如(小豔老師)。

由於此論文的性質為性別研究，因此性別是分析的重要因素，受訪學生的性別身分尤其需要註明，這是編碼時必須加註年級和性別的主要原因。另外，本研究的受訪學生為數不少，為了解讀資料的方便起見，研究者在設定受訪學生匿名時，已做了性別的考量，名字有「小」字，表示為生理女性的身分；名字有「阿」字，表示為生理男性的身分，受訪教師亦同。

貳、資料分析

首先將訪談資料逐一概覽後，再根據研究目的進行資料編碼，並找出回應中的關鍵字詞，而後依照主題做分類，將這些資料賦予意義，進而從中理出重要概念。之後依照重要概念間的邏輯關係來安排資料分析的架構，初步的架構擬定後，再將它與研究問題作一對照整合，反覆思索與咀嚼，若有不足處，即做適當

的調整與修正，直到能呼應問題的核心，確定好分析架構後，接著進行資料的詮釋，並剖析其中的性別意涵。

第四節 研究倫理與限制

壹、研究倫理

本研究的主題涉及學生私領域的部分，因此研究的倫理亟須受到重視。在談論研究倫理之初，首先要先就研究者的雙重角色談起，因為這一點影響到關係的建立，接著再進入研究倫理的探討。

一、建立關係

身為一名本研究場域的教師，同時也是研究者，訪談的對象是校內的教師以及學生，在未進田野之初，內心是憂慮與不安的。憂慮的是：面對這樣一個熟悉不過的工作環境，內心清楚學校的運作模式，也知悉學生間的互動可能是怎麼一回事，對於學生情慾與學校規訓的主題，可能已經有一些先入為主的觀念將影響研究結果的判斷，進而缺乏研究的客觀性。不安的是，研究者如何讓受訪學生能夠卸下對老師的心防，真實的甚至暢所欲言的表達內心對自身感情的狀態或想法？倘若資料的獲取有其困難度，研究者又如何能產出一篇具說服力的學術論文？

以上兩個在進入田野之前就在研究者內心產生的質疑與困境，一直到真正進到訪談階段才豁然開朗。原先對有主觀成見的憂慮，反而變成資料蒐集的助力。置身在不陌生的校園，每天日復一日的做著例行的事務，最初進入這個職場的初衷已經被繁瑣的校務工作以及愈來愈難以管控的學生消磨殆盡，不過，因為與學生間尚有著亦師亦友的師生情誼，因而有幸找到了研究的動力。研究者改變了原本對事物習以為常的態度，取而代之的是以好奇的雙眼去觀察學生在校園內的互動情況，以柔順的耳朵去傾聽學生內心的真實想法，這種心態上的調整，不但有助於問題的聚焦，也成為學生可以盡情傾吐的對象。

至於不安的心理是源自於對學生的未知，面對不相識的學生，老師的角色對於學生來說是握有權力的長者，如何在這種關係不對等的情境下進行訪談，是研究者在研究之初所顧慮的問題。相對的，受訪者也會質疑研究者的出發點，他 / 她們心理可能認為研究者是導師派來的間諜，想要藉此探詢到他 / 她們不想袒露的情感問題。然而，實際進行訪談時，卻沒有太大的阻礙，研究者的訪談對象選擇之一是委請某班的班級導師，找該班的一至二位具戀愛經驗的同學受訪。在請求班級導師協助時，也有導師敏感到這個問題，主動的強調事後絕不會過問，當然，基於研究倫理，研究者本不該向與研究不相關的第三人等透露訪談的內容，但是由受訪者班級的導師口中說出，不但解除了研究者的顧忌，也可以讓研究者將導師的此番說詞轉述給受訪學生知悉，保證他 / 她們的導師不會秋後算帳。

另一類訪談的學生是委託任課班級的學生，邀請同儕中有談戀愛經驗者來做為訪談對象。研究者原先設想他 / 她們必然無法接受與一個素昧平生的人會晤，更何況是老師，而且談的是切身的情感問題。不過事情的發展卻出乎意料，在我提出後不久，他 / 她們很快的有了回覆，並爽快的答應，有兩位馬上主動來找研究者約定訪談時間，研究者在知會他 / 她們導師並經其同意後，順利的進行訪談。這群對象中，包括男學生所親近的女性朋友以及女學生中熟識的同學，甚至有一位受訪者在原先已約定好的前一天，主動告知因隔天有事，必須請假，因此找研究者更改碰面的時間，當下研究者深受感動。

二、研究倫理

在確認研究者與受訪者的彼此關係後，接著進入訪談的過程，訪談前的第一件要事是簽署同意書。首先研究者必須說明研究的主題與目的，而後才讓受訪者簽署同意書，這是為了使研究對象能清楚自己的談話內容是受保護的，也提醒研究者要秉持研究倫理，絕不洩漏受訪者的隱私。多數受訪的學生在接受邀約時，已大致了解訪談的方向，因此在正式進行訪談之初，他 / 她們皆能理解簽

署同意書的必要，不過實際簽署的受訪學生只有少數幾位，這樣的信賴表現，更使得研究者心懷感謝，即使沒有白紙黑字的明證，卻能讓研究者徹底的堅守保密的原則。受訪老師也多半基於同事間的相互信任，亦是如此。

堅守保密的研究倫理準則，卻可能與個人的道德要求發生衝突。當受訪學生提及同學在從事性行為時，沒有做安全的保護措施，研究者內心不免著實感到擔憂，因此，在訪談的當下，便跳脫研究者與受訪者的關係，轉而以老師的口吻表達關心之意，希望真的能藉由受訪學生之口，向她的同學提醒自我保護的必要。而訪談中，受訪學生有一些感情的困惑時，研究者同樣轉換身分與心情，盡己所能給予關懷和支持。

除了關心保密外，匿名也是重要的。由於研究的主題涉及個人隱私，假名的使用可以偽裝他們的真實身分，保護他們免於受傷害。再者，研究者並不著眼於受訪者個人的獨特性，因此在與不熟識的受訪對象進行訪談時，不會問及對方的名字。因此，訪談結束後在校園相遇，研究者與受訪者兩方相識，也會相互招呼，就如同一般的師生關係，只是因為曾經有了一些私密的交談經驗，彼此的互動似乎沒有老師與學生間的隔閡，反而有些親切的感受。

貳、研究限制

由於訪談的主軸與個人情感有直接的關係，研究者尤其在提出男女朋友進入愛情的發展關係後的相關問題時，有些受訪學生仍會有些不自在，這可能是對研究者的教師身分有所顧忌，也可能沒有意願過度透露個人隱私。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與不相識的受訪男學生互動時，上述的情形曾經出現，該學生有較多靜默、思考、停頓的情形。撇開研究者的雙重身分不論，既然感情屬於私領域的範圍，任何人都有對此議題的自我主張和看法，有些人即使面對好友，也想保有自己的隱私權。再從性別觀點的角度切入，男學生可能受父權結構的影響，不輕易吐露個人的內心世界，尤其是對情感的看法；而在語言或情緒的表達方面，多數男孩也被教導成「有淚不輕彈」的模樣。

回到研究倫理的準則來看待此現象，保有隱私是受訪者的權利，當他對問題有所顧忌，不願透露與女朋友親密關係的互動情況時，研究者沒有權利利用各種技巧施加壓力以獲得研究者有興趣的資料，因為這樣不合乎學術倫理。



第四章 青少年的情慾探索

第一節 愛情的條件

國中階段的青少年在情慾探索的行為表現上，多數是以對異性的好奇為主，因而也對愛情產生憧憬。在男女分班的校園中，雖然身體做了區隔，仍不減學生探索的熱忱。在未進入愛情關係之前，無論男女，皆有對情人的美好想像，所謂理想的典型就會出現在愛情的議題中。爾後，有了愛情實踐的動力，就產生了男女學生間的互動連結，此時，好男孩和好女孩的形象，就會在社會文化的建構下被塑造出來。

壹、理想情人的條件

青春是身心發展的轉變階段，除了生理的日趨成熟外，心靈情感結構也相對改變，從對父母師長的言聽計從，到重視同儕的人我關係，學生間常藉由感情的互動來認知自我並探索情慾。探索的第一步當以尋找對象為先，而男孩與女孩各有理想的情人典型：

- ◇ 看起來比較 MAN 的，然後不要太瘦，要比我高，這樣比較有安全感。(小玫三女)
- ◇ 溫柔體貼，會陪伴，無聊時會陪聊天。(小婕一女)
- ◇ 講話不會拐彎抹角，做事很負責任，而且會做家事。(小慧二女)
- ◇ 陽光，會運動，但不要肌肉太多，很可怕，高高的，皮膚黑黑的，輪廓較深。(小玉二女)

在女生的眼裡，理想的情人表徵，仍舊以陽剛氣質為中心，所謂 MAN 是一種男人味的表現，這包含了體能的展現，在運動場上擁有矯健俐落的身手自然也就不畏陽光的曝曬，黝黑皮膚的顯現正是男子漢應有的本色，另外，女性一直被

塑造成必須受保護的柔弱者，因此有高挑的身材與些許肌肉線條的男性符合了對於安全感的需求，而做事能負責任，表示有了擔當的肩頭，才能發揮護衛的功能，同樣是對安全感的考量。另外，直爽的言行也是傳統男子氣概必須具備的條件，不過在剛強以外，帶有柔性的貼心性格，包含陪伴以及會做家事，也是吸引人的條件。除此之外，如果能有優渥的經濟條件，更是女孩心中完美的情人典型：「我們不羨慕同學有男友，因為如果是高富帥當然好啊！如果不是，甚至是壞，我們會可憐她。」（小貞二女）而男孩欣賞的類型對外貌的考量，不脫傳統女性嬌柔的形象：長髮、可愛、皮膚白皙，內在氣質則求溫婉，不能有粗俗的言談，否則不符合女性的樣貌，即使憑會面時的第一直覺，柔弱的姿態讓男生有機會施展保護弱者的特質也是陽剛心態的作祟，不過，傳統上男生年紀大於女生的觀念，卻不是男孩在意的：

- ◇ 長髮學姐，溫和不會罵髒話，感覺沒素養。（阿立一男）
- ◇ 感覺對就行了！我們是同樂器的，她是三年級的學姐，我們練樂隊時，她來關心我們，彼此看到就有感覺，不過說實在的，她就是有一種惹人憐愛的感覺。（阿佑一男）
- ◇ 要白一點，可愛可愛的。（阿源三男）

然而，在多數人一味追求外貌的同時，還有一種不同於一般青少年看法的聲音出現在校園中：

我對正妹沒興趣，我從小就被我爸灌輸女朋友、老婆不用太漂亮，說以後要顧也很難，夠賢慧就好。（阿義三男）

「賢慧」是以能在家相夫教子，處理好家務之事為準則，因為美貌的外在有不易看管的風險，原則上已經將傳統女性必須會操持家務的形象作為與異性交往的條件，這裡面不單只是純粹的學生交往，其實包含了交往的長遠計畫，甚至與

婚姻連結，不過這樣的想法是來自於父親的觀念傳承。

綜觀以上，性別的形象在青少年的眼裡仍不脫世俗的刻板觀點，男孩要塑造讓人有安全感的樣貌，就必須具備強健的體格、男子氣概及豪爽的行事作風，且必須擔負經濟的支出，這表示責任的承擔仍需要男性來挑大樑，但是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隨著女性能力的提升，而漸有尋求平衡的趨勢，家庭的內務對女孩而言，並非得概括承受，因此對家務事能有所承擔，才能有裡外兼顧的完好典型。溫柔婉約、清新可人，仍是傳統女性思維中，必須要扮演的特質，迷人的樣態更是顛仆不破的美貌神話，「**我們長得太平凡了，沒那麼漂亮，男生不會注意到我們，且怕被打槍。**」(小玉二女)唯有貌美，才具吸引人的條件，缺乏外在的條件，就沒有自信可以取得注目，也會有被拒絕的難堪，因此美貌意識仍是控制女性意識的傳統力量(何修譯，1992)。無論如何，理想情人典型中，男女生對外在條件的要求，依然不脫浪漫的愛情模式，陽剛與陰柔二分的特質，仍體現在現今青少年的求偶思維裡。

不過，交往對象的年齡，較不構成男孩擇偶條件的問題，因為年紀的大小無關柔性的本質，這與女孩要求男生要比自己高是因有安全感的考量不同，只要維持女性的陰柔特質，即使年齡稍長於己，也沒有介意的必要，況且同為國中階段，並不會有太大差異。另外，即使處於二十一世紀的現今，在傳統的舊思維中，仍然存有過去農業社會對女性主掌中饋的觀念，認為家務事的操持，仍非女性莫屬，因此在戀愛的對象選擇上，必須衡量現實生活的需要，女子外在的條件已非考量的要項，因為無論如何，女性終究要以家庭為歸屬並負起家庭內務的責任，倘若一味的求外在形象的美好和溫柔嬌弱的氣質，對大權在握的男性而言，女性可能利用美貌的特質當作資本，進行婚姻以外的無論是身體還是感情甚至是性的交易，如此一來，非但失於對女性的掌控權，也可能危及自身在家庭中的主導地位，所以交往的對象從現實的角度切入，才会有實質的利益，這種女子必須以家庭為重的傳統觀念，就藉由父傳子的模式，一再複製。

貳、好女孩的形象

情慾展演的第二步，就是表現自我以吸引對方的注意或主動物色心儀的對象，而在禮教的約束下，女孩們有愛慾的心理卻必須受壓抑，甚至是唾棄，尤其來自於同儕間對情慾表達的嚴厲批判。不過，個體畢竟是具有能動性的，只是隨著情慾的發展，由憧憬、試探到愛情的實踐，女孩的情慾展演卻受到世俗規範的馴化，好女孩的形象就在社會文化的建構下於焉而生。

一、不主動接近男生，不引人注目

- ◇ 她們一天到晚在那邊發花癡，下課時會趴在外面的欄杆看樓下的男生跑來跑去，有時還大喊男生的名字，我覺得這樣很沒羞恥心！（小甜一女）
- ◇ 我們班整個一直倒貼，就覺得妳們到底是不是女的啊！（小蘋一女）

女孩身體的自由伸展，相較於男學生，多受到空間的限制，將視線移動到男孩的身上並且發出聲音高喊，似乎違背了女性應該遵守的文靜守則，進而遭受缺乏羞恥心的指責，在女孩眼中這是女性道德操守的悖離；而「花癡」一詞的批判，也強烈認同情慾的不可表露，倘若有進一步的追求動作，就是所謂的「倒貼」，意即違反常理，顛倒是非，更不是應有的作為，甚至駁斥女孩情慾的表露就如同動物看到令人垂涎的食物時表現出雀躍欣喜之情，「看到男生就像自己是狗看到骨頭！」（小甜一女），言下之意是認為這樣本能的反應，並非文明的表現，身為女孩，不壓抑就罷，豈能順應本性，不經修飾的表露無遺？唯有男孩主動的情慾表達，才是符合性別表現的準則。

再由男孩的角度觀之，女生主動且公開表明愛慕的行止，造成自身身分曝露的困擾，同時也表示極度地不認同：

女生都會主動來跟我講話，還有很誇張的，在學校就大叫人家名字，我在教室他們就在對面大叫，整棟都知道我的名字了，我覺得好丟臉，好離譜，幹嘛大叫？（阿嘉三男）

女孩見到仰慕的對象，立即高分貝的呼叫，就像見到心儀已久的偶像，隔著一段距離雀躍跳叫，這樣的舉動卻讓當事人感到些許難堪，就好像自己的行蹤與身分無端地曝露在眾人之前，同時不解也大感吃驚，如此誇大的動作，本不該為溫柔嫻靜的女性所應有的行為表現。

另外，即使沒有以高聲的語調引起男孩的注意，日常的言行舉止也是女孩同儕糾纏的範圍：

有的人就是不把頭髮綁好，喜歡放下來，故意在男生面前晃來晃去，明顯引起人家注意，我覺得丟臉，但是我們不會，我們很正常。（小貞二女）

長髮隨風飛揚是女孩柔性面的顯現，也是傳統美麗外貌形象之一，這種展現女性特質的姿態，在青少年眼裡，被認為帶有刻意製造引人注目的目的，尤其可藉以吸引男同學的目光。「丟臉」一說，是以道德的觀點出發，在批判他人的同時，其實也是對自我的規範。因此「我們很正常」一詞，對應出追求情慾的不當，也是性別角色的自我認同與自我監督。宋素卿、楊幸真（2009）提及現今的社會規範與性別論述，仍然要求女生謹守「德行」與「分寸」做個好女孩。所以正常女孩是不會對男女情慾作非分之想，更不會主動招惹男性注目的眼神。

二、不隨便接受追求，表現要矜持

受制於主流社會強加在好女孩應然的表現是為對自我以及性的壓抑，當有流言蜚語或沒有交往的事實卻被男同學拿來作為玩笑的話題時，就須強烈表達內心的不悅：

有時女生經過有喜歡她的男生的班級，那些男生就會向他同學大喊：「快點！快點！你『妻仔』來了！」女生的反應有不理的，或是很快跑走的，也有轉頭憤憤瞪他們一眼的，或是默默地豎起中指！（小雨一女）

然而，即使女孩有不悅的感受，多數未做正面的回應，至多無聲地表明情緒

的不滿與無言的抗議，不屑與怒視向男孩挑明內心的想法，而逃之夭夭的舉止似乎是遠離是非的方法，頂多用肢體語言作反擊。這些負面的排拒反應，除了是好女孩的自我規範外，或許也是一種欲拒還迎的矛盾表現，畢竟表面上的言行表現，可能不代表內心真正的聲音，因為有女孩其實是心儀對方的，但會「**在他面前刻意表現不理睬的樣子，他應該也不認為我喜歡他。**」(小昭三女)

當免不了有追求者付出行動，表現交往的意願時，女孩不會立即表露自己的想法，必須透過觀察，一再確認對方的心意以及自己內心的感受，女生口中說的考驗，是一種慎重的心態，與對方交往並不是一時的喜歡或是當成玩樂，也是一種女生應該表現的矜持，因為即使內心對男孩有意，倘若直接表達，可能招來行徑隨便的看法：

當男生對我有好感，我會觀察他，了解的過程不能顯露自己喜歡他的樣子，不然就太隨便了，這是在考驗他，但不完全是，其實也在考驗自己。(小敏三女)

在傳統觀念中，女生是被動接受感情的一方，男生主動表現出關心、主動告白，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而女生接收了對方的善意，內心有所感動，也不能馬上顯現接受的態度，這時男生不會打退堂鼓，他也會認知到這是一種女孩對他的考驗，考驗總需要時間，這個過程要接受女生的不表態，而這時女生清楚自己內心的感受，但卻礙於女性倫理，不能直接表露自己的愛慾，否則就是行為不檢點，這種觀念已內化到自己的言行規範中，即使男性不如此認為，女性心中的那條界線會讓自己有所約束。

另外，同儕的批判常不留情面，在多數女孩的認知中，認為不應當未經過深思熟慮就接受男生的情感，倘若思考的時間不夠，會被誤認為延遲幾天的回應只是表面上的虛假，其實心裡早就迫不及待的想成為男女朋友的關係，而且既然在意同學的耳語，卻終究還是向異性的追求妥協，實乃不智之舉，聰慧的女孩不會

如此盲目：

她很隨便，來者不拒喔！根本不挑，只是裝矜持一下，然後過幾天就喔、、、本來跟我們說不會交，但到最後還是交，只要男生跟她告白她就愛，真是愁查某。(小貞二女)

何春蕤在《豪爽女人》一書中，提出了「性壓抑的身體情慾邏輯」，也就是「男賺女賠」的情慾邏輯。女孩在情慾的表現上不能自主的原因是認為自己的身體是有價碼的，對於是否接受男方的追求正如進行一筆面額不小的買賣，必須慎重考慮再決定是否交易，其實這樣的想法是一種身體感覺的自我虧損，女孩在壓抑的情境下，喪失了自我掌控與建立自信的機會。

三、要專情，不花心

有了交往的對象，就是一種情感的束縛，自然不能說斷就斷，常換男女朋友的舉動，在同儕的眼中是無法被接受的，他 / 她們並不會明白究理，總會先有一番對感情不忠的評論，而女性對女性的攻訐尤其嚴厲，除了無法苟同，更有非我族類之嘆，鄙視唾棄的根源仍舊是一種傳統女性對貞節操守的服膺：

女生不應該犯賤，交過一個又一個，也不怕人家說閒話，如果有這樣的朋友，我們會認為沒救了，離她遠一點。(小敏三女)

然而，即使女孩發覺同樣是對感情不忠，女性受到的批判會甚於男性的不合理，也常無法理清這其中造成不平等現象的因素為何，成令方（2008）在《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一書的譯序中說道：「我們每一個人都住在違建的父權房子中，身上被千千萬萬纏雜不清的性別絲縷牽引著、束縛著。或許意識到自己深受社會制度與無所不在的文化承傳的限制，卻只能嘆息、無力改變。」若要歸究其原因，女孩提出了大眾傳媒影響力的看法，因為女性的用情不專，總會惹來花心的非議：

就花心啊！但是在觀念裡面可能會覺得女生比較隨便，比較起來女生更不應該，這很不平等，但不知為什麼，好像也沒辦法，連續劇都這樣演啊！（小貞 27 二女）

從男孩的言談看來，女孩常換男友就是不專情，既然女生沒有守真的觀念，就是沒有道德操守可言，更可以表明她既不在意交友對象的多寡，也不會介意男孩是以玩樂的態度來操弄感情，因此可以抱持爲了滿足生理的需求，而去親近此等用情不專的女生，並且當成玩物，待遊戲結束即可棄之不理的心態：

花心啊！破麻！眾人插！用完後就丟掉啊！都一直換了，一定不專情啊！我會只想跟她約炮。（阿海三男）

再由一位男孩對某個換男友頻率甚高的女孩所做的評價來看，一個有條件引起男生注意並且願意和她交往的女生，應該是擁有亮麗的外表和曼妙的身材，更何況她能迷倒眾生，倘若沒有這些條件，如何能吸引追求者？有甚麼高竿的手腕可以一再讓人有追求的念頭，而且還發展成戀情？一句「水性楊花、喜新厭舊」的批評，隱含了「行爲不檢」的譴責之意。再假設自己的女友有數十個交往的紀錄，應該也會遭到其他男性的排斥且避之猶恐不及：

她個性水性楊花、喜新厭舊，真搞不懂身材又沒有很好，長的又不漂亮，爲什麼有人喜歡？以後誰想當她男朋友？如果以後你的女朋友已經交過二十個男朋友，誰敢跟她在一起？（阿義三男）

整體而言，國中階段的愛情發展是受到壓抑的，尤其是女性同儕常透過相互監控或自我檢視來治理渴望愛情的慾望並堅守愛情的專一，以塑造好女孩的形象。楊幸真（2007）指出，以浪漫愛爲基礎的異性戀女性特質中，「好女孩」應該心地純潔、自我紀律，展演設定的性別表現。可見青少年情慾探索的腳步仍走

得小心翼翼。

參、好男孩的形象

有別於好女孩的形象多偏重在規訓的層面，強調不可如何如何，應當怎樣怎樣，世俗對好男孩條件的限制相對較少，倘若有所要求，也是在愛情的發展關係中被提出，爲了維繫戀情的溫度，或是要擄獲女孩的芳心，自發性的展演男性柔情的一面，成爲現階段的青少年最希望男友必須擁有的特質，同時也要求感情的專心對待。

一、主動提供關愛與呵護

男孩利用在學校的短暫會面時間，對女友表達內心的關注，在校園禁愛的氛圍中，即使下課時分，這份關注仍當默默表現。他專注的眼神隨著女孩的身影流轉，直到鐘聲響起，才收回凝視的目光，全然顯示出呵護之至的關愛。除此之外，日常生活起居與生活作息，也常是關心的題材，女孩因而有受保護的安全感：

- ◇ 下課時，有時男生會在樓下等，在男生看的見的範圍，他都會一直看著她，專注著看，打鐘後那個男生會看她進入教室，才放心回自己班上。
(小妃一女)
- ◇ 有些男生會透過關心，問你吃飯了嗎？這麼晚還不回家？(小敏三女)

在愛情的互動中，當女孩有情緒的困擾時，男孩變成一個能接受傾訴的垃圾桶，好讓女友恣意的丟出惱人的話題，以平息內心的憤懣，即使面對性情急躁的女孩，還是能默默的陪伴。就女孩的說法，她們認爲自己在愛情關係中，男孩總是能順從自己，可能也包含能容忍任性，所以男孩的表現多數是屈於下位，將女友捧在手心般呵護。女友與人有紛爭時，也能適時給予安慰的話語，表達自己堅定的愛意：

- ◇ 女生個性比較暴躁，男生都會讓她，靜靜聽她說，讓她發洩情緒。(小

妃一女)

- ◇ 男生通常會覺得女生比較大，會比較順著女朋友（得意）。（小敏三女）
- ◇ 與朋友吵架時，他會安慰我說：就算她們不要妳，我還是要妳，好感動喔！（小香一女）

從男生對女生付出關愛的行為表現中，可以顯見男孩對女孩備至的呵護常能得到女孩的青睞，這點可以從她們回應問題的神情和說話的語調中感受得出來。她們侃侃而談的當下，很自然的流露出一股幸福的神情，對於男孩肯用溫柔的方式經營愛情，她們會以強化二者的愛情關係來作為回報，另外也將受尊重的感受轉化為自信的養分，認同自己在國中階段就擁有愛情不是一件壞事。

總的來說，男孩極力表現出呵護女孩的模樣，其行為背後的思維邏輯仍是有男權主義的影子，就因為自翊為強者，為可依賴的對象，因此更需顯示自己具有寬闊的肩膀，能為嬌弱的女友扛起保護之責，提供遮風避雨的依靠。

二、要專情，不花心

對愛情的專一態度，同樣是好男孩的形象之一。如果男孩屢換交往對象，那表示彼此並非真心往來，將感情視為玩樂的遊戲，以滿足自己放縱的情慾，因此這樣的男生會被女孩列為拒絕往來戶，深怕自己也被當成玩弄的對象：

我對常換女友的人有抗拒，這種花心大蘿蔔若來追我，我一定跟他撇清關係。（小香一女）

從男孩的角度來看，他們自己也有一番自省的說法，認為常換女友可能招來不良的名聲，所謂風流成性，愛拈花惹草，無非是品德的缺失，也會顏面掃地，甚至被視為下流之人，這樣惡名的傳播，將使得自己在追求女友的過程中失利，甚至困難重重；或者反而批評男生褒揚女生，因為「花心」是必然的罵名，而常換伴侶的女生，是源自於她們擁有美麗外在的本錢，以致能吸引男生的目光，進

而想與之交往：

- ◇ 這男生是下流和風流，名聲會不好，還有我們也會擔心因為這樣，交妻仔（台）會覺太困難！（阿海三男）
- ◇ 常換女友的男生一定是花心，但常換男友的女生都長得不錯。（阿國二男）

對不專情的看法，無論男女都認同愛情堅貞的重要性，不過有男孩會以「下流」的字眼來自我批判，顯示在他們認同的愛情關係中，似乎有極大的成分是爲了滿足對性的好奇，這一點在一個詢問他們女朋友與女生朋友的差異爲何的問題中得到回應，他們說「一個可以玩，一個不可以。」（阿源三男），之後就有一些對女性不尊重的性語言出現：「還有，女朋友可以幹啊！」（阿源三男）因此，所謂「玩」，除了是一種玩樂心態的表達外，也可以解釋成男孩會以性的觀點來看待與女友的關係，而美貌的條件也明顯構成男孩想近身接觸的動機，這同樣帶有性觀點的色彩。

再就好女孩與好男孩的形象做一比較，好女孩的條件有較多的約束，情慾受壓抑的成分較高，規範也相對較多，同樣是情慾的表現，女孩不能一開始就有自我的主張，總是要經由一番矜持才可以接受男孩的追求，而後才有情感的互動，所以好女孩的形象探討，就包含了愛情從無到有的發展歷程；而男孩被認爲本就是情慾的發起者，主動追求並不會遭到異樣的眼光或言語的批判，因此，撇開表象的外貌或是本然該表現的陽剛氣概不談，提及好男孩的形象就直接以交往時的行爲表現來衡量，這樣立足點的不平等，似乎不太能兩相比較，但是這個研究分析的困境，正好說明了在選擇理想對象時，依性別不同而有雙重的標準。

第二節 愛情的權力關係

壹、男性的駐首

在男女交往的進程中，告白的第一步多以男生為發起者，而進入戀愛關係後，無論是肢體的表意行為或是有形媒介物意即傳情禮物的表白，多為男孩的主動。另外，互動中的花費也常由男孩負擔，當雙方在交往的互動中，有關公開與否或對女孩外表打扮的要求，男孩通常有強烈的主導性。

一、告白及肢體接觸的主動

- ◇ 原本都玩在一起，相處久了以後是男生先告白，他就說我喜歡妳，問說我們在一起好嗎？（小香一女）
- ◇ 有男生傳訊息說他喜歡我，之後我就開始覺得對他有感覺。（小婕一女）
- ◇ 幾乎是男生先來認識我。（小玫三女）

無論是原本相識的兩人或是知有其人但不致了解甚至是素昧平生的關係，在愛情的遊戲規則中，多數的女孩常是感情的被動接受者，雖然這種被動並非出自於強迫，但是可能因為男孩的一個關鍵的行為，也就是主動告白後，雙方才有正式交往的起點，有了這個轉折點，女孩才有考慮、接受或拒絕的回應，在這之前，自己內心的真正想法常是隱而未見的，她們仍然有著傳統的男尊女卑的思維，所以說在情慾的表達方面，會認同主動性太強是一種女性道德的崩解，因此對自我情慾的管控，常需要藉由這種「理性」的聲音來支配。「我覺女生太主動會變花癡，但男生主動是正常的。」（小倩二女）這也使得男孩可以較無顧忌的袒露對傾慕對象的愛戀，甚至感到輕而易舉：

現在交女朋友很容易，我問說：我們可以在一起嗎？女生就說好啊！其實我是假裝的，在FB上掛穩交，也是掛好玩的。然後最近又問她：我們可不可

以玩真的？她又說好啊！（阿榮二男）

從男孩起初抱著好玩的心態探問女孩交往的意願到有心想要進入男女朋友關係的提問，男生皆很直率的表達內心的想法，另一方面女孩也都爽快的應答，雖然這樣的對話已經少了傳統女孩對求愛的矜持，且女生沒有多加思索就答應要求，但這個過程男孩仍然佔有主導的地位，無論是偽裝成戀人關係，還是決定戀情的正式開始。

當然也有女孩主動的狀況，親手製作生日賀卡給心儀的男孩，卻得到拒絕的回應，原因是女孩的風評不佳，對愛情過於積極主動，缺少女孩嫻靜的特質，行為乖張、不正經，因而惹來負面的評價，這樣的批評不只是男孩的觀感，甚至得到女學生同儕一致的認可，她們非但沒有同感於同學告白的受挫而予以安慰，反而確信主動表愛的女生本為不合男追女的邏輯，會遭到拒絕乃預料之事，沒有同情的餘地：

有個學長我同學很喜歡，她在學長生日那天做了卡片要給他，結果學長說不要，她就很傷心。那個學長就是不喜歡那種有點三八的女生，我們全班都公認她很三八，都說她倒貼，說她太過主動。（小慧二女）

在進一步的肢體碰觸方面，主動權仍由男孩掌控，他們常勇於跨出身體語言的第一步，從牽手開始，女孩的回應剛開始或許有些愕然，但對男孩而言，多數是一個好的起始，他們對女孩稍感猶疑的反應並不感詫異，因為通常如果對方不表示排斥，就會由愕然轉為默然，靜靜的接受男孩牽手的邀約：

我們只是牽牽手，她剛開始縮回去，可能嚇到了，後來沒說甚麼，就默默讓我牽。（阿海三男）

再熱烈一些的身體接觸，同樣會由男孩主動出擊，他們認為初次的親吻理當

由男生先表示，女孩也認同由男生發起是天經地義的，有關親暱的舉動，受訪學生一致的回答都認為男先主動，女再呼應是理所當然，語氣中隱含著「那還需要問嗎？」的疑惑：

◇ **我啊！當然是我先親她，之後她也讓我親。（阿佑一男）**

◇ **通常親時，兩邊都會主動，但第一次當然是男生主動啊！（小敏三女）**

從女孩接受男生主動以身體碰觸來表達愛意的行為來看，她們對情慾的發展是帶有期盼的，倘若沒有男生的主動積極，即使內心想進一步有身體接觸的渴望，也不太敢妄自顯現，這可由交往對象的表現方式得知。當遇到行事作風過於拘謹或內向的男孩，女孩想要近身接觸的慾望不會主動表露，直到有男生付出行動，縱然未經女孩的同意，但因為此舉本為女生所盼，所以一旦男孩有所表示，女孩才敢自主的享受愉悅之感，這背後的意識型態仍有道德的包袱，倘若依循著主流的愛情遊戲規則來走，女孩的心理就能求得平衡，沒有悖離正軌的罪惡感：

以前有遇過比較閉暑（台）的，但這任不會，這個男生超主動，沒有經過我的同意就直接親下去，那時我不知道他要親我，但是我也願意，我們是先三壘，再來抱，再牽，都是男生主動！（小麗二女）

在男女交往的進程中，難免有身體碰觸的慾望，只是彼此的節奏不一定同步，父權的傳統觀認為男孩可以是勇於示愛的一方，而且女孩當下的表現應然以矜持相應，這也是社會文化對戀愛中男女互動的既定印象，但女孩們實然的想法並非皆如此。當女孩有深切的情慾展現需求時，礙於女德的規範，無法自適的表現內心的悸動，總必須被動的等待，這種等待的心境是一種內在的矛盾，想表達但又不能表達，所以一有男孩主動出擊時，自己熱烈的慾求才得以袒露，無須矯揉造作；反之，倘若等不到現任男友的回應，女孩可能隱藏自己內心真實的聲音而選擇悄然的離去，可說是在身體的情慾表現上，女孩是缺少主導權的，毫無能

動性可言。再就身體接觸的意願性來談，有別於一般世俗將未經同意而碰觸他人的肢體視為一種侵犯的觀點，由於女孩積累在心裡的情感受到壓抑，所以她不會拒絕也不會排斥男友在外人眼裡不尊重的索吻，這應當也算是一種世俗刻板印象的破除。

另一方面，對於身體的接觸，女孩也不全然沒有自我主張，只是這種主張正好和想與男友近身接觸的渴盼相反。以男女摟抱來說，由於受到學校保護論述的性教育影響，她們會憂心一有親近的行爲產生，可能會因此一步步靠近性的警戒，以致踰越性的界線，所以就選擇在公共空間活動做為保護自己的方法，避免兩人獨處，以減少對方觸碰身體的機會，而這種尋求自我保護的思維，還有另一個考量就是女孩的名聲問題，一旦觸及親密關係，來自同儕的耳語會造成認同的壓力：

就覺得不可以，那麼小就摟抱，不就再一年兩年就上床了？老師說還是要保護自己的身體，而且被別人知道也不好啊！同學間傳就很煩！所以我會去比較多的地方約會。（小香一女）

二、財務的付出

在男女交往的進程中，無論是平常的約會活動或是特殊節日的表達，不免有金錢的開銷，「交女友有金錢的負擔」是多數男孩共同的心聲，他們認為交女友有很現實的金錢考量，女孩對物質的需求重於男生，花費自然相對提高，對沒有經濟能力的青少年而言，這是談戀愛的負擔，但是似乎是不得不的做法，因為在傳統觀念中，男生有責要支付費用，這種金錢的負擔也許沒有被懷疑過，甚至視為理當如此，吃飯、送禮是表達愛意的方法之一，在需要付錢的場合與需要藉助禮物來傳達對重要節日的重視時，男生原本就需要表現出有所承擔的氣度，主動付出金錢：

- ◇ 女生喜歡跟隨潮流會買化妝品啊甚麼的，和女朋友出去都是男生付錢，我花了一兩千了，三個總共花六千，那些錢是過年存的。(阿海三男)
- ◇ 沒有交女朋友就可以買一支 I 6 了，紀念日要表達，平常出去吃飯，你可能都不會讓她付錢，通常都是很自然的男生付。(阿義三男)

即使有女孩認為一味接受男朋友物質的關懷，會造成對方的經濟負擔，勸告應該停止一再的給予，男生可能還是會覺得小小的花費可以表達對女友的愛意，女孩嘴裡說不要再給，並不表示內心真正有拒絕之意，繼續以此模式互動，應該更能顯現對女友的友善與關愛的堅持。再提及女孩是否回贈禮物給男方，女孩表示男生除了執意他自己一定是給予的一方外，還會要求女孩不要回請，言下之意是自己並非總是被動的利益接受者，而是男生總是強勢的回絕：

他遇到我就給我飲料，我跟他說不要再給，希望他把錢存起來，不要都花在我的身上，但那個男的堅持要給，而且他還不准我請他啊！（小妃一女）

國中階段的戀情，仍然有現實的經濟支出的考量，同樣沒有經濟的條件與能力，男孩在這一方面對自我的要求，仍然是設法要擺出闊綽的姿態，因為這才能顯示自己有擔當的能力，使對方有安全感的想像才具男子氣概，而女孩多半是受呵護的一方，毫無疑問的接受男孩的主動示好是自然不過的事，這當然也與男孩認為自己必須有能耐有關，如此施與受之間，存在著很大成分的性別刻板思維，這方面的不平權，持續在青少年的身上上演著。

三、公開炫耀與女友的主權歸屬

在追求愛情的過程中，對男孩來說，為了展現自己有能力贏得女孩的芳心，可能會向同儕誇耀與女朋友愛情關係的進展程度，首先在未追到手之前，想得到同儕的認同，有些會以炫耀的心態來證明自己的能耐，甚至相互較量，將戀愛的發展視為戰場上的表現，女朋友是為籌碼、戰利品，就好像女友是附屬於自己的財物之一。

- ◇ 我們會跟同學打賭說如果把到她，就要請客之類的話。(阿榮二男)
- ◇ 我男朋友看到兄弟跟女朋友在閃，他就會覺得不甘心，所以自己也要閃一下，有點較勁的意味。(小香一女)

而在教師的觀點中，一樣有相同的看法，教師認為現階段的男學生由於心智尚未成熟，對感情的追求愛情似乎是抱持著玩樂的心態，看到同學有交往的對象，會為了證明自己也有被吸引的能力，因而開始物色女友，找到後並非真誠相待，虛榮心的作祟會使得他得手後，繼續下一個目標，一個接一個就好像把它當成戰勝後的獎賞，也是榮耀的象徵，以求得同儕欣羨的目光：

- ◇ 男生把它當成一個戰利品，同學有，我也去找一個，其實他們對感情並不是這麼穩定，常常五天十天就換一個，簡直比速食愛情還快。(阿木老師)
- ◇ 我覺得他有點要炫耀的性質，曬恩愛是為了給同學羨慕。(阿祿老師)

有關公開與否的話題，當然也有男孩採取保持低調的作法，只不過前提是女朋友不希望公開，因此為了表現對女友的尊重，會盡量配合不四處張揚，但在男性同儕間，多數會大方透露交往的情況，此種不公開的作法似乎降低了能引以為傲的題材，違反了內心想要誇耀的虛榮感：

如果女生希望低調，就不會說，原則是牽就女生的想法，其實我很想讓人知道，有一點炫耀的心態，同學大部分也都會講。(阿嘉三男)

然而，在女孩的眼裡，感情是較為隱私的事，多數會選擇性的與朋友分享交往的動態與進展程度，這種有限度的公開，並非抱持著炫耀的心態，她們把這種分享視為好友間情誼的表露，不會讓同學認為有誇耀的心理，反而是希望得到好朋友的祝福，也是一種徵得同儕認同的舉動，這種認同與男孩間想藉由相互較勁

來博得同儕予以能力的肯定不同：

同學會分享對話、出去玩，或親嘴的照片給我們幾個好朋友看，她們應該不是為了炫耀，只是想要讓我們知道她們很幸福。(小玉二女)

另一方面，男孩也會將女友視為自己的禁脔，他要女朋友打扮得光鮮亮麗，以顯示自己有獨到的慧眼，這也是一種虛榮的展現，但是前提為不能穿著過於暴露出門，女朋友的主權歸於自己所有，可以顯露給自己欣賞，但不能給留給外人垂涎，明確向女友表明穿著打扮應該遵守的原則：

男朋友不希望我穿太露出門，他希望女生要打扮漂亮，但不要太露，出門一定要穿外套，不准我露給別人看。(小敏三女)

貳、女生的管控

雖然告白的主動權多數是掌握在男孩的手裡，但這個世代的青少女們，其實也逐漸產生了自主的意識，對於心儀的對象，也有大方表態的積極作為。而後進入穩定的交往階段，女孩儼然是愛情關係的主要經營者，導引著愛情的走向。在這彼此互動的過程中難免有衝突，爭吵的原因不外乎與其他異性同學間的往來，多數是源自於女孩對男孩的不信任，通常她們會介意男朋友與其他女性朋友間的聯繫，因此需要了解他們的社交對象，以便掌握與男友間的親密關係。而當感情無法持續或出現裂痕時，對於分手的處境，女孩常是問題的決策者，握有分手的掌控權。

一、愛意的傳達

由於女孩不熟悉也不擅長當面對愛慾的對象直接袒露心意，於是便利的照相技術以及發達的通訊軟體就成了傳遞愛慕訊息的最佳媒介。看著心儀對象的身影，無法當面或即時讓對方知曉自己的傾心，便將心意透由暢通無阻的網際網路傳送給屬意的人，在拍下對方的照片後，將圖象連同自己侵犯隱私權的歉意表達

給男方知道：

我有同學偷拍三年級的，看到人家在窗台，就跟人借手機，然後就 PO 網路說：「帥哥哥，對不起我偷拍你！」（小婕一女）

以往情慾的表達女孩總是含蓄的，也慣於他人對自己外貌的品頭論足，而今，女孩設法告知男孩他的美貌被自己認同，也表示心裡的仰慕之情，即使不是當面告白，也堪稱能主宰自己的情慾，這是一種強烈且主動表達自身情感慾望的作為。

相較於傳統女性對愛的矜持表現，大方的主動出擊，不拐彎抹角，其實可以明確且快速的得到對方的回應。女生要得知對方的名字，很容易可以從衣服的文字符號找到，知道了對方的身分，即使只瞥見名字中的某一個字，還是可以藉由發達的通訊軟體搜尋系統找到相關的訊息，手指一按，馬上可以送出交友邀請，而對方接獲到訊息，也同樣一鍵立即確認，對話就可因此而展開。再待有會面的機會，找個較具隱密性的地方，明白的向對方表明心意，也可以馬上獲知回應：

在練樂隊時她只看到我名字的一個字，就從別人的好友查，找到後就邀我加好友。運動會那天，我們去四樓，她先問我我喜歡誰？我也問她妳喜歡誰，之後她就說是我，我說是她。（阿佑一男）

這一種突破界線的作風，既豁達又明快，女孩明確知道自己喜歡的對象，主動且積極表達自己的愛慾，相對地，男孩也即刻做回應。而他 / 她們雖不遮掩自我的感受，不過，情慾的表達，還是要找到一個校園內隱密性較高的空間才得以抒發。

二、隱私的監控

女孩從一開始的被動等待男孩表意、告白、追求到正式進入雙方交往的關係，是一個由接受者到經營者的角色，而經營的本質就是主導愛情發展關係的進

程。從好女孩的形象以及男性駐首的篇章中可以發現，女孩被動等待愛情不輕易表露情感而男孩主宰愛情的起始點，符合了何春蕤（1994）所指出的看法，在父權社會中，男性的情慾發展有比較大的權力和空間。因此，女孩一旦與男孩進入了愛情的關係，就必須提防男朋友向外尋求發展情慾的機會，於是「守成」也常常成爲此階段女孩心理的包袱，若換成正面的做法就是主動掌握男生的日常作息狀態，以便保障自身地位的穩固，於是，男女朋友間的互動就會因此產生嫌隙，吵架的情形便不間斷出現。

提及吵架的原因，無論男生或女生，最直覺的反應就是與同儕間的互動。在男女區隔的校園中，學生表面上並沒有太多交集，交談的機會也不多，舉目所見通常是男女各自爲政，極少面對面接觸的景況，但是在網際網路發達，通訊軟體應用普及的今日，能互通有無彼此聯繫的方式就靠社群網站，同儕間的訊息就在手指之間流通。許多跟朋友間的對話紀錄也可從中探得一二，男女朋友間爲了彼此表示真誠，會將與他人的互動記錄給對方瀏覽，通常女孩會要求擁有對方的帳號和密碼，以便掌握男友的動態，只要一有與其他女性的對話，可能引來對感情不忠的質疑，即使男孩沒有同時結交其他女友的跡象，或坦承和其他女性友人的互動情形，還是會因而產生芥蒂，成爲吵架的元兇。甚至女孩也會緊密監控男朋友的活動狀態，不允許他進行私密的活動，並且要能掌握行蹤，對於隱私的監控有強烈的掌控慾：

- ◇ 我有他 FB 的帳密，有時看他跟女生很開心的聊天，我會生氣就不理他，雖然他是沒有跟其他女生怎麼樣啦！（小倩二女）
- ◇ 我會跟女朋友講希望他相信我，而且我 FB 的密碼都給她，她看到我的記錄會吃醋，常因這樣的事吵得滿兇的或冷戰。（阿嘉三男）
- ◇ 我會要他不要搞曖昧，不要跟別的女生走太近或私下聊天或出去，無論跟男的女的去都要向我報備。（小敏三女）

男孩會抱怨自己不被信任，且極度不認同隱私權的侵犯，就自身而言，不會以相同的舉動來對待女友，但是即使質疑對方未尊重個人的隱私權，不過基於女朋友的占有慾是一種愛的表現，還是會退讓一步，待女孩心情轉好不再追究後，會藉由餽贈禮物以設法平復紛爭：

她很不信任我，我沒翻過她的東西，我覺那是隱私，幹嘛亂翻？不過還是等她心情好的時候，買個禮物或摺個星星安撫她。(阿義三男)

因此，女孩對愛情的想像仍舊保有浪漫愛的憧憬，既然彼此成為情侶關係，一對一的忠誠必須遵守，而且也將男女情愛看得極為重要，隨時警戒男朋友的一言一行，這是一種安全感的無法滿足，也是源自於傳統女性對情感的強烈依戀，更因恐懼男性陽剛霸權特質的驅使會隨心所欲的操弄愛情而使得女性需要藉由隱私的監控來穩定眼前的戀愛關係；再就另一方面來說，在愛情遊戲的規則中，對於隱私權的掌控，從要求對方遵從愛的專注，到掌控男友的行蹤或限制交友的範圍，也顯見女孩擁有某種程度的主導地位，導引著愛情的發展，雖然可能需要承擔衝突以致分手的風險，但這種對愛情的執著，也可能使得男方稍有體諒而尋求和解之道。

三、分手權的掌控

在愛情關係穩定後，即使女孩戰戰兢兢的經營著愛情的關係，監控著男友的交友動向，彼此的互動中還是常有理不清的糾葛，相處間遇到衝突時，就有可能產生分手的危機，此時通常女孩會出面掌控局勢，可能是主動提分手或是堅守愛情的信約甚至是強勢的設法解決，這與愛情未萌發之前，等待男友的主動出擊截然不同。

那男生變心，開始對我冷淡，他想去跟一個喜歡他的女生告白，我原本跟他講說：「放手讓你去告白！」然後他又說不要，是我堅持，我感覺一段愛，男生不喜歡了，又沒屁用，沒意義了！（小婕一女）

男孩有了另一個心儀的對象乃占分手肇因中的多數，但不同的是這個令男孩心動的女孩，就受訪學生的說法是她先表達喜歡之意，才驅使男友有告白的動機，言下之意是男友的變心與冷淡對待並非男孩主動另外物色對象，而是有別的女孩等待他的愛，因而基於男友已經示意要付出行動去對這個女孩告白的因素，自己願意成全男孩的心意而主動提分手，但即使男友並沒有接受，分手的意志還是要堅定，因為男孩分了心，就失去了愛情的意義。

同樣是有別的女孩介入，也是男朋友受第三者喜歡，另一個受訪女學生感到蜚短流長的疲憊，因而主動提出結束感情的要求，但是還有一個主因是男友的父親質問她交友的狀況，讓她有交友圈受到限制的感覺，並且不認同交了男朋友後就不可與其他男性友人往來的說法：

有一個女生喜歡他，如果我和男友吵架，這個女生的同學就說不適合幹嘛在一起，我想說交往幹嘛搞得這麼累？還有就是他爸爸有我的FB，問我身邊有幾個男性朋友，讓我很不高興！他爸這句話讓我覺得我跟他兒子交往後就不能有男性朋友？後來我就提分手。（小敏三女）

以上這兩個女孩都認為感情世界是要堅守一對一的忠誠，不能心有旁騖，一旦對方情感無法專注，就沒有持續的必要，因此斷然的提出分手的要求，這雖然受制於浪漫愛要完全沉醉在一個人身上的特點，但是當感情有了第三者的介入，她們卻能夠自主且堅定的表達分手的決心，認清感情不用為了針對他人的需要而犧牲奉獻，這是女孩不被愛情所囿的覺醒。另外，對於父系社會裡頭要求女生對感情必須絕對忠誠，既有交往對象就不宜與其他男性有頻繁的往來一事，女孩是認為不合理的，因而提出異議，顯見她們有情感自主的覺知。

然而，同樣為第三者的因素，導致分手的危機產生，有另一種處理方式是女孩堅不退讓，反而採取積極主動的作為，捍衛自己的愛情：

之前我男友喜歡另一個女生，我就對那個女生很不爽，跑去跟她說：「不要接近我男朋友！」雖然同學說他不好，勸我跟他分，但我心裡認為男朋友是我的，我不會退讓而讓人搶走，而且他朋友說他比較喜歡我多一點，我就強迫他不要跟她在一起！（小慧二女）

女孩是愛情的苦心經營者，當關係處於欠缺穩定的緊要關頭，會提出有力的反擊，也就是付出實際的行動向「入侵者」宣戰。其實推究感情危機的主因是男孩有二心，喜歡上其他女生，而這個女生至始至終都是被動者，照理講「正牌女友」是該質疑男朋友的不專情，但是她的反應卻是「直搗黃龍」與之談判，指謫「情敵」的不是，要她遠離自己的男友，即使同學批評男友的不忠，女孩打從心裡認定這場仗不能輸，因為男朋友的主權歸於自己，不容「外人」攪局，並且也回過頭要求男孩不要接近這個「外人」。

這個女孩的決策不同於前述二者，她看似受到感情的束縛，非得緊抓對方不可，但是就她設法解決感情僵局的手段而言，是極具主導性的，她不但阻隔其他女孩的介入，也杜絕了男朋友移情別戀的想望，在感情的關係中居於掌控的要位，因為她心裡清楚自己想要的為何，要擁有就不會放。這雖然是對男女情愛的強烈依賴，但也是自我需求的真情流露，不過就「喜歡我多一點」的回應而言，女孩並不是一廂情願的偏執。

另外一個有強勢作為的女孩是在男方導師反對的情形下勇於出面處理，她在戀情被揭發後，主動找男朋友的導師談判：

她多大膽，來找我說：「老師，妳不要逼我！」然後就開始哭，我說：「妳為什麼覺得我在逼妳？」她說：「因為我愛他！」然後她說她不要叫他離開她，我說：「好，你等一下，我去請他出來。」我說：「她現在這樣講了啊！你打算怎樣？要不要跟她在一起？」我們班男生搖頭，我說：「妳看到沒有，這就是卒仔，你愛上的就是一個卒仔！」結果她不放耶！勾勾纏（台）。（小英

老師)

女孩帶著對男朋友堅定的愛來找男友的導師表達不願分手的心境，導師爲了讓女孩死心，要兩人當面對質是否彼此相愛，面對爲愛求情而淚流滿面的女朋友，男孩竟默然地搖著頭，表示不愛對方之意，此時導師質疑男生是弱者，沒有擔當，嘲諷女孩愛上的是一個毫無責任感的懦弱男子。不過事後女孩仍然未打退堂鼓，執意維繫這份感情關係。

從女孩堅定的表達中，可以看出現階段青少年對愛情堅毅的追求，她不畏教師權力的施壓，勇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只爲爭取選擇談戀愛的權利，反觀男孩的表現，相對於女孩的坦然，他的消極作法留爲導師責罵的話柄，因爲刻板印象中，男孩應該是承擔責任的一方，柔弱的應對豈是堂堂男子漢應有的作爲？

Giddens 說：「浪漫愛本質上就是女性化的愛情」、「愛的培育是女性的職責」，此處由女孩的一番苦心孤詣可見一斑。不過，男孩的消極否認，是否表示女性是男性的依屬品，他對愛情的執念不比女性強烈，也有很多的選擇機會，不需要專注於某一個女生，因此沒有必要冒犯導師的權威，來使自己處於劣勢。

再就男生的實例來看，當男孩主動提分手，事後女孩卻想要回復戀愛關係時，男孩可能有女孩需要憐愛的心理因而同意和解，甚至將吵架的原因全然歸結爲自己的過錯，試圖安撫女朋友的情緒，接受復合的要求，甚至三番兩次的重複這齣戲碼，就男孩的說法，他認爲這表示自己的被需要，也顯現了自己的重要性：

她每次都為 FB 的事跟我吵，當我說要分手時，她又回來找我，我就會心軟，然後說：「好啦好啦！對不起，當我是白癡說說。」每次都這樣，根本就是八點檔同樣一個劇情演八次，她佔有慾太強。(阿義三男)

總的來說，女孩在戀情發展中面對分手的處理，無論是壯士斷腕，還是堅守崗位，抑或突破困境設法解決，也包含意圖修復戀情，皆顯見處理問題的主動性

與積極性，這是女孩在愛情的權力關係中，爲自己所爭得的主宰機會。

第三節 性的態度

有關性的話題對國中生而言，既好奇又隱諱，但在資訊發達的今日，無論網際網路或視聽傳媒或平面媒體，早已流通無阻，並不是不可說的議題，只是在學校以儲備基本知能與智性爲本位的教育體制下，隱藏於青少年心中的情慾想望，一直被忽略與壓抑，對「現階段談戀愛，可以有性嗎？」的性態度問題，在對青少年的訪談中其實有兩種聲音與作爲，需要被聽見與了解，一種是對性的道德判斷，一種是性的開放自主。另外，無論是否贊同現階段的性關係，國中生對於保險套的使用觀念又有何看法，以下一併作分析。

壹、性的道德

一、處女情結

在女孩的眼裡，愛情可能是未來生活的一大部分，因此對於對象的選擇總抱持著謹慎小心的態度，在未確定感情的穩固性之前，不會輕易發生性關係，除非以結婚爲考量，言下之意也是指若在婚前有了性的關係後，男生就必爲結婚的對象，而且雖然自覺這是迂腐守舊的想法，但是這就是自己的認同，不認爲性意識要開放或改變：

要非常確定彼此的感情（二人異口同聲說要很確定），以後一定要嫁給他，愛他才會交給他，我有點老古板，沒有那麼開放！（小玉二女）

也有女孩認爲過早發生性關係，會成爲未來交男朋友的阻礙，相較於前者的不同，此處的性並未與婚姻做連結，只是強調性關係的提早發生，會讓下一任的男朋友心存芥蒂，也許會望之卻步，似乎認爲要得到愛情就必須有處女的籌碼，沒了處女膜當護身符，就找不到愛自己的人，這也是一種處女情結的思想箝制。

但弔詭的是：既然成爲男女朋友的關係，就願意將第一次的性經驗給男方，而現階段的男朋友也是因爲愛才結合，不也是給了他第一次？照這種說法，以後哪一任的男友才是女孩能真正付出第一次的人？不過，無論如何，這種對「第一次」的說法，明確的表現出對處女情結的迷思：

我和我比較要好的朋友聊到她已經和男友有第一次，我就跟她講說：「妳才幾歲而已，就這樣子，以後妳就找不到男朋友！」如果妳不是第一次，有些男生會很計較，他還滿在意妳的第一次給他。（小玫三女）

這種處女情結的思維，不止發生在女孩身上，男孩也有高度的認同，同樣與婚姻做連結，他認爲性的發生，是一種責任的承擔，當女方與自己有了性的關係，就好比已經是有了婚約的承諾，這也是嚴肅的性道德觀，性與婚姻是一體的，而在婚姻中承擔責任的一方，當然非男生莫屬，這種性的意識型態，仍禁錮著男孩對性的看法：

我覺得發生關係後就要娶她，要不然你搞了人家後，甚麼都不管就走了喔？要負責任啊！（阿佑一男）

由此顯示，國中階段的青少年會把性行爲和婚姻相連結，認爲性是建立長久穩定關係的開始，而且對自我身體的價值看法，仍舊建立在以男性爲主體的思考，且仍受傳統貞操觀念的箝制，女性自身因此成爲這種父權體制下的處女情結價值觀的被殖民者，而青少男也同樣被此番性意識型態綁架。

二、法律禁令

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中學生對於性的態度，即使沒有如同處女情結思維般的高標準規範，但在具備基本的法律常識下，也不會隨心所欲的放任自己對性的好奇而貿然的觸犯法律禁令，一方面是顧慮到意願的問題，倘若未經女孩同意就強迫性交，就有犯罪的風險，況且法律對身心發育未健全的青少年制定了相關

的保護條款，因此男孩會自我警惕：

還沒做之前，怕她不要，因為怕會變成強姦啊！會觸及法律問題，要做至少滿十八歲吧！。(阿海三男)

另外，法律條文的限制，對青少年造成心理的畏懼及行為的約束，一對熱戀中的青少男女，在長輩的眼裡，深怕子女違反法律禁令，因而警告他們不得逾矩，否則男孩會失去自由。而且女孩擔憂有身孕，即使兩情相悅，男方徵求自己的許可，也不會輕率答應男孩對自己性的要求：

他媽媽說如果現在發生性行為，男方要被抓去關，所以我們也會害怕。但他有一次很突然問我說，如果我跟妳發生關係，妳會怎樣嗎？我就說我不要，而且會擔心懷孕的問題。(小慧二女)

國中現階段其實對性充滿好奇的想像，甚至也有性慾望的衝動，但是無論男孩或女孩，受制於法律條文的規約，通常會謹守性的分際，大人也會對他 / 她們耳提面命一番，這種教條的有形規訓，自然成為約束未成年發生性行為的手段，此番心理不同於保有處女情結的內在想法那般的糾結，只是青少年情慾的事實是顯而易見的。

三、責任說

即使自處於身心未臻成熟的階段，對於是否可以有性的考量，還是有社會化的觀點，認為它需要負起經濟責任，這是從婚姻的角度出發。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也是一種保守的性意識，相當於處女情結的衍生，而且發出這番言論的都是男孩的觀點：

我覺得工作之後再說，至少那時已成年，做甚麼事比較不會那麼多顧忌，也比較能負起責任。(阿佑一男)

這個責任就是承諾，前提是養家餬口，而且也顧及生養下一代。傳統觀念裡，家庭的經濟支撐者多為男性，有擔當的肩膀才會帶來家人的幸福，對女性而言這就是安全感的來源之一，對男性來說也是能力的展現，只是現實的中學生身分，沒有經濟自主的能力，一旦有懷孕的情事，無法承擔責任，於是對於性的保守態度，也算是一種高標準的道德情操：

- ◇ 等出社會，自己有工作能力時，還有在這之前，也會擔心懷孕的事，萬一有小孩，就要有扶養的責任。(阿偉三男)
- ◇ 沒有能力前不要做太越矩的動作是很怕懷孕。(阿海三男)

以上這番負責的論調，皆出自於男孩的口中，他們對於現階段的性，會有所猶豫，並不是以享樂為先，這可反駁女孩以為男性只求滿足個人的主觀感觸而不顧對象感受的負面說法。「做那檔事的話，男生可能覺得爽就好，只要不讓女生懷孕就好，因為他們怕負責，墮胎啊，麻煩的事。」(小敏三女)其實，女生認為只顧爽的負面評價與男生的負責之說有出入。

再者，另有性實踐經驗的男孩，在面對女孩主動提出性需求時，內心極度猶豫，之所以不贊同此階段發生性行為的考量因素是因為受制於性的道德規範，包含有形的律科約束與社會文化對女性性的監督以及負責之說，以致於陷入慾望與規範交戰的兩難情境：

我當下很掙扎，會想到這個年齡不可以發生性行為，我覺得我需要負責，這是我爸傳輸的觀念，然後她好像覺得不用啊！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時代不一樣啦！(阿義三男)

尤其是負責之說，它是父親思想的傳承，有責任、有肩膀、做事敢作敢當，本是身為男性應該具備的道德情操，何況女孩願意付出性的第一次，可能傷及她個人的名節，因而負起責任是責無旁貸的事。男孩的情慾在這種傳統父權壓迫的

箝制，以及處女情結的糾纏中抗拒拉扯，但是另一方面，女孩卻能處之泰然，身體順應著情慾的想望游走，這一點是男孩始終不明白的事，或許是時代的變遷，思想仍桎梏於傳統觀念中。

當然也有男孩以炫耀性事為榮的狀況，只是公開的說嘴卻引來同儕的撻伐，不認同誇耀性關係是一種了不得的事，不能負起責任，實在不是男子漢應有的作為：

說到性喔～那個張○○，跟學校的一位校花。他常說：「啊！你不懂啦！這我專門的。」我就說：「喔！你比較厲害！」他很公開跟我們講，感覺是炫耀吧！可是我覺那沒甚麼好炫耀的，要對人家負責比較實在。（阿義三男）

男性不擔憂自己非處男而遭他人歧視，甚至認為「處男」是種恥辱，當有了性經驗，就成為能在同儕間炫耀其男子氣概的話題，這是一種以男性為主宰的詮釋方法，異性戀霸權的父權思想。但不全然引起同性同儕的共鳴，反而以女方是需受保護的柔弱者，男方需要負起責任的觀點來維護男子氣概，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何嘗不是一種陽剛特質的展現？所謂男子漢就是要敢做敢當！不過，男生自認為應該背負性的道德責任，著實也是受到父權體制的浸濡。

貳、自主的性

相對於性的道德觀，其實還有一種不易被探知的隱密聲音，在青少年情慾世界裡盪漾著，那就是他 / 她們對性的自主權。在這個場域裡，破除了處女情結與法律禁令，大方的展現對性活動的追求，只是在過程中，仍然有一種矛盾的心理左右著青少年們對性的試探，內心的掙扎可想而知。

她在我面前把外衣脫下，是她自己脫的，我不會脫她衣服。當下她沒有講甚麼，我們就抱在一起，唉！蓋棉被哪會純聊天啊！在床上大概翻了三十圈，都快暈倒了，那時雖然想要嘗試，但是不行，她那時候自己知道不行（做）。

(阿義三男)

國中生的情慾探索，存在著性實踐的事實，女孩極為主動的表達對性的需求，首先由身體的裸露起步，女生褪去外衣，挑動了男孩性慾的神經，彼此默然以對，就以相互摟抱為實踐的開端，但此時男女雙方即使有性的衝動想要突破性的分際，內心仍是百般煎熬，因為無論是道德或法律層面都成為當前捆縛性行為的綱繩，而後仍以擁抱作終。

青少年情慾的自主，這與傳統父權體制下，女性不宜、不能、不敢談論性的保守思維相抗衡，女孩是袒露情慾需求的實踐者，但在社會價值與文化對性的禁忌框架下，男女生都因而止步，似乎是理性的思考將他 / 她們拉回現實面，控制著原慾的蠢動。

後來有發生關係，是真的有，可是明明就是男生，我不會想要發生關係。那一次我還洗被單，上面有血，我還從廁所拿牙刷刷洗了一個下午，然後拿去烘乾。(阿義三男)

性慾的種子終究迸發，只是情境的當下，男孩內心還是有強烈的畏懼感，相較於女孩的積極主動，不禁讓他自我懷疑明明是條鐵錚錚的漢子，怎麼有不同於一般男生的心態，想要逃避？還得在事後刷洗沾染落紅的被褥，以避免被家人發現自己踰越了性的分際。

對於發展到性關係這一步，男孩自我質疑沒有符合主流觀點對男性角色的認知，因為多數男孩希望及早經歷性啓蒙，有了第一次性經驗可以彰顯男性的能力，對自身而言有得分的效果，而且是收穫（周素鳳譯，2001：55）。

而且我跟她說妳要自愛一點，然後她就看著我，說：「沒關係！反正是你！」，因為「是你」，我就無言，然後我在那邊掙扎很久，還被她罵一頓，明明就為她好，她好像不會怕，不會在乎甚麼！（阿義三男）

男孩認為女性應該要有守貞的傳統觀，照理應該遵守性的被動權，但女孩執意要以「性」來表現「愛」，她內心沒有道德的羈絆，更不需要男孩承諾的保證，只想解放自己的情慾，做自己思想與身體的主人。反倒是男生在性道德的潮流中載浮載沉。

再從避孕的保護措施來看這一世代青少男女對於性的自主觀，女孩並沒有被性慾望沖昏頭，堅持要有保險套的保護，只是購買保險套的動作就讓男孩大感為難，買或不買折騰良久，可以想見光是取貨、掏錢、結帳，這內心的天人交戰就足以困頓一個國中生迷惘的心靈，直至女孩一通催促的電話響起：

她說為了安全一定要戴，那當然是我去買（保險套），買的時候，我站在那邊想很久，至少半小時，後來她打電話給我時就生氣了，問我到底買了沒？我問她：「可不可以不要買？」她說：「不行！」唉！在那邊罰站半小時，掙扎好久，還被罵一頓，真是莫名其妙，我明明是為妳好啊！（阿義三男）

從女孩提出性的要求到購買保險套，可以看出男孩一直處於被動的位置，甚至不解女孩的心態，也許他不認為性的愉悅需要被拯救，道德規範還是該凌駕一切；反觀女生卻能無視於世俗禮教，強烈表達性的自主意識，且仍理智提出自我保護的要求，堪稱豪爽女人的作為，也破除了賺賠邏輯中，「男進取女退縮、男好奇女無知、男侵略女防守」的性規則。

有關性的開放觀，相較於青少男以能力、責任、律法來自我壓抑或約束，青少女卻能重視自身的主體性，能覺知並大方展現性的自主意識，在在符應了何春蕤教授在《豪爽女人》一書中提出的期待，性與身體可以因為不再禁忌，也不感羞恥的愉悅經驗中，發展成自信與自尊的來源。這更是邁向性別平等的一大步。

參、保險套的用與不用

從保險套的使用與否，可以看出青少男女對於性態度的變遷，無論是在性

行為的認可或實作方面，都有自我的主張，不過仍然有依循父權社會中以男性為主體，女性為客體的思維在青少年的性關係中持續操演著。

首先由女性自主的性觀念談起，女孩不諱言有性的慾望與需求，有的認為有愛就可以有性，只要兩廂情願雙方做好協調，性的發生不是問題，但前提是做好自我保護，也就是必須使用保險套，而保險套的使用本為男孩該負責之事，如果對方不執行，她們甚至認為要自主的採取保護行動，就是自行準備保險套，如果都沒有，就必須斷然拒絕，不在沒有防護的情形下實行性活動：

我覺得國中只要兩情相悅都願意就好，就可以發生，但一定要戴保險套，男生要自己準備，如果男生沒有準備，女生就要隨身攜帶啊！或如果沒有，女生就拒絕。(小妃一女)

另外，女孩也強烈表明保險套的使用是男方的責任，沒有主動做預防措施不是有擔當的男性應有的作為，因為如果女孩負責避孕的措施，唯一能選擇的方法就是服用避孕藥，無論是事前或事後服用，畢竟它是內服的藥物，對女孩來講都是一種傷害身體的行為，但是女孩除了擔心避孕藥對身體的傷害外，也擔心保險套在使用中會有破裂的風險：

- ◇ **發生性愛一定要戴保險套，男生不要就不要做啊！（哈米查甫人啊！），而且吃避孕藥很傷身體，有副作用！（小玉二女）**
- ◇ **性行為我會要他戴保險套，但又擔心會破掉，有些女生選擇不戴，然後做完去吃避孕藥，那又會傷身。(小敏三女)**

對於保險套的使用常識與方法，學校的正式課程中會教導，甚至為了增加熟練度，會以操作保險套為考試的項目之一而予以評分，不合格者還必須重新來過，女學生在一方面情緒高昂，一方面表現嫌惡之情的氛圍中對著假陽具作演練，老師認為至少在避孕的保護措施方面徹底的教會了學生保險套的使用，但是

又提醒她們保險套可能破裂，不是萬無一失的方法，能真正阻絕意外懷孕或防杜性病的方法就是不要有性行為的發生：

健康課會教怎麼戴套，老師要我們一個一個去戴，還會打分數，錯的就重來，我們班還滿興奮的，但每個都覺很噁。另外也教愛滋病啊，老師有說盡量不要發生，因為如果戴套也有可能破掉。(小敏三女)

在學校教育中，既然站在保護女孩的立場，落實了教導女學生們正確使用保險套的方法，卻還叮囑她們保險套有破損的疑慮，不宜冒此風險從事性行為，目的是為了嚇阻青少年對性的探索，避免有懷孕的困擾以及遠離性病的感染，這樣的做法只是上令下達，有刻板的宣傳避孕方法之嫌，只為了讓自己安心於已負起教導之責的境地，反而有失教育工作者在傳道授業之餘，應盡的解惑功能。要學會保險套的使用是爲了自我保護，使用時又有風險之虞，聽在女孩們的耳裡，必然無所適從，她們會因此而斷絕性的念頭嗎？還是轉而被動的以其他的避孕方法來進行性的活動。

有同學會講自己和女朋友的性事，他說他都不戴套，真是很危險！他生日時我們還買一盒送他，叫他要記得戴。(阿義三男)

男孩誇口在與女朋友的性關係中沒有避孕措施，也無從得知女孩是否食用避孕藥，同學不禁爲之捏把冷汗，因而以保險套做爲生日禮物，提醒保護措施的必要。這是避孕常識的缺乏，還是男子氣概中「大無畏」的精神表現？對同學侃侃而談性行為時不戴保險套，而且不是偶一爲之，幾乎是常態，不禁令人懷疑是沙文主義作祟的心態居多，而非沒有避孕的知識。然而女孩呢？她爲性關係中的弱勢者是可想而知的。

另一種避孕的方法就是體外射精，在性行為中女孩沒有自我防護，在緊要的關頭，全靠男方來控制局勢。這當中如果有閃失，就有可能出差錯，女孩可以說

是刀俎上的魚肉，只能全然任由男孩擺佈，沒有轉圜的空間。

我不知道男生有沒有戴保險套，可是我知道女生沒有吃避孕藥，我還問她說，如果男生要射了怎麼辦，她說他會拔出來。(小玫三女)

簡而言之，有關性行爲的話題，對於現階段的國中學生來說，早已不會支支吾吾，隱蔽而不談，因而對性活動中避孕問題的表達也能娓娓述說，尤其女孩們多數能從保護自身安全的觀點來看待保險套的使用，可以要求男孩也可以接受自己做保護措施，這一點可喜可賀，只是學校對於使用保險套的保護機制有一套消極的說法，使得女學生還是對保險套的使用與否存有疑慮，相對影響了性的自主思維。再從性別的角度談避孕問題中男女生性角色的展演，男孩仍然是性關係中的主宰者，掌控了女孩的身體，在這個場域裡，男強女弱的意識型態還是主導著性活動的進行。

第五章 校園規訓與學生回應

第一節 學校監控

學校教育體制的資本主義化，使得提升個人競爭力為教育的一致目標，這也是一種主流思維，教師同樣是在這種價值體系下的被殖民者，因此強調學業成就取向的教育目標，就成了學生接受教育洗禮的目的。對於學生交往的觀點，「**學校立場是一律反對，會希望他們把心思放在課業上。**」（阿木老師）於是，一套學校管理情慾的模式，就在反對的前提下產生。

壹、男女有別

由於世俗對於性別存有刻板印象，因此學校對待不同性別的著眼點也有所差異，無論是有形的外在要求，也就是服裝與儀容的規定，或是無形的言語管教，皆有相異的作法，下面就從這兩方面分析男女的區別。

一、服裝與儀容

在男女分班的校園中，服裝的規定隱含了性別符碼，男女學生的制服除了有顏色區分之外，尚有學號、姓名等標示的差別：

比如繡學號跟繡名字的差別，這是為了避免困擾，小孩若被知道名字，怕被製造麻煩，不見得所有學校都這麼做，其他學校一樣都寫。（阿木老師）

以學校行政的立場而言，在制服的規定上隱含著性別的歧視，對於男生，學校要求除了學號以外，還需繡上姓名，而女生只要有學號作身分辨識即可，這樣規定的出發點是爲了保護女孩，因爲一旦可以很明確且直接的從學生所穿的制服得知學生的姓名，就等於可以指名道性的說出某個學生的言行事蹟。在傳統的觀念裡，總認爲男學生會是做惡的一方，因此有必要一眼辨識身分，學號就顯現出

年級、班級和座號，加上得知名字，似乎能立即掌握犯罪人；而女性是柔弱的一方，爲了保護弱者，使其免於生活在被打擾的困境中，因而去掉姓名符號，可以減少紛擾，所謂「怕被製造麻煩」是一種被動的說法，意即女孩可能是受害者，其言下之意就意有所指的認定男生爲加害者，這樣對男女言行的看法已產生了偏見，印證了父權意識形態的高漲。

另外，學校服裝也因應了學生管理的問題而有了改變，從原先除了當天有體育課以外，其他的上課日都必須穿著上白下藍的有領制服，以至於有全班服裝不整齊的狀況，因有些人會忘記哪一天有體育課，直到學校全面性的更改制服規定，統一不穿藍白的制服，一律以運動服作爲校服，因而一併將女生穿著白上衣會產生的問題解決：

現在我們全部都穿運動服，在女生方面，外表上感覺好多了，因為，現在的運動服我們都有在注意透光度，以前白色制服，很難控制。（小晶老師）

過去穿著制服時，由於白衣服的質料接近襯衫的材質，因此有透光性的問題，女孩在夏天時因沒有厚重外套的遮擋，制服內的內衣顏色，會藉由白色襯衫材質的制服顯露出來，當穿著有色內衣時，從外觀上看去就有引人注目之嫌，且有情慾的想像空間，雖然無法可管，但是會進行道德勸說，形成管理上惱人的問題。由於女學生的班級導師必爲女性，因此在內衣顏色的管理上會不厭其煩的作口頭的警告：「這小小的一套白色制服，妳有必要穿成這樣嗎？明天要換一件，或多穿一層！」（小晶老師）洪荷亭（2013）的研究也提到女學生穿著深色內衣的問題，導師認爲內衣顏色太突出，容易引起青春期的性衝動，爲了避免有性的遐想，杜絕會引發衝動的念頭，教師會作顏色的規範，也會依此作爲品性良窳的參考。

因此，不再有白色制服的出現，一律採不透明，T 恤型的運動服材質作爲校服，不僅可以避免深色內衣的問題，還可降低女孩利用制服顯露身材的機會，因

為體育服的設計是以方便活動為考量，包含上衣及褲子皆是較為鬆垮的剪裁，女學生也不會有修改裙衣長短的問題，學校在服裝管理上就容易控管。但除了服裝，頭髮也另有規範的必要，對於學校全面改穿運動服可以減少與學生間的對立，並且降低情慾表露一事，還有另一番看法：

她們絕對會找到出口，有些女生會希望人家注意她，比如說現在髮禁開放，所以她們會在頭髮的裝飾作些怪，或戴瞳孔放大片來設法表現自己。(阿木老師)

運動服雖然減低了性的誘惑，但對青春期的女孩來說，外表的裝扮是展現自我的方式，著眼於頭髮的變化就是方法之一。雖然髮禁已經解除，但學校還是有一套規範，女學生可以長髮及肩，而男同學只要修剪整齊，前額的髮長不碰觸眉毛，後腦勺的頭髮不過長即可，不過仍以不燙不染為原則，每個月執行一次例行性的服裝儀容檢查。學校認為善於以外貌吸引他人注意的學生，即使無法在服裝上特立突出，仍然會設法作頂上功夫，他 / 她們還是會有染髮的行為，針對頭髮一事，學校還是有所限制：

染髮有禁止，但是教育部是規定不得限制啊！不過我們基於衛生健康的原則來管理，因染髮有違健康嘛！像會作怪或喜歡表現自己的學生，基本上都有很多地方有狀況，比如你頭髮沒處理，那你其他狀況我就抓你來記過，不會讓她覺得是因頭髮這項被懲處，因為這明文上規定是不可以有處罰的。(阿木老師)

台灣嚴格的服儀規定在 1987 年解除，但過了近二十年，改變並不大，教育部訓管會在 2005 年以規定髮式有違人權的考量下，再度宣布不得有髮禁：「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藉故檢查及懲處。」(教育部訓委會，2005)學校明確知悉教育部的規範，但仍以學生的衛生健康為管理原則，

不允許有染髮的狀況，也以整潔清爽為由，要求女不披頭散髮，且以素色的髮帶紮成馬尾，男保持簡約俐落的短髮，多數學生會配合這項規定，免得一再被催促複檢，製造自身的麻煩。不過還是有學校眼中的異議份子，他們認為會在頭髮的規定上與學校對立者，就有其他偏差行為的可能，對於這些人，校方會藉由糾正其他言行的理由來一併對髮式做管理，以避免違反教育部的規約。

以上說法隱含了一個迷思，學校認為會在服裝儀容上展現獨特樣貌者，也就是與校規相違抗者，多數是具有偏差行為的學生，在品性上常有不符合學校或社會期待的舉止，而在服裝儀容上求特異的學生就是一種想引人注目的行為，這樣行為的背後動機之一就是對愛情有所渴望，然而學校對於談戀愛又多持反對的立場，因此在頭髮上作怪的，就是問題行為徵兆的顯現：**「有些女生會設法表現自己，希望人家注意她，通常她所招引來的都是那一類的同學，就是磁場比較相近的同學。」**（阿木老師）言下之意是對這一群學生有負面的指謫，若能做事前的糾舉，就不至於形成風氣以致問題行為的擴大。

張如慧（2006）的研究指出，制服的統一性有助於青少年團體的認同，而紀律管教的目的，是想藉由身體的服從來形塑思想的服從。即使教育部已宣達解除服儀規定的政令，但學校機關還是因性別不同而有相對的服裝儀容標準，這凸顯了社會文化中長此以往的性別刻板印象，而學校的服儀規定，就是一種性別潛在課程的浸濡，再製了性別的二元化與性別的不平等，也是教師的權力施展與學生抗拒行為間的場域。不過管理的行政階層人員還是有感而發的說：**「這幾年下來，你會發現慢慢放鬆了，因為真的時代在改變，我們想要堅持，可導師或家長不堅持有甚麼用？」**（阿木老師）可見在時代的趨使下，包含對性別平等議題的提倡以及民主意識的抬頭，仍然有其運行的軌跡，只是前進的腳步稍嫌緩慢。

二、管教女孩、汙名化男生

對於男女情感的監控，學校所採取的角度不同，同樣是性別刻板印象的作祟，男強女弱、男陽剛女陰柔，因此就有對待的差異，女孩可能是愛情互動中的

被動者，也是柔弱者，需要受保護的人；而男孩就是主動者、霸權者，需要受到限制的人，站在學校反對談戀愛的立場，要避免有男女情慾的交流，就必須針對特質的不同施以有差異的管教方式。

(一) 管教女孩

在傳統的觀念裡，性別的差異影響親師管教的態度，無論是家長或老師，多數是以需要善加保護的心態來對待女兒或女學生，對一個已婚女老師來說，所帶的學生是男孩，還是會刻板的以對待兒子的心態來看待男女感情問題，反之亦然：

像我帶男生班，他如果不承認有交女朋友，就好像我們生到男生一樣，不會去煩惱，但若是女生班比較會煩惱，女兒我們會怕。(小豔老師)

由於教育人員存有對性別的成見，因此對女孩嚴管勤教被認為應是理所當然，這番說法也可從家長觀點求得應證：「我跟家長討論過，處理青少年談感情的問題時，在我們傳統的價值觀裡，好像男生比較沒有關係，而女生一般都認為是吃虧的一方」。(阿正老師) 這種吃虧的說法是源自於對「性」的負面看法，男女學生一有情感的互動，似乎就容易令人引發可能產生危險的恐懼感，所以導師在職務上除了肩負管教學生之責外，也與家長有相同理念的認知，以同理的心態看待女學生的感情問題，就會對女學生更是耳提面命，管教就從女孩著手：

「妳們這群女生，每天都在發花癡看男生啦！不要再去了！」老師希望我們不要去靠近男生班。(小甜一女)

從學生轉述導師的說法中，顯現女導師對學生的情慾展現表示憂心之情，以命令的口吻要求不要有想與男生近身接觸的念頭，也看出她對此類學生的負面評價，「發花癡」是不贊同女生主動求愛的批評，倘若不謹守好女孩應有的德行規範，就需要遭受嚴厲的指責：

舞隊老師說，樂隊有男老師、男同學，很多女生都想要過去，所以舞隊招不到人，她看過二年級的學姐在跟男生玩，或者跟教練要早餐，那一整個就是花癡 38 的行為。有一個同學被老師罵到哭，就是下課十分鐘跑去找樂隊男生，好像延了五分鐘才回來就被罵了！（小蘋一女）

學校有一個大型的藝才社團活動，在男女分班的體制下，這是唯一有男女學生可以直接互動與接觸的機會，舞隊的成員皆是女生，而負責樂器的演出為男女混合，舞隊的老師對著自己的成員分析人力不足的原因，她認為選擇樂隊的女同學，之所以不考慮加入舞隊陣容的原因是因為樂隊成員多數是男同學，且指導的老師為男性，為了能與男性，無論是男學生或男教練，有近身接觸的機會，因而對樂隊趨之若鶩，這是女舞隊老師看到女學生與男同學及男教練互動而產生的聯想，當有自己的成員與男同學有接觸時，不免遭到無情的責罵。

教師除了是知識的傳遞者，平常的言談也帶有教化的意味，學生在耳濡目染之中，對事物的理念觀點必然受影響，甚至內化成自己的價值判斷。學生對於社團活動原本就擁有自主的選擇權，多數人會針對自我的志趣做選擇的考量，當女孩對樂器有興趣時，理當順應自己的喜好而選擇樂隊，倘若有柔軟的身段又對肢體的伸展有掌控能力，可能選擇加入舞隊，老師如何能斷言參與樂隊的訓練是為了與男生或男師有近身接觸的考量？「三八」與「花癡」的批判又再一次從女老師的言談中脫口而出，且說教的對象又為同性別的學生，管教女生的說法持續在校園生活中重演著，即使女孩真以能近身接觸男生為選擇活動的考量，也是一種自由的選擇權，教師如何能否定學生的主體感受，非議情慾的表達？對於受訓誡的女學生而言，在同儕中等同受到群體的壓迫，也是一種文化的壓迫，這就是「文化砲兵隊」的概念（成令方等譯，2008）。

再從教師的說法來看，對於舞隊的老師向女生特別交代不要接近男生一事，位在行政管理階層的老師也有此一說：

秦老師那邊會比較注意女生這個部份，因為舞隊就是亮點，她們站在舞台的聚光燈下，會受到男生干擾很正常。(小晶老師)

舞隊，可想而知學生們必然擁有曼妙的體態與婆娑的舞姿，在柔美的姿態展現下，通常會吸引眾人的目光，負責訓練的老師擔心這群女學生會因為受萬眾的矚目而招來男孩的主動表白，於是也會花心力警醒女孩。這「干擾」一詞，隱含對男孩的貶抑。在日常正規課程的施行中，女孩沒有機會展現身體的柔軟度，男孩也無從瞧見，其實可能就是單純為表演而表演，為欣賞而欣賞，然而大人卻戴上道德的眼鏡，手執正義的鞭子，監視著男女學生的一言一行，其實是假管理之名行霸權之實。

而當男女戀情曝光，訓誡的焦點就會放在女孩身上，校園中的男女學生互動並不多見，倘若稍有親近的舉動，尤其在人群較少出入的地方往來，可能就會招來師長的注意，有一點風吹草動，就可合理的懷疑可能有交往的情事，女生往往是被管教者，需要情慾控制的對象，因此導師知情後，會急忙找來事件的女主角以及女方的家長，盡力阻止愛意的增溫：

有一次我們在四樓講話，有一個老師看到就去告狀，她們老師就打電話叫她家人來，但她們家長並沒把我叫去。(阿佑一男)

另外，當男生主動追求時，女生有接受與否的權力，因此從女生端的教育著手，被認為是有效的策略：「通常我們會先從女生那邊下手，不管是不是刻板印象，女生還是有決定權。」(阿木老師) 在男性駐首的章節中，歸結出現今青少年對愛的告白原則仍是以男生為發起者，而女孩總表現矜持或者多所考慮，等待女孩的首肯因此成為追愛的例行過程，意即女孩掌握了交往與否的通關密碼，在反對談戀愛的封閉校園中，管教者認為斷了因，就沒有結果的可能，對女孩的三令五申，成了防患未然的手段，而在自我意識抬頭的今日，道德的勸說已然無效，

告誡再三也難以使其聽從，想要令女孩拒絕男孩的追求，也就是自願性的向情感誘惑說不，還有一種醜化對方的手腕，說教的對象仍然是女孩，只是勸說的題材轉而以對男生的汙名為主。

（二） 汙名化男生

首先，從學生轉述教師的話語中，可以明確聽出汙名的方式並不含蓄或委婉，而是直接以負面的形容詞批評：

我們公民老師說：現在我們國中階段的男生，一個字爛，兩個字超爛，三個字非常爛。（小甜一女）

「爛」一詞，帶有差到極點之意，它可能代表的是人品的劣等、能力的低落，以層遞的句式和語氣的加重對著女學生背地裡辱罵男生，似乎同仇敵愾地疾呼要唾棄這種糟糕至極的人種，試圖以否定他人來達到嚇阻的目的。如此負面評價，甚至是一竿子打翻一船人的批評，源自於男教師的說教，依其說法，公民課提及兩性交往的議題，常基於保護女孩的出發點而汙名化男生，老師認為：「**一旦受到傷害，女孩的影響會很多，且這個階段的男生，基本上是非常不成熟的，女生會想要找到依靠，而男生可能類似把它當成一個戰利品之類的。**」（阿木老師）由於擔任學校行政一職，常處理學生的偏差行為，而校方對學生談戀愛一事所抱持的立場是一律反對，因此男女學生情感問題也在業務範圍之列，在其經驗中認為，男孩總是對女孩主動表愛，但因為心理的不成熟，將愛情視為一場遊戲甚至像是個逐獵者，女孩即是狩獵對象，擄獲芳心就是這場遊戲的贏家，而就女孩這方面而言，願意「束手就逮」是因為可以得到安全的感受：

通常學校遇到的都是卜隆貢（台）的男生，有些到處拈花惹草，小女生因為沒有經驗就會傻傻的被騙，講個幾句話，就說我們要在一起，她根本不知道甚麼叫做愛情，這是小孩子的無知吧！真的要教育，這是很大的問題！（阿

木老師)

此處對男生的汙名除了重申能力的低落，還包含了用情的不專與風流成性，在老師眼裡，這就是人品的劣等，談及愛情就該有浪漫愛的想像，是一對一旦忠心不善變的，倘若違背了此原則，就有欺騙之嫌；另一方面，女孩一直被塑造成柔弱的小白兔，單純善良惹人憐惜，無法認清現實是源自於不明事理，而教師就必須負起教化的責任，以免憾事一再重演。

另外，在受訪學生以旁觀者的立場對同學交往對象的評論中，也同樣以「爛」一詞來形容男學生：

我一個同學，她的眼光很差，找到那種比較爛的男生，就是風評很不好，因為這男的國小時就被同學說過他個性很差，又很白目，大家一致通過認為他很差。(小甜一女)

個性不好，且搞不清楚狀況，甚至有幾近白癡的罵名，正補強了對「爛」的解釋，在教師評論青少男的當下，聽在此位受訪學生的耳裡，可能產生高度的認同感，兩相呼應的結果，似乎可以強化教師的說法，如此一來，這種汙名男生的方法，對女孩就可以產生共鳴，以達約束的效果。不過，言下之意，還是批評女同學的不智。

另一種說法是先抬高女孩的身價，再大大貶抑男生的低劣，「好」對應「壞」，可以凸顯兩方的差異，老師以千叮嚀萬囑咐的口吻告誡女生，「好」當然不能與「壞」匹配，否則就像遭受汙染，無法回復。

我們國文老師說：現在你們是處於如花似玉的年紀，那十三歲男生其實只有三歲的心智年齡，你們千萬不能跟他們交往，不然會被糟蹋！（小雨一女）

老師語重心長的勸告女學生，清純的心靈一旦觸及男女情愛，就有受到傷害

的風險，在老師的眼中，國中階段的男生，心理的年齡跟不上外表的成長，而且相距甚大，關於這點也有其他老師持相同的看法，認為「學生的環境比較社會化，給了他們一種感覺：我已經可以承受了。其實他們的心智年齡根本不能配合那種腳步。」（小英老師）所謂的社會化是指環境的改變，尤其是科技資訊的發達，與同儕以外的人事接觸變得容易與頻繁，但是卻沒有機會深入了解或相處，再加上物質條件提升，環境的影響速度高過心理的發展，因此憂心學生的交往只是遊戲，不能真誠對待：

「他換來換去不打緊，而且每一個都可以到達很親密的程度，你就知道他們是不是真心交往！」（小英老師）

兩位老師的考量都認為，如果不能有長遠的打算，或是沒有善終，倒不如不要花心思談論男女感情，否則受到傷害的都是女方，如此印證了何春蕤（1994）提出的賺與賠的情慾邏輯之說法，她認為現今社會中，情慾的互動隱含著男進女退、男爽女虧的不平等權力關係。再就經營愛情的角度來說，女性對於愛情的心力付出甚於男性，當感情最終沒有圓滿的結局，付諸流水的感嘆就留給柔弱的女方。另一方面，學校教育也再製了性別二元論的觀點，並且強化了陽剛與陰柔的對立之說，這樣的主流價值觀持續藉由知識的傳遞，並且是權力的監控，引導著學生朝教師的思維前進，而學生的主體性想當然爾的被忽略掉了，但有學生對此提出了異議：

我個人覺得這是國文老師跟我們年紀的差別，還有年代的差別。（小兩一女）

學生從教師的說法中提出了批判，非但不認同不宜談戀愛的說法，而且認為教師的思想過於守舊，已經不合時宜，未能考慮到環境的變遷，世代的差異未被覺知，甚至相信年齡的差距也是問題之一，因為老師的思維仍受到世俗對於青少男負面評價的箝制，並保有父權社會中對性別的成見，這種處於弱勢的女方必須

要慎防壞男孩干擾的說法，並未全然被接受。

貳、男女區隔

對於國中階段的青少年，學校對學生交往一事，常基於影響學業的考量原則上皆採反對的立場。由於學校的既定政策之故，在男女分班的校園中，男女的區隔自然是順理成章的作了空間的劃分，然而在偌大的校園中，男女學生仍然有機會交流與互動，有些導師強烈的反對學生間有戀情的發生，因此在身體的管理上更劃定了楚河漢界。

一、空間的規劃

在一個中大型的校園中，要為一個年段約二十個班級的教室位置做安排，必定有多方面的考量，除了年段不同，性別也是規劃的要點，甚至班級的學生屬性也在衡量之列，每個學年都會有所變動。

首先從校方的空間規劃來看，會優先考慮三年級學生的安排，尤其是男生班，他們是學校的老大哥，對於學校各方面的規定或禁令早知之甚詳，在學校的眼中，假設有偏差的行徑早就已浮上檯面，甚至有些學生登記有案，長期被列入黑名單之內，因此為了方便管理，多半安排在學務處的視線範圍之內：

三年級男生狀況較多，會特別浮動，所以盡量往訓導處那邊安排，以方便管理，然後在樓下，曾經有一年女生在樓下，男生會在樓上跑跳，椅子拖得吱吱作響，她們覺得很吵，所以後來再換回去。(小晶老師)

從批判男生行事風格的觀點而論，男學生多數的言行符合了刻板印象，剛直、頑劣、躁動、不守規則、不易馴服，倘若班級位置的安排距離學校負責任務的管訓單位越近，權力的施展就越容易到達，包含視線上的監控也方便許多，這樣的規劃就如同邊沁（Bentham）想像中的全景敞視建築（panopticon）的設計，只不過不至於讓學生望不見監視的一方，但學校的思維是設想有乖張行為的學生

能因此收斂。校方此番安排，也印證了傅柯所提的規訓權力發展技術中，利用空間的分配來達到監督需求的觀點。至於女生班級的位置考量，就是待男生班安置妥當後依序就定位：

女生就沿著往上。其實分班之後，女生的狀況就好很多不論是品性啊，教室管理，還有就是成績上面，都比男女合班時候的穩定。(小晶老師)

有關男女分班的考量，有一部分是著眼在男女的感情問題，一旦身體做了區隔，就避免了接觸的機會，沒碰面就不會發生，自然就能轉移注意力，以培養個人能力資本的教育目標就能彰顯。再加上學生一有談戀愛的情事，就多多予以「關愛的眼神」，似乎分班就可以解決國中求學階段在學校必然面臨的兩大問題，一是在提升學生的學業成就表現方面，一是品德教育的困擾，而品性的內涵所涵蓋的範圍極廣，違逆師長就可以有管訓的空間，在多數老師都對談戀愛抱持反對的立場之下，男女分班的策略成爲可改善班級經營的較佳方法：

感情的問題一分班可能會比較趨緩，國中生青春期會想談戀愛，不能專心在課業上，校長的見解就是認為你給它分班，然後常常去關心、去注意，可能這個問題就會降低。(小豔老師)

另外，在課程活動的時間安排上也有空間區隔的概念，學校游泳課的實施是以分週次、分男女爲考量，時間上錯開，也是空間的隔離。分開的理由同樣是基於學校的男女分班政策，一旦學生的日常生活作息皆爲性別隔離的狀態，游泳課的活動就順理成章的必須分開。學校認爲青春期的身體正值發育階段，他人對自己身體的凝視尤其是同儕的看法，可能就是學生對自我的認同依據，更何況穿著泳衣有私密處裸露的擔憂。既然習於單一性別的學習環境以及和同性的相處模式，游泳課程的規劃就必須顧慮同時上課的問題，而且不宜只是上下節課的區隔，實施徹底一點就必爲週別的不同：

我們怕說男女生在成長期很介意人家看到他們的身材或其他部位的裸露。主要原因是男女分班為學校既定的政策，就是要避免這些問題，那突然間一個活動是合在一起，狀況可能比較多，而且又是游泳課，個人隱私又更明顯一點。(阿木老師)

以制定時間表的方式來對學生的身體做規訓，學生自然的順從上完游泳課的隔一週後，才能再進到學校泳池的規定，這樣的節奏性，是學校運用權力的施展來控制學生行爲的方法。

二、身體的界線

雖然依照大原則，男生女生的班級可以分樓層安排，但是由於在一個年段大約二十個班級數當中，前半數的班級是男生班，後半數才是女生班，若班級位置，的規劃仍需考量同一個年段在同一樓層之時，就有男女生可能只有一牆之隔的問題，學校在這兩個班級的安排上，有其考量的依據。

班級的安排按照序號別先男後女，中間有男女的社團班級相連，意即男生班的最後一個班級與女生班的第一個班級必為社團班，之所以特意安排參與社團的學生班級居中，探究其背後的原因，其實有學生學業成就表現的考量。學業成就動機較高的學生，多數參與了社團活動，學生家長的社經地位通常屬於中產階級，無論是學生個人或家長本身，皆較重視課業的學習成就。而在師長的眼裡，學習能以課業為先，就少有品性不良的問題，偏差行爲自然不多，學校在管理層面上也可以省些功夫。反之，常有情感問題的學生，推敲其背後因素，他們的家庭，可能處於社會的弱勢圈，多是來自於單親或父母的關愛不若正常家庭的子女，因此更加有情感依附的需求：

這個階段通常會有情感問題的，我們大概都會去探究它背後的原因，他的家庭狀況，第一種大概是單親家庭最多，再來就是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是一種情感投射的問題，大部分的女生都是來自於缺乏父愛，我遇到的很多個案都

是這個樣子。(阿木老師)

教育工作者常會以標準家庭的意識型態來套用在教學活動上，所謂「標準」，也是一種「雙親俱在」的理想家庭模式（游美惠 2010）。而老師的感情價值也被潛入了這種意識型態的觀點，所以這些教師眼中較可能發生感情糾葛的學生，由於是在「不健全」的家庭環境下成長，因此導致接受的關愛度不足，相對的也影響在學業方面的成就動機，並且有其他問題行爲的可能性也較高，如此一來，他 / 她們鮮少有機會被安排在社團班，所以這一面之牆的左右兩個班級，依照校方的看法，安排社團班進駐最爲適切，照道理講能以課業爲學習重心，而且父母親的關注較多，必能降低問題行爲的風險，包含學校憂心的男女交往問題。但是此時這兩班的導師仍然爲了防杜男女生的頻繁接觸，可能未雨綢繆設法劃清男女身體的界線：

一定是男生一樓，女生一樓，不會馬上就連著，但是社團班那邊就有男生在前一班，後一班就是女生班的情況，你會發現有導師將雙走廊的另一邊給卡住。(小晶老師)

當這兩班之間有雙條走廊可以互通時，這條界線的劃分，就可以以有形的物體作爲遮擋的工具，也就是有了實體的阻隔，就形成過不去的通道，這個走道就會形同虛設，學生自然不會刻意去移動這層障礙，也必然固定從某一邊出入，教師便可以掌握學生的動向：

有老師是用雜物堆一堆，把防火巷給堵死，大家都看不到，然後就只剩下另一邊走廊，一定從這一側走廊出入，那一面老師就看得到了。(小晶老師)

另外，如果沒有雙走道，只有單一走道可以通行，但走道的兩端都有樓梯能上下的情況，有的導師也會有動線的規定，此時看不見的身體界線同樣區隔了男

女生，就爲了降低互動的機會，倘若不得不經過，也會叮囑快步通過，猶如深入危險禁區，舉步維艱：

- ◇ 有一年我的班左邊全部都是女生班，但廁所在最左邊，我就說：「你們要上廁所都想走往左邊，不行，一定要從右邊的樓梯下。」（小豔老師）
- ◇ 隔壁的男生班過去就是女生廁所，老師會說：「妳們上廁所時要走快一點，不要在走廊上逗留」（小倩二女）

只要有機會接觸，就有看對眼的風險，杜絕的辦法就是規定身體的動線。但是這樣的規定即使在學校的八堂課學生遵從了，放學時還是會觸及。不在校園內，也可能在校外集中式的學習場所會面。況且在通訊軟體發達的今天，訊息的傳遞無遠弗屆，藉由網路仍然可以聊天話家常。學生表面上順從了，可能是震懾於老師的威嚴，或是避免老師的囉哩叭唆，在他 / 她們心裡，空間不是距離更不是阻礙，身體的界線無論是有形還是無形其實都不存在。事實上，學校的權力施展無所不在，能禁錮的是在學校看得見的學生肉體，那看不見的學生靈魂同樣游移到思慕的人身上。

尚值得一提的是，秉持這種身體隔離原則的導師，皆爲女老師，無論帶的是男生還是女生，對於性別的刻板印象著實根深柢固，女導師擔心自己班的女學生落入愛情的危險之境，也爲了維持良好的班風，在班級經營時就會顯露內心的顧忌。曾有強調團體紀律的班級導師爲了整齊、衛生起見，要求蓄留長髮者必須要把頭髮梳理得宜，並綁好馬尾，而且統一髮帶的顏色，以作爲代表某個班級的象徵，如同徽章一般，因此常藉此警告喜歡接近男生的女學生：「**看到男生就過去啊！講話甚麼的，看起來像普通班的，這樣讓我們班很丟臉，因為看到橘色髮帶就知道是一年愛班的！**」（小蘋一女）。

導師是站在攸關全班榮譽的立場，並且採不贊同談戀愛的角度來訓誡學生，與男同學聊天就有感情交流的嫌疑，因此保持男女身體的距離，不相互聊天，至

少在表面上能夠維持良好的班風，不讓人指點該班有不守女德的傳言。

而倘若帶男生班，除了對班上學生做身體的規訓之外，也會以管教女生的心理斥責想跨越警戒線的女孩：

飲水機就在我們班跟右邊男生班中間，她就要用我們這邊的飲水機，還故意慢慢的從我們教室經過。我曾經過去罵過她們好多次，說「三八嘛三八卡少哩（台）！」她們有人一下課，就坐在走廊上，兩腳開開的，或者躺在地上，甚麼地方不好躺，就躺在我們班與她們班的界限間，然後幾個大辣辣地兩條腿朝著我們這邊，很不像話！唏唏嘩嘩很大聲！（小豔老師）

又見女老師對女學生的道德評價——「三八」，它等同「花癡」的罵名，當有女孩不在規定的界線內活動，就是女性道德的崩壞。肢體動作有身體的性別化意義，女學生的行為舉止都必須被限縮在窄小的空間內，說話的聲音亦同，高聲談笑不是女孩該表現的主流文化。兩腳大開隨意談笑已違逆了傳統規範，更何況朝向男性同學，這似乎像是性的放縱，而橫躺在地上的身體被男生見著，更隱含性的暗示。此番批評既嚴厲又不留情面，主流論述建構下的異性戀女性特質肢體動作應該是小的、自律的，說話聲調應該是柔性和緩的，悖離了女性的道德操守，讓女老師感覺不可思議。

其實不可思議的是女導師對女學生的監控，成人們未敏感於性別意識，一味的以傳統女性的性別框架加諸在女學生身上，尤其身為教育工作者，握有權力之柄，當意識型態表現在言行舉止上，即使面對的是身處叛逆期的中學生，仍然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左右著學生的思維，可以說是另一種形式的霸權施展。

當然，也有導師批評男女學生一定要被限縮在固定的活動空間，不能自由走動的不妥，認為「女學生不能經過男學生的教室，或是男學生不能擅自往女生班的方向跑是很誇張的規定。」（阿正老師）身體的界線規範違反天性且不合時宜，「喜歡異性是本能，現在孩子不會說我們教他不做他就真的不做啊！」（阿正老

師)他意識到學生有其自主性，今日已非過去專制又封閉的時代，男女會相互吸引是天經地義的事，沒有學生要向左走，老師非得要求他向右走的道理。明確畫定界線，是以教師的威嚴侵犯學生身體的自主，也是思想的制約，在民主文明的社會氛圍中，這種視線的監控等同限制了人身自由。

國中階段的青少年，對於愛情有所嚮往或追求所在多有，在教育體制的壓抑下，普通班被預設男女接觸必沒好事，因他 / 她們較有感情需求，也可能缺乏愛，此說法全盤否定了學生的主體性，也先入為主的為情慾探索的學生貼上了家庭不夠溫暖的標籤，以同情的眼光看待有被愛需求的學生。其實以上對於學生身體界線劃分的案例，皆為社團班導師的規範，由此可見，無論社會階級的高低，男女學生都會有情慾的需求，即使在中產階級的家庭環境出生的孩子，也同樣會對愛情心生嚮往，能有較高的學業成就動機的學生依然會對愛情動心。學校在考量男生班和女生班一牆之隔的問題時，著實帶有階級的偏見，而且學業成就表現的低落，也不能拿來醜化學生間情慾的互動。另外，男女班級相鄰的帶班導師，視男女談愛為洪水猛獸，一味專制地採取眼不見為淨、禁止或驅離式的壓迫教育，等於限制了人身的自由以及思想的自主。另一方面，女學生特別受到嚴厲的斥責與批判，強化了性別的不平等，此番封閉的教育觀念，持續鞏固父權結構的穩定性。

參、禁愛 / 性

由學校對男女學生的服儀管理到管教態度以至於空間的區隔，皆可以明白的知悉校方的禁愛立場，為了達到目的，就必須有明確的實施規範。而學校在政策的施行上，就必須找到有力的支撐點來說服對愛情動心的國中學生，另外，班級導師也會制定一套執行守則來讓學生依循。除此之外，學校性教育的推動也會著眼在安全性的考量，包含正式以及潛在的課程規劃。

一、禁愛的規約

(一) 有違善良風俗

在男女分班的校園內，課堂以外的時間，觸目所見多男女學生各自成群往來於各樓層間，僅有少數的機會可以瞥見彼此的互動，他們表面上遵守著學校禁愛的規範，私底下有愛戀的情形時，多半不為其他師生所見，如果有也必定避諱眾人的目光，因此一大早的上學時間，或放學後人群漸散的時段，便是互通款曲的最佳良機，只是校園畢竟是個開放的空間，當學生有較親密的身體語言時，不免有被查見的時候，站在行政的立場，學務處人員會出面制止：

如果看到，學務處會去驅趕啊！就像打狗一樣，因為學校的既定政策就是如此，我們不希望這個階段談男女感情，至少在看得到的範圍內會注意。（阿木老師）

在教育人員的眼裡，學校是一個學習的公共空間，這個禁愛的校園氛圍中，男女學生間的一言一行，必須接受管理，不符合規範的學生就如同不受歡迎的牲畜，隨時要強制驅離。因此，他 / 她們會設法隱身到校園周圍比較靜謐的角落，此時即使在圍牆外，仍有同儕的凝視以及校外人士的指指點點，學生間會以報告小道消息的八卦心態說長道短，而鄰近學校周圍的居民，也會以國中學生身分應該被禁止的行為做知會學校的理由，希望校方做適當的處理與管教，如此一來，無論是學生脫口而出的揭露，或是校外居民的電話抗議，就成了學校管訓的題材：

學生他們保守不住祕密，會說誰誰誰在溜冰場上抱在一起啊！附近的鄰居也會打電話來說男男女女在抽菸啊！幹嘛呀！我們就會用這個部份，讓學生知道說很多人在看，說那樣是不雅的，多一些力量進來，讓他們覺得行為的不當。（阿木老師）

學校會在公開的場合對全體學生訓示男女生親密行為的不當，無論時間或空間都沒有正當的理由可以近身接觸，甚至有礙觀瞻之由，勸導學生不要在校內外可見之處有親密的舉動。因為不單是學校反對，連校外的眾多社會人士同樣也

帶著批判的眼光看待青少男 / 女，藉由普羅大眾對他們親密互動的否定，來加強禁愛說法的合理性，因此，許多雙眼睛的凝視就是社會道德的批判，既然有外來的歧異眼光，就表示有違世俗常理，這個階段的你情我愛，一直是不能浮上檯面的，情慾的表達是見不得人的：

朝會時，會利用時間宣導，說有人放學都不回家，在哪邊幹嘛，有礙觀瞻之類的，我們就會順便加一句，附近的居民都在看，讓他們覺得說大家會在意你們，那些人或許他們就會跑到其他地方去吧！（阿木老師）

由於學校無法明訂白紙黑字的禁愛校規，於是如同服裝儀容規定的管理模式，就會再度運用在對學生的言行規範上，也就是校方會設法以其他的相關法則來要求學生不能有踰矩的行為，否則仍然可以視同違反校園規定，這個違規的條文根據就是「有違善良風俗」一事，所謂不雅的、可以合理懷疑的行徑，都能以這個條例作為懲處的依據，因此，即使不能明文規定，只要冠上違反了善良風俗條例，「罪名」就能成立：

學校沒有禁止談戀愛的校規，但會告誡校規上有違反善良風俗一例，這是可以無限上綱的。一男一女獨處在教室裡，窗簾又拉上，就可以合理懷疑在做其他事情，我們就可以因此去記他過，但不會因為交男朋友所以記妳過。（阿木老師）

在學校不贊同男女交往的情形下，男女學生有肢體親密接觸時可被視為有礙觀瞻，就是所謂善良風俗被動搖了，有關善良風俗一事可以擴大解釋，一有私密性的、不公開的、欲隱藏的意圖，即使不被看見仍然有違反善良風俗的想像空間，但這樣的思維，明顯是異性戀霸權的作祟，女性的身體以及男性的身體就是彼此可慾的對象，也就是校方秉持的隔離政策之因，換句話說就是違反校規，所以說愛的禁令沒有明文規定，卻也可以因著主流的異性戀論述做合理的懲處。

不過，學校的立場雖會在公開的場合語帶威脅的向學生清楚宣示，「**就是用校規處理，當然，事後都沒有用過校規，只不過家長一定要告知。**」(小晶老師)學校考量學生的監護人有權知道孩子在校的狀況，會盡告知之責，通知家長處理，這是在行政管理端方面介入處理時的積極作為。

除此之外，學校的另一個由男女學生組成的社團——童軍團，就明文規定「**禁交情人**」，男女有感情的互動就先入為主的認為一定會有問題，就像懷疑每個人購物時，都有偷竊的動機，所以必先警告犯罪的可能。之所以嚴格禁止，原因是配合學校的男女分班政策，也基於不願學生涉及男女交往的考量，社團的規約中就將學生談戀愛一事列為違規的行為，這樣的思考模式又再度強化了男女學生有近身接觸的機會，「性」的風險就會提高之說：

童軍團算是學校裡比較少數的社團，是男女生一起活動的，所以我們有刻意去禁，學校的規定就已經是這樣，童軍團不太可能為他們開一扇門或一扇窗，因為我們不想把這東西變成一個溫床。(阿木老師)

童軍團嚴格的執行著「禁交情人」的禁令，一有觸犯，一律以退出社團活動為懲處，「**有人牽手被看到就被退出童軍團，因為這個社團禁止交往。**」(阿海三男)一個男女學生「牽手」的舉動，就是違反規約的證明，這在在凸顯了學校權力的施展無孔不入與專制，忽略了學生的主體性，也否定了他們表達情慾的自主。

(二) 班規

在導師處理男女感情方面，基本上大概分成兩大層面，一個是有形的處罰方式也就是約法三章，另一種則是無形的管教模式，包含口頭的訓誡與同儕制裁的力量：

1. 自白、悔過書

在一牆之隔的男女兩班間，有些導師為了防範男女學生有互動的機會，會特別對學生做身體界線的規訓，不要往男生班或女生班的方向走動。導師採緊迫盯

人的方式監視著學生下課的動向，當無法親力親為時，也會交代班級幹部做記錄，一有違令者，會予該學生一張六百字的稿紙，要求繕寫自白書以「揭露」自己的「犯行」，採「一罪一罰」的原則，因此也有重複受罰的情形，希望藉此「修正」學生的「踰線」作為：

被我逮到的話就罰寫自白書，六百個字不夠就兩張，如果屢勸不聽或是累犯的話，就一直增加，也曾有寫過六張自白書的。下課時我會站在對面走廊盯著他們看，不然就叫風紀當我的眼線，跟我報告情況，都嘛這樣像在抓小偷哩！（小豔老師）

另外，也有其他老師遇見男女學生獨處的狀況，便知會女學生的班導師做處理，此時導師會基於年紀的理由，勸導學生不要在國中階段談戀愛，並且同樣要以白紙黑字寫出聽訓後內心的省思，猶如犯錯後，學生能深切自我悔過，同時要糾正自己的言行，不再重蹈覆轍：

我們只是牽手而已，就被某個老師看到，然後他去跟我們班導講，班導知道了，勸我們分手，她說我們年紀還太小，真要交往要等高中或大學，並要我們寫悔過書。（小妃一女）

導師希望學生能藉由文字的書寫來沉澱內在的情感探索慾望，但是顯而易見的，學生只是表面的屈服於教師的權威，接受了懲罰的方式但內心並不認同教師的想法，同樣一再「違反」禁令，如果說真的少有學生違紀了，可能只表示他們為了避免麻煩或厭惡老師的囉嗦，於是設法減少被看到的風險，隱身到監視視線以外的區域，而導師也會以為遏止了「偏差」的行徑，或者至少在學校可以看不見「踰矩」的行為。

2.體力勞動

只要有一點風吹草動就追殺到底，私下叫去審問，然後會以罰站或跑操場的方式做懲罰。有一次我理化考了70幾分被老師叫過去，同學還以為我因交男朋友而被責罵哩！（小昭三女）

所謂禁愛的規範包含最起始的動機都不能有，校園中人多口雜，一有傳聞某人可能跟誰有往來，就會被列為清查的對象，導師為了不讓談戀愛的行為形成班上的風氣，會訂定規約來做管理，「罰站」、「跑操場」，這樣的處罰方式能被同儕所見，目的是希望能達殺雞儆猴之效，然而在肅厲的班級氛圍中，學生猶如驚弓之鳥，一被導師約談，就以為犯了禁忌，需要接受懲處。

3.私下晤談

- ◇ 我們班有嚴控管制，老師說現在還太小不要談戀愛，被他發現到，他抓你到導師辦公室審訊。（小雨一女）
- ◇ 如果她聽到風聲，就會被個別叫去問，且還會幫我們判斷適不適合，她會看男的課業和行為，對象如果是社團班她比較能接受。（小敏三女）

無論是抓到辦公室審訊還是個別叫去問，相較於寫自白書或是體力勞動，都算是比較溫和的管理方式，不在公開的場合指名道姓，顧及了學生的自尊心，只是反對談戀愛的立場是相同的，就另一個角度來看，越是隱諱就越被認定為是不合宜的舉止，以致形成禁忌的話題。在班級氛圍中，自然會變成同學竊竊私語的對象，所謂的「是與非」、「正常與不正常」，其實隱含了偏見與不當的批判。

當然，也有較能同理學生的老師，不全然反對學生交往，甚至會站在關懷的角度介入了解互動的狀況。不過，此處卻仍然帶著偏頗的見解，先入為主的對交往的對象做出評價，所謂「適合」的條件，是以言行及學業成就表現為考量，在刻板印象中，社團班的學生有較佳的學業成就動機，因而品德表現照理而言會相對的沒有太大問題，反之，不善於讀書的同學，就會有偏差行為的產生，和這樣

的對象交往風險較大。

4.同儕的制裁

我直接公開對他們講說：「某某今天做了甚麼事，你們認為怎樣，你們來幫我解決，大家一起來帶這個班，所以你們覺得該怎麼做？」就這樣由同儕的力量來處理。(小英老師)

同儕的認同對於國中生來說具有極大的影響力，導師運用學生間的集體意識來做為約束某些人某種行為的力量。在公開的場合明確指出當事人的具體作為，再反問其他學生對此行為的看法，等於是接受公開的審判，讓當事人感受到同儕的壓力，在眾人皆不認同的情況下，以收斂自身的言行。

Foucault (1992) 指出一切規訓系統的核心都有一個刑罰機制，藉由懲罰來縮小不符合準則的差距，以期達到矯正的效果。導師在訂定規範時，也希望以班級規約來約束學生對情慾的舉措。以上四種規訓方式，皆為女導師的處理方法，管理的對象男女學生都有，原則上對待男學生會以較公開的且較嚴厲的作法來處置，而對於女學生還是會基於保護的立場禁止談情說愛，或者委婉的勸說慎選對象的重要，因此，在教師的潛意識中，學生的性別有既定的表現模式，對具陽剛特質的男學生，就必須施以嚴格的監控或開放的討論方式，而女學生身心較脆弱且思緒敏感，稍微施以身體的勞動或說之以理，可能就有成效。但無論方法為何，都否定情慾探索對國中學生的必要，一切仍是以專注學業表現為要。

至於男導師方面，對於禁愛的規約並沒有具體明訂，除非明顯有狀況，通常不會嚴厲禁止，也不太列入班級管理的要項，甚至採取開放的態度，贊成男女學生自由交往，認為「並不用把他們做區隔，更不會刻意的禁止他們交往，男女本來就可以自然的交朋友。」(阿寬老師) 也有主動問起學生交友狀況的：「老師會跟我聊天，還問我跟女朋友的相處情形，他不反對。」(阿嘉三男) 由於他們帶的班級必為男生班，不禁令人質疑這是否同樣有著根深柢固的性別僵化之思，在

父權體制下，男性本不會輕易表露自己內心的情感，對於國中階段所產生的男女情愫，也不認為對學生本身會有太大的影響，男人與男孩的對話帶著豪爽的陽剛味，男女情愛的枝微末節不用太理會，又或者他們也會一起聊「咩（妹）」：「有時他們會說：『老師你看，這個胸部實在不錯齣！』我還跟他們說：『其中這個特別漂亮！』」（阿正老師），學校教育就這樣繼續延續著性別刻板印象的命脈。

二、安全的性教育

（一）正式課程

學校中有關性教育的正式課程，當以健康教育為主，雖然有教學範本作爲課程題材的依據，但從受訪的學生中得知，性別的差異影響教師授課的內容。

從受訪的資料中顯示，同樣是健教課，除了教導生理常識的認知外，對女學生必然會提醒避孕的事繼而學習保險套的使用方式，女老師認為既然有些男孩不管霸道也好或是放浪也罷，性行爲的當下並不多所顧慮，於是爲求自我保護，女孩就必須採取積極的避孕措施；而男孩也被要求必須熟習性生理，就以作業的形式來判斷知識的精熟度，但對於保險套的使用知識卻一概不知，似乎不解必須使用在自己身上的用品，爲何不被教導？又或者說既然女孩學會了，爲何男生不用學？不過沒教也罷，同儕的次文化自然會互通有無，最容易得到的訊息就從色情媒體而來：

- ◇ 教生理的，講生殖器官，但是沒有講到心理層次。另外有談到避孕，說女生一定要學會戴保險套，因為有些男生不戴！（小甜一女）
- ◇ 健康老師要我們畫生殖器啊！沒有交功課的還要記小過咧！不過沒有教保險套的事（其中一個男生對於女生班有教一事覺得頗疑惑），但還是會從同學那知道，他們可能從 A 片學來的。（阿偉三男）

無論男女，生理的知識都必須習得，畢竟它是身體的一部分，有必要全盤了解，但性是人之大欲，所謂「欲」並非全由生理的趨使，也有理性的層面啊！這

一點極少在課堂上提出討論，會討論的可能就像是女人與女孩間的祕密對話，她們說著「我們要如何如何」這一類的語言，然後將男生排除在外，由此可見，即使是正式課程的知識傳遞，仍然隱含著性別的不平等對待。

再回到有關性生理認知的常識，其實男人與男孩間也有私密對話，生物的授課老師強調自己是以開放的態度和男孩談論男性的話題，諸如自慰與陰莖長度的問題，這是從生殖醫學的角度切入的，適度的發洩沒有傷身的疑慮，而只要能進入就沒有陰莖長短的迷思：

我對性是採取開放式的，如果是男同學，他可以跟我談男性的成長過程，比如自慰呀！我說過量傷身，適度的話一點影響都沒有，反正是以生物學的專業來談。還有陰莖的長短只要夠硬，短都沒關係，只要能進入，你就可以完成所謂生殖的作用，就是把真實的學術方面講給他們聽而已。（阿寬老師）

毫無疑問的，生殖醫學能告訴學生自慰是否對身體有害，生殖器官的大小無關性活動的進行，但是相較於女性師生之間談論的話題，在性慾的表達上就有極大的差距。對女孩強調性行為的自我保護措施，對男孩就可以高談性慾的宣洩與性活動的支配，此二者照道理講，無論男女都有安全的性與抒發性慾的需要，但是在教學的現場中，卻如此二元的被劃分，保險套的使用也許是有男孩從學校的教育課程中習得，但是性慾的滿足卻不會在教導女孩的學習場合裡提出討論，所以在性別歧視的社會中，女性的身體被壓抑、限制且客體化，她們依循著男權文化所分配的定義學習過生活（何定照譯，2007）。而男學生在異性戀常規論述下，掌控著性的主宰權力。

另外，學校的性教育還強化了禁慾的價值觀在女孩的身上。安全的性教育基礎就是保護自身的健康，與性行為有關的生理疾病就會特別強調，性病或愛滋病的傳染使得躍躍欲試的好奇心不敢輕舉妄動；女性生產過程中的痛楚也會拿來當作防止未婚懷孕的教學題材，好讓恐懼的心理戰勝情慾的靈魂：

- ◇ 健康課有講到愛滋病啊，性病啊，都會講一些比較讓人害怕的，就會想說可以不要就不要了。(小玫三女)
- ◇ 女老師會講生小孩有多痛，要把下面剪開，所以小小年紀不要搞那些五四三，要我們自己保重，我們這階段會覺得那樣很恐怖。(小敏三女)

Fine (1988) 發現美國公立學校的性教育論述是以禁慾的觀點出發，主張「性是一種受害」的論述，並且是一種「欠缺慾望」的論述。這樣的說法印證在二十幾年後的台灣，仍然是一種主流的性教育論述。而這一世代避免未婚懷孕且控制青少年性愛觀念的教育目的同樣呼應了英國校園中的性教育，是以「生育」為取向，強調「事實」層面，帶有恐嚇的意味 (Holland 等人，2004)，也就是「性是危險的」論調。

(二) 潛在課程

甯應彬與何春蕤 (2000) 指出，學校教育即使沒有獨立的性教育課程，它本身其實就是一種性教育，有關性的價值、規範、認同、知識等，除了透由正式課程來教導，更是以「隱藏課程」的方式來傳遞，甚至被內化。這些隱藏課程也包含身體的管教與紀律，此部分在前述「男女有別」與「男女區隔」的篇章中已有所呈現，因此這個段落則著墨在學校教育中表列的課程以外的「性教育」，包含了前線教師對性行為問題或是在處理懷孕事件後的教學態度和看法。

- ◇ 常常告訴他們學校的態度，小孩子不懂嘛，告訴他這嚴重性，希望他在面對一些比較容易犯下錯誤的情境上能及時剎車，要不然一般的男女交往我們不耽心，其實我們耽心的是出人命。(小晶老師)
- ◇ 我會威脅他們如果太過分會通知家長，不要鬧出人命來。(阿祿老師)

學校對於男女交往雖採反對的立場，但是也深知無法全面禁止，因為學生私底下的互動無法掌控，只要是一般的交往與不過分的親密接觸都是允許的範

圍，言下之意是指之所以不贊成男女學生有往來，是怕他 / 她們踰越了身體的界線，肌膚之親的結果導致懷孕的問題，況且在老師的眼裡國中生身心未成熟等同小孩，懵懂無知不懂分寸，所以必須對他 / 她們耳提面命，必要時也要告知監護人，這可能也表示兩人感情的告終，無論如何此處同樣是否定性慾並強調性的可怕。

除了警告威脅之外，在日常的學習活動中，學生如果沒有男女交往外顯的問題行爲，老師可能不會主動談起有關性的話題，或是認爲這方面的「知識」並非個人的專業範疇，所謂「術業有專攻」嘛，想當然爾，健康教育的課程就是性教育的負責人，再不然，網際網路的發達，有相關的疑難雜症，搜尋引擎可以給予「答案」：

有一次親師座談會，一個家長叫我跟小孩子談性，我那時就講其實健康老師應該會教，不需要我來教吧！或是從網路上應該會知道，可能比我們還清楚！（阿祿老師）

家長要求學校教育能對孩子談性，顯見性的話題是被重視的，也認爲國中階段的青少年需要被教導，只是礙於難啓齒，學校理當負起教育之責。而老師的說法也有盲點，把性視爲一種專業，也就是它有標準答案，若性教育就是「灌輸正確的性知識」，那可能只有以生殖醫學的角度看待才有解答，但是難以啓齒的事應該不是常識或認知的問題，而是隱藏羞恥與罪惡的意味吧！這種負面思維造成對性的否定態度。然而情慾的事實不是非一即二的問題，由此揭露教師對性教育的思想態度，簡而言之就是既然不好意思談就避談吧！好像不講就不會發生，此時性教育就變成性的壓抑教育了，至少眼前看得到的會在安全範圍之內。對學生而言，隱諱、神秘更能引發好奇，性資訊的來源表面上不虞匱乏，但是虛虛實實的網路世界充其量只能滿足性幻想，因爲從中得來的訊息，極多數是以女體的袒露來達到商業的目的，此等物化女性的商業手法，積累了更多性的偏見與誤

解，這是避談性的結果。

當然有老師不認同頭鑽入沙中，蒙蔽視線自以為安全的鴛鴦心態，他們可以大辣辣的談，但同樣是採告誡的語氣，只是說法轉為以金錢的價值觀來制止性的發生，以避免未成年懷孕：

我直接跟那些臭男生講「不要錢的最貴」，一旦她反悔，或是家長他回來咬你啊！至少都是六位數解決啊！他們可能不會走到法律那一步，因為家長不希望聲張。(阿木老師)

所謂「不要錢的最貴」，由於法律對青少年的保護措施，一旦違了禁令，當可訴諸法律，但家長通常顧及子女的身分及名節，希望低調處理未婚懷孕的事宜，以致於可能要求以一筆為數不小的金錢解決。「金錢」是最現實的問題，無論對一個家庭或沒有經濟能力的學生而言，都可能造成最深的恐懼，教師直接以現實的層面訓誡學生對性的想望，來達到禁慾的嚇阻作用，這其中隱含了對性行為的偏見，似乎將性的發生視為一種交易，屏除了錢財以外的自主思想成分，或者換一個角度來談，如果不在意金錢的付出，就可以隨心所欲的求歡做愛，無須顧及另一方的心理，所以說金錢就擁有掌控的權力，這樣的說法不免令人質疑男性的霸權因此有了施展的空間。

另外，也有男導師在帶班過程中曾經有自己的學生使女朋友意外懷孕的例子，因而在性教育方面對下一屆的學生有積極的作為，他認為學生的性知識不足，健康教育課程的被忽略有極大的關係，於是請求任課老師多擔待些，落實課程的教導。除此之外，舉凡與青少年的性有關的社會案件，就會拿來當作勸誡的題材，讓學生們知所警惕，並藉此省思：

那一次之後，我就超級擔心的，我覺得所有的課裡面健康教育最重要，還拜託健康老師要好好教。另外我只要看到雅虎有情殺的，聚焦在少女未婚生子

的，性行為的，就貼聯絡簿，從他們一年級開始，讓他們去想遇到這種事時會怎麼處理？你有能力處理嗎？（阿正老師）

教師也提及當下得知未成年懷孕的難過及愧疚心情，責怪自己沒有盡到導師該教導或提醒學生之責。在事過境遷後，會特別對現在的學生強調性行為的年齡和避孕措施的問題，而且強調必須有女方的首肯，在兩廂情願的情況下才能有性關係的產生：

那一次特別難過，當下會覺內疚，我沒有花更多的時間去上這一堂課或去跟他們提醒，可是現在我會盡我的責任，我是導師，我說：你一定要滿十八歲的時候，而且女生同意了，在做好安全的措施下，你情我願。（阿正老師）

傳統的觀念認為女生是被動保守的，然而現今女孩的有些是有別以往的，她們可能主動示愛，導師認為此時男孩要自我防範，不要暗自慶幸，存有能無端得利的心理，要用理智控制自己的生理慾望，而且即使女孩願意發生性行為，男孩也該負起保護的責任，戴上保險套：

我說：現在的女生有些是超級主動的，你要很小心！你不要以為說是撿到的！我直接大辣辣地跟我們班講說：你要用你的大頭管好你的小頭！而且女生主動就算了，你至少要有觀念啊！要戴保險套。（阿正老師）

從一位經歷過自己的學生因沒有避孕措施而導致女孩未成年懷孕並墮胎的導師實際經驗中，看到他的憂心與自責，以社會負面的情殺或未婚生子的新聞事件來避免青少年性的實作，也許能達到嚇阻的功效，但是做法一樣太「否性」（sex negative）了。Michelle Fine（1993）指出否性的態度將使得青少年不想採取避孕措施，因為「性等於暴力」的學校性教育，教導青少年「性」是錯事時，他們反而不願在性活動時使用保險套，因為那表示要為自己所做的「錯事」負責。

可以體諒導師的擔憂，因為青少年一直被成人們的主流思考拘囿著，大人說青少年很叛逆，但是必須服從；很幼稚，但應該負責任。就是有叛逆及幼稚的特性，所以需要三令五申並時時監控，否則憂患隨之而來，也因此希望他們要遵從大人的指示，懂得負起責任的重要。如果換個角度來看導師處心積慮要學生以社會新聞事件為借鑑的作法，有學生反應是這樣的：「那些事情我已在新聞上看過了，覺得沒差啦！因為那好像是別人的事，與我無關。」（阿義三男）言下之意是說：我就是我，別人是別人，我有自己的看法與做法。

青少年自己其實有一套見解模式與對待事情的看法，因此在青少年懷孕的課題上，應該要他們學會如何面對預期或非預期的懷孕，如何與家人及伴侶面對懷孕的歷程，當不希望意外懷孕時，如何採取適當的避孕措施，使青少年在「知」的情況下，為自己做選擇或判斷，讓他們自己決定如何面對未來的人生（王振圍，2011）。所以說肯定「性就是慾望」的性教育，可以使青少年能學習主宰自我的身體情慾，也能讓他 / 她們在性事上學會如何協商或抗拒（Michelle Fine，1993）。因而有老師換個方式回應學生對性所引發的好奇行為：

學生會在後面布告欄上屬於自己的抒發天地寫些奇怪的字眼，我說你要講甚麼都可以。我不會在上面加些不好的話語，也不會用老師的立場去作一些道德規範。我只會用身為班級一份子的立場去回應，我也不禁止他們對A片的好奇，因為他們需要適時的發洩，不管是言詞上或動作上，我也允許他們。

（小英老師）

老師將自己當作是班級的成員之一，與學生同地位，並不以握有權勢的長者自居，更不會以威嚇的手段來遏阻學生表露與性有關的話語，或身體對性的好奇探索。學生抒發對性的看法，她也以學生的立場去回應，不做道德勸說也不強行做任何規範禁令，也允許在適當的空間及時間觀賞成人影片，完全認同性是一種慾望的說法，只是是否需要在現階段滿足又是另一回事。

第二節 學生的回應

由服儀要求、對男女的管理原則以及身體與空間的區隔到禁愛與性的規約，這樣一脈衍生下來的學校監控中，可以顯見禁止談戀愛的校園氛圍，然而學生對於學校的規訓，必然包含兩種應對方式，一是讓戀情持續發展，不受學校的管控，有其情慾的能動性；一是認同教師的說法，不為情動心，或接受殷殷教誨，調整感情發展的步伐。

壹、情慾的能動性

Connell (2000) 指出，個人有對主流論述反動的能力。身處在侷促的校園空間裡，學生的身體、思想、行為處處受到轄制，再加上功利的升學主義導向，使得主客易位，成為受到壓迫的弱勢。但有壓迫就有抗拒，學生的能動性就在權力的施為下活躍著。學生對於學校的否性態度及禁愛政策有其抗拒的策略，以下分述之：

一、個人主義

學生是獨立的個體，也有自己的思考模式，他 / 她們認為談戀愛是私領域的事，情感也是屬於個人的主觀感受，必須由自己主宰，倘若導師得知學生的戀愛信息也不能介入干涉，因為無論甘或苦都由自己承受，這種個人的感受無關他人：

- ◇ 我覺老師發現應該沒有資格說，干他們屁事！（阿榮二男）
- ◇ 我覺得感情是私人的事，自己控制的，學校不能管。（小麗二女）

二、「靠勢」

「家長通融，學校就不能管吧！」（阿榮二男）如果有監護人的認可，就好像有了背書，學校就沒有立場阻止。對於這種學生以家長知悉並且不反對交往的理由來抗拒教師的管控之說，學校也有相同的認知，「在處理時會看家長的態度，

如果家長是開放的，我們相對會比較少干預。」(小晴老師)這裡顯現了家庭因素的介入成為制約學校規訓的力量，只是家長放行的條件，通常是以學業成就是否受影響來做為能否持續交往的依據，「家長認為功課沒有比較退步，我為什麼要阻擋？」(小豔老師)由此得知，成人們視課業成績為學校教育的首要目標，這是能否談戀愛的護身符，所以學業成就還是凌駕在情慾之上，因而從另一方面來看，即使學生不受制於學校，也可能有一股約束的力量，那就是來自於家庭的制約。

三、相應不理

相較於主張學校無權介入私人感情的看法，有學生對於學校規範或訓誡都持著無感的心態，認為說法不具說服力，甚至視為耳邊風，只是迫於學生必須當聽訓者的角色而姑且聽之，表面上馴服了師訓，實際上無傷感情的發展，即使導師在公開的場合指責學生有談戀愛的情事，當事人不會認同老師的說辭而放棄對感情的追求，仍然自顧自的讓戀情持續：

- ◇ 聽聽就算了，從這邊進去這邊出來，老師沒有說服力。(小敏三女)
- ◇ 就算學校禁止，還是會有人交，學校講甚麼也不用甩。(阿嘉三男)
- ◇ 有同學被老師看到他們在校園公然牽手，老師在班會的時候就唸她，但之後這個女生還是一樣。(小甜一女)

四、男兒無懼

除了不受學校規範影響外，有男學生表示不會在意老師的責罵，他認為自己可以承擔斥責，但不希望女朋友受責難，這意味著倘若因東窗事發而修正自己的言行，並非畏懼師長的權威，而是顧及女孩的處境，另一方面也顯現出本身有勇於擔當的男性氣概，包含維護女孩的尊嚴。還有一種是以嘲諷女性是弱者的語氣來展現男子大無畏的氣魄：

- ◇ 我不怕老師知道，被罵又沒差，只是她不要被罵就好！（阿佑一男）
- ◇ 只有女生才會怕校規，我們怎麼會怕？（阿海三男）

所以說男孩抗拒了學校的情慾規訓，雖是一種自主能力的反動，但也強化了傳統父權論述中「男強女弱」的思維，爲了保護弱者，可以站出來接受師長的責難；相對的，既然自認爲這是具有男子氣概的表現，從負面的說法來看，「男尊女卑」的評價就又被突顯了出來。

五、陽奉陰違

對於交往中的男女學生來說，當校園中的互動情況被導師察覺或得知訊息後，他 / 她們也會採取應變的措施，其中一種方式就是公開宣告戀情已告吹，不但在社群網站上貼出已分手的訊息，在校園中也沒有交談的動作，好讓老師或同學都認爲兩方已無往來，以避免又招來導師的一番說教，如此一來可以不讓戀情受打擾，但實情是仍有繼續交往的事實：

我們就假分手，就是公開在 FB 說分手，其實還在一起，然後在學校也沒講話，因為如果講話被老師知道又會被罵。（阿義三男）

採取這種表面上服膺於規訓，實際的作爲卻是不爲所動的方式，對身爲掌管班務的導師而言，無疑是一大欺瞞。老師自以爲能以權勢的壓迫來導正學生進入教育體制中以讀書爲要的「常軌」，殊不知學生本身才是掌握情慾的主體。

六、隱跡遁形

另一種方式是避開老師監視的眼光，即使被告誡不要談戀愛，必須彼此保持距離，但是內心的感受自己最清楚，喜歡對方是事實，沒有必要受制於學校規範，於是爲了免於老師的叨念，只要見著雙方的導師，都會避免近距離的接觸，甚至遠離現場，不出現在導師的視線範圍內，當然如果沒有此疑慮，也會繼續彼此的互動：

- ◇ 老師叫我以後不要再去找男生，我覺這有點強迫人，因為我很喜歡他，不會想要分手，現在我會避免讓她看到。(小慧二女)
- ◇ 我男友很怕他導師知道，他看到老師就會躲，就是離我遠一點，但沒看到就算了。(小慧二女)

同樣的，擁有權力的師長，眼前所見是循規蹈矩、唯命是從的「正常」學生，其實看不見的是學生對情慾規範的反動，可以說愈是禁止，愈難看到學生的真實面貌。

不受阻撓的會面模式還可以隱身到不易被觀看的角落。由於校園的幅地不小，原來裝設監視器的目的是為了預防可能的外來干擾，給學生一個安全的學習空間，而今卻成了學生想要閃避的原因，猶如自己是為非作歹的嫌疑犯，深怕光天化日下的行徑被拆穿，所以要躲到隱蔽的角落，以防眾人的指指點點，於是男女約會的地點就選擇在校內人煙稀少之處，諸如上下學才會前往的腳踏車車棚、圖書館外側面對馬路的走廊、樓層較高且下課時間不太有人徘徊的專科教室外……等，至於校外就是在進校園前以及出校門後，有綠樹遮蔭的公園：

- ◇ 在學校裡面就找沒有監視器的地方，早上跟下午放學就約在離家比較近的公園啊！（小香一女）
- ◇ 老師講歸講，還是繼續交往，為了不要讓老師看到，就跑到比較隱密的地方，比如車棚附近、圖書館外側走廊、四樓電腦教室外的陽台。(小貞二女)

早在十幾年前，由何春蕤教授（1998）主筆的《性 / 別校園——新世代的性別教育》一書中就提及，校園中都有一份危險地圖，那就是晦暗隱蔽的空間，若從另一個角度看來，學生會在這裡發展情慾的活動，也會是一個充滿愉悅與探險的情慾空間。這個空間若既是危險區域又是學生情慾發展的空間，就等同將追

求情慾的學生逼到危險地帶，就維護學生在校園安全的考量而言，不會是安全的。因此，成人必先改變對青少年情慾探索的態度，以接納、引導代替責難與規訓。除此之外，教師若能尊重學生情慾的主體性，也是以身教的示範教導學生學習自信與自尊的方式。

貳、師訓的認同

許多事物皆有正反兩方的看法，在某種說法成立後，必然有相互對應的論點產生，抗拒的另一立場就為認同。相對於學生情慾能動性的展現，自然有另外一派的見解，基本上這類說法的主張是以認同升學導向的教育體制為出發點，以下就此論點做說明：

一、功課至上

師生之間的關係就如師傅徒的技藝授受，也包含了意識型態的傳達。因此老師認為學業的精進是求學的重大目標，當然也是接受教育的第一要務，於是學生浸濡既久，當老師以提問的方式要學生針對中學生到校求學的目的做回答，他們立即會以一個共同的標準答案應對，那就是——功課至上，至於感情的問題雖然被承認有其重要地位，但卻不及學業成就的急迫，言下之意是最重要的任務未達成之前，沒有資格也沒有必要談情說愛。可以有心儀的對象，也可以分享給老師知悉，但是不宜有進一步的往來，因為眼前的要事是認真讀書，所以喜歡某個人，不用向她告白，欣賞就可以了：

「你到這個學校來，要分順序，最重要的是甚麼，再來是甚麼，我相信感情絕對在你的排行上佔有一席之地，但它永遠在最後面，但是你再跟我說，甚麼是最重要的？」他們說：「功課啦！」而且現在他們喜歡女生會告訴我，但是他們會說不能交女朋友，要止於欣賞！（小英老師）

當然也有學生認為國中生本不適合談戀愛，他 / 她們同樣有著功利主義的思維，將階段目標設定在學業成就表現上，因為它是邁向下一個求學生涯的基

礎，缺少當前的奠基功夫，將會成爲升學的絆腳石。爲了維持愛情的關係，必然要付出時間與精神，他 / 她們認爲如此一來，無法兼顧課業，有可能因爲相思的牽繫以致無法專注而影響課程的吸收，這對於升學前景有弊無利：

- ◇ 國中階段有更重大的目標要去達成，所以我不贊成談戀愛。(阿國二男)
- ◇ 戀愛時會每天想著對方而不顧功課，對未來的升學會有差。(小昭三女)
- ◇ 怕談感情會影響學業，因為會影響上課的專心度。(小婷一女)

另一個同樣對談戀愛持反對立場的說法是某種程度的歧視眼光，這是資本主義的學校教育體制帶給學生的主流思維，所謂遵從主流，才是一種正道，一種「善」的作爲，而所謂「不善者」則是違背讀書本業的「異類」，這樣的看法更是爲功課至上論述作了最有力的印證。在以傑出的學業成績爲求學最高目標的學生眼裡看來，她們會自然的把自己和談戀愛的同學作一區隔，雖然同在一個屋簷下從事學習活動，卻似乎是處在兩個截然不同世界的人，彼此沒有交集，更沒有共同的話題，只因她們對課業不專注，不是讀書的料，姑且不論戀愛和學業成就高低的關係何者爲因何者爲果，戀情正在發展中的同學表現出來的是課業的低成就，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不與之爲伍的理由極爲充分：

感覺我們是兩種完全不一樣的世界，而且她們也不是特別愛讀書的那一種，我們班成績滿爛的，她們是更爛的那一種，我都無視她們，不會特別跟她們講話。(小甜一女)

因此，對於導師的管教有高度的認同感，除了對同學的癡情表現不與苟同外，還批判談戀愛多是一種近乎愚蠢的行爲，明明是刺鼻的橡膠味，都可以將它美化爲上等的香氣，此番癡迷的表現，形同不智之舉，正爲愛情下了最好注腳：

老師常罵她們耍花癡，我覺得老師罵得好，她們是戀愛中都是白癡的那種經

典代表，一直聞她男友送她的橡皮筋手鍊，嘴裡還說：「好香啊！」整個散發出很癡情的樣子。(小甜一女)

不過，推究她們之所以排斥談戀愛的原因，可能就是強烈感受到明明同樣身處在升學主義所架構的校園環境中，必須承受課業壓力所帶來的枯燥乏味的艱苦歷程，但是竟有人可以無視於學校禁愛的規範以及違反世俗社會對中學生的期待，而縱情恣慾地突破多數人眼中想跨越，但內心也會有所顧忌的界線，這是何等荒謬之舉！站在禮樂教化的角度，就必須與以道德的譴責，同時也是一種對那一群可以免於勤苦讀書之累的同學發出不平之鳴的方式，心想為何她們可以，我不行？因為實際上，有較高道德操守或律己甚嚴的這一群學業成就優異的學生，她們對於愛情仍有憧憬與嚮往，「會羨慕談戀愛的人，也想自己談看看，但是又很矛盾，怕被爸媽和老師發現。」(小玉二女)可見情慾的受壓迫。

二、愛情無益

既然以課業成績為學習的目標是師生的共識，那麼學業成就以外的戀愛情事，就不需要花心力與時間苦心經營，只因它不但未具實質效益，對目標的達成還可能是一項阻礙，所以國中階段即使有不顧師長反對的濃烈愛情，或是當下心裡只有彼此，愛得欲生欲死的「慘烈」景況，甚至未成年懷孕，都可能因環境的改變，也就是畢業後在不同的學校就讀，而無法長相左右，此時愛情就不存在了，並成為過去式，心裡的他或她也會換人，這是老師帶班的經驗談：

- ◇ 大部分在國中的時候愛得轟轟烈烈、死去活來，家長老師也都沒辦法，但是他(她)們一畢業之後，有的就另外找對象了。(小豔老師)
- ◇ 後來那對男女學生畢業後唸不同學校就分開了，男的也交了新的，所以時間久了，感情淡了就情變了。(阿正老師)

然而，所謂畢業後因時空的變遷，男女的感情由趨淡轉而分手的背後意義是

指國中階段的脆弱愛情，無法經得起考驗，認為即使打得火熱，也只是短暫的愛戀，沒有長遠的打算，而且這其中的真誠與否是可議之處，更遑論會不會是未來的婚姻伴侶，所以可以證明此階段的戀愛沒有實質意義，導師因而大可向學生下賭注，若真能彼此結為連理，少不了紅包大禮。這般強調對愛情的從一而終、堅貞不渝，並且必以進入婚姻關係為終極目標，儼然成為異性戀霸權的展現舞台：

- ◇ 他換來換去不打緊，而且每一個都可以達到那種程度，妳就知道他們不是真心交往。(小英老師)
- ◇ 有個學生感情陷得很深，我就跟他打賭說：「以後如果你跟她結婚齣，老師的紅包就會包大包一點啦！」(阿正老師)

再從學生的角度分析他 / 她們對感情的態度，似乎符應了老師認為畢業後就會分手，更不會步入禮堂的看法。此階段的交往只是短暫的，未來太遙遠，不用思考未來的問題，所以不認為一定要長相廝守，有沒有王子與公主終成美好眷屬的完美結局也令人質疑，無庸置疑的，分手該為必然的結果，更何況學生的當務之急浮現在腦海的影像仍是以學業成就表現為要，這個核心目標，此時仍然會被喚醒：

- ◇ 不會想未來的事，因為我想以後大概還是會跟他分吧！(小麗二女)
- ◇ 現在交往也不會想到廝守一輩子，還有在這之前，課業比較重要。(阿嘉三男)
- ◇ 國中交的男女朋友，最後也不一定有結果。(阿偉三男)

另外，學生對於男女老師的說教方式有不同的感受，接受度也因而有異，男老師會私下用較委婉的口吻，溫和的勸誡學生要以課業為先，交往的事可以置於其後，待條件成熟就能自主掌握；而女老師則採比較嘲諷的說教方法，以責問的口氣對學生談戀愛的行為提出質疑，意思是現階段沒有資格談情說愛。同樣是反

對男女交往，但這兩種不同的語調，聽在學生的耳裡，一邊是可能會有所思索，一邊是厭倦難耐：

體育（男）老師會私底下跟我們好好講，說你現在顧好學業啊！以後要怎麼交都沒關係啊！女老師講會比較諷刺一點，就說你現在這個年紀交什麼男女朋友，聽起來會不順耳，就會覺得很討厭，不想再聽。（小敏三女）

在學校所建構的監控機制下，可以明顯得出一條勸說的主軸，也就是對女孩的憂心高於男孩，無論身體或性，教師常會刻板的以保護女孩的立場來遊說想探索情慾的學生。男女老師會鄭重警告男學生不可越雷池一步，女學生要做好自我保護的工作，雖然殊途但是同歸，而與需要受保護的一方同為女性身分的女老師，因為亦受到長久以來性別的框架，就會更急切且積極的對女學生作規範，這種受意識型態的影響而行諸於外在的行為表現，藉此一再繁衍與傳遞，所以說性別是社會建構而成的。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校園，是青少年情慾探索與發展的場地。本章將總結研究分析與發現，針對學生情慾探索的方式以及他 / 她們對學校規訓的因應措施，作一歸納與統整，並提出實務心得與建議，也提供未來研究者研究的參考方向。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是採民族誌的方式，運用深入訪談並佐以參與觀察法來探究國中生的情慾探索行爲，主要是針對男女學生的愛情實作以及親密關係的互動過程做討論，並剖析學校的規訓層面進而探討學生的因應策略。以下即從此三個面向做總論：

壹、學生的情慾展演

一、對愛情條件的想像，女孩不脫溫婉莊重的形象，男孩需提供照護的責任

青少年的情慾在以升學爲導向的校園中如向榮的草木蓬勃滋長，從慾望對象的探討到愛情關係的運作以至於性事的談論和實踐，皆可以具體的呈現這個世代國中學生情慾發展的脈絡。他 / 她們可慾對象的選擇條件仍不脫傳統價值觀中男剛健女嬌柔的思維，也有能勞家務的考量，這是與婚姻的連結，它服膺於異性戀的常規論述。除此之外，在美好形象的塑造方面，多要求女孩要壓抑情慾的表現，非但不宜彰顯慾望的行止，還需被動的等待追求，並且要有矜持的回應，這套主流的論述尤其受到女性同儕的監控，一旦逾越規範，道德的負面評價也將伴隨歧異的眼光相應而生；而男孩的情慾可以本能的流露，對於好形象的要求則在戀愛的進程中才被建立，只是仍以浪漫愛中必須提供關愛與保護的照顧者模式，來操演好情人的角色。不過，二者皆有對愛專一的條件要求，不專情的結果皆影響再交男女朋友的聲名，只是女孩的標準高於男孩，花心會惹來水性楊花的性評

價，但有美貌的特質除外。

二、以男性為首的戀愛進程

在實作愛情的面向，多以男孩為告白的主導者，女孩則遵循男主動女被動的戀愛腳本，展開愛情的開端，不過，有些女孩也開始不吝表白情慾的想望，主宰自己的愛情。至於肢體的碰觸又回到以男性為首的主導地位，但這個主導性只是意味著首次付出行動的一方為男性，因為接下來女孩的回應，印證了她們在矜持的表象下，隱含一顆熱切慾求的心，除了不排斥身體的近身接觸，更是盡情的釋放愛意的動能。當然，也有固守自我保護論述的一群女孩，有名節聲譽的考量，戰戰兢兢的以近身接觸為戒。至於愛情互動中也有浪漫愛裡與消費的連結，只是這個消費的活動必由男孩來支付或籌畫，當然也形成財力的負擔。而戀情的公開在男孩的作法上有炫耀的意味，另外，女友形同私有財，對外貌裝扮必須慎重其事，但不得曝露過度，以防他人覬覦，女孩的主體性於是附屬於男友，由此得見。

三、女孩仍受制於浪漫愛情結的捆綁

進入愛情關係後，女孩由被動的位置轉為感情發展的苦心經營者，在浪漫愛的一對一的想像中，女孩不甚允許男孩與「她者」的互動，依照何春蕤身體情慾的賺賠邏輯而論，女孩一旦進入情愛關係，相當於身體資本籌碼的投入，於是必須看管投資對象的動向，男孩的隱私權因而隨時受女孩的監管，不對等的從屬關係就此翻轉，男孩變成女孩的所有物，時刻防堵其他戀情的滲透。不過，這還是要歸因於男性是活躍的進取者，女孩表面上有了主導的權勢，實際上仍受制於專一對象的羈絆，並不構成自主的條件。接下來，當分手的危機出現，無論女孩選擇放棄、捍衛或堅不退卻，都是她們主動的作為，正面的來說，這種積極的處理態度，還是具有某些程度的主導性，但是另一方面不得不說它仍受到父權體制的影響，女性看重愛情的比例高於男性，因此有極力監管分手與否的掌控慾，也就是說愛情對男性而言，不用視為唯一，所以分手的主控權也就不需要費心爭取。

四、多數因循保守的性態度，少數可見情慾的解放

親密的性關係對多數的國中青少年而言，仍受道德規範的箝制，包含男女生都有的貞操觀，只不過這是以維護女孩的貞節出發，男孩的思考關鍵點是負責之說，女孩是將它視為找到真愛的籌碼，二者都受傳統的保守性觀念所挾持，以致不能為自己的情慾作主。另一方面，法律禁令也成為約束學生情慾探索的監督工具。最值得關注的是，也有女孩能展演出性的自主，與過往避談性、遠離性、恐懼性發生的青少年不同，她能解放自己的情慾，堅定提出性的要求，並能理性的作好保護措施，不需要對方的承諾，也不被禮教道德所囿，跳脫了男賺女虧的情慾邏輯，成為「豪爽女人」的實踐者。反倒是男孩卻深受責任論述的自我框架，百般掙扎，顛覆了「男性女愛」的刻板形象。

以上的研究發現，此世代的青少年情慾觀，多數承襲著傳統的舊思維，但也有少部分的女孩勇於表達愛意，不但主動求愛，也主動表達性需求，更實踐了情慾的自主。只是這樣情慾探索與展現的事實，卻是在一個禁愛的校園場域中執行著，它的荒謬性是可議的。

貳、學校對學生的情慾管理

一、升學主義下男女區隔的禁愛政策

學校以性別的空間區隔，釐定男女學生身體的界線，制訂班級的規約來防範交往或互動，更以管教女孩以及汙名化男學生為正本清源的手段，此性別的偏見仍停留在女孩需受保護、需遵從女德，是接受追求與否的決定者；男孩心智低弱、逐獵愛情，是情感關係中的既得利益者。值得一提的是，對於不贊同青少年談戀愛的說辭，女導師相較於男導師有較強烈的認同感，因而規範的訂定也成為她們班級經營的常規，男導師則採半開放的模式看待學生的戀情。這樣嚴格的控管思維，出發點是認為學業的成就表現才是當今學生的天職，談戀愛不見有正向的鼓舞作用，只見課業的耽誤，此乃升學主義的學校教育之所以排拒的理由，所以主張戀愛無用論，況且沒有結果的愛情更沒有投資的必要。

二、中產階級的子女無情慾需求的迷思

本研究中發現，性別的議題與階級有某種程度的交織，教師在論及男女學生交往的情事時，會以標準家庭的意識型態來探討學生的感情問題，學校認為有情感依附需求的學生，多來自單親或親長關愛不足的家庭，相對的在課業成就表現上，也不如「正常」家庭的子女優異，因此，使得談戀愛與家庭背景與學業成就形成環環相扣的因果關係，也就是說若是在中產階級的家庭裡成長的孩子，較可能有「標準家庭」中父母親的關愛，對於情慾的需求沒有弱勢家庭來得迫切，也多能在學業成就表現上用心，因而產生有戀愛問題的學生較多數是受家庭因素影響的迷思。

三、保護與「否性」的學校性教育論述

在性教育方面，正式課程的內容必然以生理的認知為主，而保險套用法的教導對象為女學生，是以自我保護的論述出發，但也強調「性的危險」、生產的痛楚；潛在課程則對學生耳提面命，提出不要未婚懷孕的警告，也施以與青少年的性有關的社會事件之機會教育，同樣採「否性」的看法。不過，也有教師認同「性是一種慾望」，允許適時的抒發，包含言詞或動作，只是這些通常是男老師。

參、校規下的學生情慾表現

一、對學校規訓的反動：

(一) 具個人主義意識採相應不理策略

學生為性的主體，也有自我的獨立思考能力，學校無權干涉私領域的戀愛情事，教師的訓示形同馬耳東風，在進入愛情關係的受訪學生中，頗有情慾自主的覺知。

(二) 以家長的背書作為抗衡的依據

家長認可戀情的發展，學校就沒有規訓的力量，但先決條件是學生學業成就的穩固，父母才有不反對的理由。

(三) 男學生自認無畏師長的權威

男孩以具有男性氣概為抗拒學校情慾規訓的緣由，並自認須負起保護女孩之責，而無懼於承擔師長的責難。

(四) 以表面的順服來掩蓋情慾發展的事實

公開分手的訊息，不讓戀情浮出檯面，可免受公評，也免於師長的叨念。表面上的遵從是暗地裡發展戀情的最佳掩人耳目法。

(五) 隱匿形跡以閃避監視的目光

避免出現在教師的視野中，就沒有直接違反禁愛規範的疑慮。而不易被觀看或察覺的角落，則成為學生在校園內繼續發展情慾活動最適合的處所。

二、對師訓的認同：

(一) 學業至上論勝於情慾的追求

學校教育傳達了以課業為首的教學理念，導引著學生從功利主義的觀點出發，進而使「功課至上」的論述成為教育體制的主流思維，符應了學校智性教育的看法，因此情慾的追求不但不入流，而且還成為「好學生」與「壞學生」的依據，強化了階級的意識。但沒有交往舉措的學生，有些並非沒有情慾需求，只是與禮教道德兩相權衡下，選擇不談戀愛，與學校同持反對立場。

(二) 短暫的愛情不具實質效益

以學業成就的精進為首要目標，使得談戀愛變成曠日廢時之事，無益於目標的達成，況且現階段的愛情並無法長久，時過境遷後人事將會改易，戀情可能無疾而終，所以說它不具有實質效益。不過，現階段的交往不會有結果的論述，是教師與學生兩相呼應的，但考量點不同，學生重在過程的試探，教師卻秉持著追求真愛以成為婚姻伴侶的結果論。

整體而言，學校對於學生情慾探索的規訓方式，忽略了學生的主體性，並且對性的慾望論述是缺席的，有關愉悅的性更被銷聲匿跡。反而是學生勇於袒露、嘗試與爭取自身的情慾訴求，少數女孩翻轉了愛情關係中男進取女矜持的傳統思維，一如打開潘朵拉的盒子，這個開啓的動作代表自我的解放，卻可能引發譴責

與撻伐，羞辱與懲處也隨之而來，但是心中的希望就像性別平權的種子，願它開枝散葉，等待發花而香氣遠播那一天的到來。再者，未成年男性仍沿襲父權體制的傳統，他們承攬責任的歸屬，也可能是受公評的對象，在力倡性別平權的運動中，是需要回頭檢視與關照的。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與結論，分別對青少年男女情慾互動、班級導師、學校規訓以及對未來研究者提出更進一步的建議：

壹、對青少年男女情慾互動的建議

每個人都有愛恨好惡之心，是可以適時適性的表露自己的內心的感受，包含對可慾對象的追尋。人生中每個階段都有必須學習的功課，藉由情慾的探索與展演除了可以滿足情感的需求外，也可以提升自信與自主的能力。無論男女，應該是生而平權的，世俗的羈絆或他人的眼光只是自己束縛自己的枷鎖，沒有跨出藩籬，怎麼說沒有自我？有愛人的慾求當然是值得肯定的，總沒有人希望身處在相互憎惡的環境吧！

有機會進入戀愛的關係後，要尊重個人的自主，沒有誰是誰的附屬品的問題，主導權的掌握也並非是表現愛的方法，那只會造成彼此的壓迫感。當有分手的需要時，可能是有一方別有他求，也無須反目成仇或鬱鬱寡歡，因為沒有非要跟定對方不可的規則，重要的是已體會到愛人或被愛的感受了。

對於「性」一事，個人應該有自我的主張和看法，瞭解自己的處境，清楚自己做的選擇，拒絕或接受是自己可以決定的，沒有懷孕的意願就要做好保護的措施，凡事尊重別人也是對自我的尊重。

貳、對班級導師的建議

身為校園裡教育工作者的一分子，藉此研究更瞭解了校園的禁愛文化，也領受了學生情慾悸動與澎湃的氛圍。在訪談中，我見到男女學生卸下心防，真誠剖白的一面，他 / 她們被禮樂教條、倫理道德捆綁已久的心，似乎能在分享的其中得到鬆綁；我也看到眉飛色舞的表情，自信自在的神態，甚至面對不相識的學生，在訪談結束，按掉錄音機後，徵詢是否可以與我有再談談聊聊的機會，我著實被她們對我的信任所感動，同時，也體認到在傳道授業之餘，解惑的重要。尤其情感的事，更需要成人的傾聽與了解。

如果老師願意敞開心胸，不帶世俗的成見給予學生同理的關懷，他 / 她們會願意參考我們的說法，不再只是陽奉陰違、表裡不一的回應。改變保守封閉的禁愛思維，轉以開放討論的方式，從中理解這個世代年輕學子對愛情的看法，學生應能坦然以對，對師生的關係的和諧也有助益。

參、對學校規訓的建議

學校學科課程的設計已從過去以老師為中心的教導方式，逐漸轉向成為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思維，有關情慾的見解，也是學生學習歷程的一部分，甚至是學生生活的一門課。以往強制禁止式的管教原則，也應該與時俱進，跟著民主化的腳步前進。從學生對於規訓的視之無物到隱藏自己感情的進展以至於壓抑情慾的表現來看，他 / 她們並沒有從中得到學習的機會或助力。因此，學校的規訓是否應將他律性的教條約束，逐步轉為理性的引導，為他 / 她們呈現多元的觀點，讓他 / 她們了解自身的處境，由他 / 她們選擇做自己的方式，並從而訓練他 / 她們獨立思考的能力，做自己的主人。

肆、對未來研究者的建議

學生間的互動存在著多元的變化，有關情慾的發展，他 / 她們也可能處在情慾流動的游移階段，師長們對於異性戀以外的同性愛戀多數是缺少傾聽與談論

的，或是另眼相待，過度恐懼。在研究的進行過程中，談到感情問題，偶有此方面的話題被提出，校園中也屢見同性間的親密互動，其實，他 / 她們非但沒有躲躲藏藏，而且還能自在的接觸，同儕間看待的眼光也有所變化，但由於本研究的時間限制，並未能作呈現，期待未來的研究者能有多一點的關注與討論。



參考文獻

壹、西文書目（含中譯本）

Connell, R W (2000) *The men and the boys*.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onnell,R.W. (2011)。性別的世界觀。劉泗翰譯。台北：書林。

Epstein,D.,& Johnson,R. (1998) .*Schooling sexualities*.Buckingham,PA : Open University Press.

Foucault, Michel (199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劉北成、楊遠嬰譯。台北：桂冠

Fine, M. (1988). Sexuality, Schooling, and Adolescent Females: The Missing Discourse of Desire,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58, 34.

Fine, M. (1993). Sexuality, Schooling, and Adolescent Females: The Missing Discourse of Desire. In Weis, L. & Fine, M. (Eds.), *Beyond Silenced Voices* 75-100.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Giddens, A. (2001/1992)。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周素鳳譯。台北：巨流。

Holland, J., Ramazanoglu, C., Sharpe, S. & Thomson, R., (2004). *The male in the head: Young people, heterosexuality and power, ch1, pp.1-12*. London: the Tufnell Press. Second edition.

Holland, J., Ramazanoglu, C., Sharpe, S. & Thomson, R., (2004). *Learning about sex: The gendering of sexual Knowledge*.

Kehily, M.J. (2002). *Sexuality, gender and schooling: shifting agendas in social learning* New York: RoutledgeFalmer.

Wolf, N. (1992)。美貌的神話。何修譯。台北：自立晚報。

Young, I. (1980) Throwing like a girl: A phenomenology of feminine body comportment, motility, and spatiality. *Human Studies*, 3 : 137 -156 .

貳、中文書目

- 王志弘譯 (1995)。身體與社會理論 (結論)。譯自C. Shilling (1993) *The body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 王振圍主編 (2011) 性別無敵好青春 2。台北：群學。
- 王碧霞 (2010)。應用案例討論教學於國中生兩性交往議題之行動研究。東華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何定照譯 (2007)。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台北：商周。譯自I. Young (2005) *On female body experience: "Throwing like a girl"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 (2008)。Allan G. Johnson著。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台北：群學。
- 阮芳賦 (2000)。性與社會文化。台北：巨流。
- 何春蕤 (1994)。豪爽女人。台北：皇冠文學。
- 何春蕤 (1997)。中小學教師的兩大隱憂與性別教育改革。性別教育通訊，1，8-9。
- 何春蕤主筆 (1998) 性 / 別校園——新世代的性別教育。台北：元尊文化。
- 何春蕤 (2001)。反思與現代親密關係——《親密關係的轉變》導讀，收於《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台北：巨流。
- 吳瓊洳 (2006)。以Foucault的規訓觀點論述校園內的權力運作：以台灣中部一所國民中學為例。初等教育學刊，25，17-36。
- 李婉菁 (2013)。國中生性知識、性態度之調查研究-以宜蘭縣某國中為例。佛光大學生命與宗教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宜蘭縣。
- 宋素卿、楊幸真 (2009)。青少年在婚前性行為互動中的權力展現與意義。台灣性學學刊，15 (1)，81-98。
- 林昱貞、楊佳玲、張明敏 (2004)。性取向汙名之建構、抗拒與轉化：一個同性

- 戀議題的教學實踐。教育研究集刊，50（3），91-121。
- 林姿慎（2003）。學校體制中的規訓與抗拒——一個國小教師的現場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縣。
- 林雅芳（2007）。青少年次文化與身體展演之研究：以國中女生為例。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洪荷亭（2013）。國中生的情欲展現與管理。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洪蕙婷（2008）。成長沒有想像容易——青少年身體的校園觀察。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縣。
- 唐士哲（2004）。網際網路的民族誌學。載於林本炫、何明修主編，質性研究方法及其超越，23-52。高雄：復文。
- 黃淑玲、游美惠著（2007）。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 張如慧（2006）。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中之性別差異——潛在課程的觀點。課程與教學季刊，9（4），35-50。
- 陳美華（2009）。性別關係。載於瞿海源、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 陳佩琪（2007）。Foucault規訓權力的思想在潛在課程與教育議題上的闡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縣。
- 陳建銘（2013）。從傅柯（M.Foucault）規訓觀點探討國民中小學校園霸凌問題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教育部訓委會（2005）。給孩子一個自律展現自主的機會。台北：教育部訓委會。
- 甯應彬、何春蕤（2000）。邁向多元文化教育視野下的性教育——教育就是性教育。載於何春蕤（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台北：麥田。
- 游美惠（2002）。身體、性別與性教育：女性主義的觀點。女學學誌，14，81-117。
- 游美惠（2010）。家庭：多元的圖象。性別教育，147-169。

- 楊幸真（2007）。校園生活中的身體經驗與性別實作：一個民族誌的探究。**女學學誌**，24，103-134。
- 楊幸真（2009）。青少年性的學習、認同與實踐——二所高中校園的民族誌研究。**當代教育研究**，17（2），31-69。
- 楊幸真（2010）。高中男生陽剛特質的學習與表現。出自**校園生活與性別：性別學習與教學實踐**。台北：巨流。
- 楊巧玲（2007）。**學校中的性別政權：學生校園生活與教師工作文化之性別分析**。台北：高等教育。
- 劉仲冬（1996）。民族誌研究法及實例。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歐陽惠敏（2003）。**學校化的身體規訓——一間小學的觀察分析**。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蔡月梅（2007）。**有固定戀情之國中學生愛情內涵分析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蕭昭君（2009）。讓天感動她們的愛——六年級的學生看同志婚禮。**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107-110。台北：教育部。
- 魏宗明（2002）。由 Foucault 觀點談學校內的規訓實務。**國民教育研究學報**，8，183-203。